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明 季 南 略

(上)

計 六 奇 編 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明季南略

(上)

輯編奇六計

國學基本叢書

自序

嗚呼。有明自南渡以後。小朝廷事難言之矣。當時北都傾覆。海內震驚。卽薪膽彌厲。未知終始。乃馬阮之徒。猶賄賂公行。處堂自喜。不踰載而金甌盡缺。罪勝誅哉。唐藩起閩中。勢如危卵。而鄭氏以驕奢貪縱輔之日。與魯藩爲難。唇亡齒寒之義。謂何。桂藩立粵東。僻處海隅。一逼于成棟。再逼于三王。三逼于孫可望。遁走不常。舟居靡定。是時君不君。國不國矣。雖有瞿桂林留守四載。無濟時艱。至于杜允和、李定國輩。益難支矣。若成功煌言。出沒風濤。徒擾民耳。亦何益乎。歲辛亥仲夏。予編南略一書。始于甲申五月。止于康熙乙巳。凡二十餘年事。分十八卷。雖敍次不倫。見聞各異。而筆之所至。雅俗兼收。有明之微緒餘燼。皆畢于是矣。嗟嗟。禍亂之作。天之所以開皇清也。豈人力歟。爰是識數言于左。

康熙十年辛亥季冬八日乙酉無錫計六奇題于社埭王氏之書齋

明季南略目錄

錫山計六奇用賓編輯

卷一

南都甲乙紀

福王本末

六月紀

八月紀

十月紀

十二月紀

卷二

正月紀

三月紀

五月紀

五月紀

七月紀

九月紀

十一月紀

二月紀

四月紀

卷二

議立福藩

宏光詔書國政二十五款

史可法請設四鎮

劉澤清

高傑

劉孔昭陵侮張慎言

福王登極

會推陞擢

黃得功

劉良佐

劉宗周論時事

路振飛王燮鎮撫淮安

卷四

馬士英特舉阮大鍼

黃澍論馬士英十大罪

朱統鑣誣詆姜曰廣

吳适陳維新五事

賀世奇言慎刑罰

陳子龍請廣忠益慎名器用賢勿二

黃澍笏擊馬士英背

黃澍辨疏

熊汝霖論異同恩怨

馬嘉植論立國本

李謨奏明臣誼

姜曰廣論中旨

吳适請憂勤節愛

章正宸論銓政

祁彪佳請革三弊政

陳子龍疏略

李清奏國用不足

吏科奏計典

游有倫奏國事淆亂

史可法奏官多無益

萬元吉疆事疏

累朝闕典未行疏

卷五

南都公檄

陳璧論賊必滅有八

李自成雜志

誅周鍾等

沈胤培請立中宮舉經筵定朝儀

宋劭疏略

袁彭年請革廠衛

史可法請行徵辟

張捷論民心國運

吳适奏日講午朝二事

錢增請濟劉家河

吳适論雲霧山

禦寇全疏疏

請卹死節諸臣疏

臨海陳函輝討賊檄

張獻忠雜志

僞官

邊鎮諸將

顧錫疇請諡

建文朝死難諸臣諡

天啓朝死璫難臣諡

吳适叅駁

起劉同升等

高宏圖乞歸

許都除黨復亂

五陵注略

朝政濁亂昏淫

卷六

先帝諡號

封常應俊

太子一案

三皇子一案

童妃一案

開國諸臣諡

正德朝死諫諸臣諡

先後補諡

熊汝霖奏獻闖二賊

考選科道

闖差

馬士英請納銀

新殿推恩

追尊帝后

太后至自河南

北太子一案

太子雜志

大悲僧假稱定王

詔選淑女

災異

遷都召對

馬士英奔浙

宋蕙湘題壁

三案要典逆案重翻

吳适下獄

馬士英答驛報

趙監生立太子

卷七

高傑論保江南

張亮奏邊防

熊汝霖論四鎮

王孫蕃論東南形勢

王應熊請節楚邸貴廣

朱國弼劾路振飛

又討馬士英檄

左兵東下

肅王報書

陳子龍募練水師

章正宸論時事

蔣芬請勤王

李向中諫楚省安危

黃耳鼎劾解學龍張縉彥

左良玉叅馬士英八罪

又檄

高傑遺大清肅王書

許定國殺高傑

張縉彥薦卜從善

史可法請恢復

史可法答書

史可法求退

史可法奏泗州將

史可法請餉

大清攝政王致史可法書

史可法奏和議不成

史可法論軍資

史可法北征疏

卷八

北事

凌嗣自縊于濟館

史可法揚州殉節

使臣左懋第殉節

議禦北兵

卷九

宏光出奔

南都殉節諸臣

華允誠不跪死

孫源文哭死

豫王渡江入城

龔廷祥沈水死

徐汧沈虎邱後溪死

嚴紹賢同妾縊死

馬純仁囊石沈河死

夏允彝赴池水死

顧所受投泮池死

徐懌自縊死

董元哲痛哭死

賣柴鄉民躍入河死

賣麵人自經死

張氏賦詩投江死

起義諸臣

侯峒曾守嘉定城

朱集璜起兵守崑山

盧象觀謀攻宜興城

黃毓祺起兵行塘

吳易起兵屯長白蕩

劉曙就義

麻三衡七家軍

王域大罵不屈死

眭明永不屈

李待問章簡被殺

項志甯扼吭死

石生及賣扇歐姓投池水

蓄鳥叟縊死

許烈婦支解死

遯跡諸臣

閻陳二公守江陰城

黃淳耀淵耀禦嘉定城

金聲江天一起兵守績溪

吳應箕起兵池州

王謀驅市人起義死

文秉通吳易不辨

魯之瑛韋武韜戰死

吳福之徐安遠起義死

張龍文鄉兵薄城

徐石麒主盟

顧咸正坐吳勝兆事死

楊廷樞坐戴之雋事死

許生僞試事敗死

卷十

浙紀

潞王出降

高宏圖不食死

王毓蓀赴柳橋河死

周卜年躍入海死

又上十英書

賜張國維尙方劍

封諸臣

方國安夜走紹興

錢棟破家起義

徐爾毅被執無撓詞

陳子龍誓衆稱監軍

黃廣爲僧

祁彪佳赴池死

劉宗周絕粒死

潘集袖石沈河死

王思任請斬馬士英疏

魯王監國

浙閩水火

王之仁請戰

浙師潰散

大清兵渡錢唐江

張國維赴園池死

陳函輝自縊死節

朱大典闔門焚死

王瑞旃自縊

葉向高飲藥痛罵死

錢肅樂入海

大清部院郎廷佐致明帥張煌言書

張煌言臨難賦絕命詞

余煌赴水

王之仁見殺

陳潛夫闔室沈河

張鵬翼見殺

鄒欽堯過江

諸臣殉難

張名振題詩金山

張煌言復書

卷十一

閩記

唐王始末

鄭芝龍議戰守

鄭芝龍議助餉

鄭森入侍

文武諸臣

殺靖江王

曾后入閩

刑罰用舍

築壇遣將

張肯堂請襲金陵

隆武駐建甯

殺魯王使陳謙

華廷獻論浙閩事

進講

開科

鄭芝龍拜表即行

大清兵從容過嶺

馬阮方蘇降

大清殺馬阮方四人

隆武奔贛

隆武遇害

蔣德璟絕食死

曹學佺馬思理自經

黃道周不屈

鄭爲虹黃大鵬噴血大罵

傅冠不屈

鄭芝豹閉城索餉

鄭芝龍降

鄭成功入鎮江

郎廷佐大敗鄭成功

臺灣復啓

鄭鳴駿傾心投誠

擒斬海賊

廈門大捷

曾櫻自縊

粵記

永明王始末

廣州立紹武

萬元吉固守贛州

永歷移梧州

王坤擅改諸臣

辜朝薦獻策下廣

李綺叅丁魁楚

永歷奔西峽

丁魁楚

沐天波激變土司

沐天波調沙亭洲

沙亭洲襲沐天波

孫可望入滇

永歷至梧州

永歷抵桂林

李成棟斬丁魁楚

瞿式耜留守桂林

永歷至武崗

張家玉沈江

永歷入粵西

三宮至南甯府

張獻忠亂蜀本末

郭獻珂起兵

卷十三

永歷在桂林

永歷走平樂

瞿式耜復守桂林

皇子生

李成棟歸明

章服錯亂

朱天麟邀相

張立光受賄換勅

葉子眉朝歌逆旅題壁

李成棟出師

李成棟庾闕初敗

賈士奇辱施召徵

朱容藩僭亂本末

雷雨風雹

科道擊陳邦傳

何騰蛟死難

金聲桓赴水

假山圖五虎號

永歷駐南甯

土官陞授

羣臣復出仕

兩粵復全

陳邦傳留永歷潯州

晏日曙四臣殞身蛇廟

永歷再入肇慶

朝臣媚李元胤

陳邦傳圍南甯

吳其靄宵遁

武岡播遷始末

李成棟駐軍信豐

科道散朝

李成棟信豐再敗

姜曰廣賦詩殉節

賀全業出獄

瞿式耜兼督各省

卷十四

堵胤錫始末

縫甲泣

孫可望脅封謀本末

逼袁彭年守制

永歷騎射

福建盡失

卷十五

永歷至梧州

永歷中秋坐水殿

羊城崩陷

臨難遺表

張同敞自訣詩

堵牧遊與姪書

孫可望請封王

巡按錢邦芑招孫可望書

舉朝醉夢

桂林民力窮極

瞿式耜諫勿濫刑

杜允和固守羊城

瞿式耜殉節

張同敞殉節

全堡上孔定南王書

鄭之珖傳

鄉城異歲

袁彭年獻金

黃工俊薙髮

永歷梧州西奔

永歷再上南甯

永歷在南甯

孫可望入南甯

嚴起恒被難

何辜燬滅

貞女絕命詩

卷十六

安龍紀事

錢邦芭祝髮記

孫可望犯闕敗逃本末

卷十七

孫李構隙本末

續孫可望踞雲貴事

吳三桂兵取雲南

卷十八

餘記

投誠安插

楚師全勝

房保蕩平

擒獲郝逆

楚蜀會勦

楚師堵勦

擒獲僞王

洪承疇行狀摘略

明季南略卷之一

錫山計六奇用賓編輯

南都甲乙紀

福王本末

福嗣王諱由崧神宗之孫光宗之姪思宗之兄也。建號宏光。己酉南都陷北奔浙東魯藩監國諡爲報皇帝。及閩中唐王立遙上尊號爲聖安皇帝。永明王立諡爲安宗簡皇帝而我朝則削其年號止稱福藩而已。王之父諱常洵鄭貴妃所出神宗第二子萬曆四十二年封藩河南府崇禎十有四年正月流賊李自成破河南福王遇害世子踰城免十七年二月初三日壬戌懷慶府夜變同母鄒氏走出東門棄母兵間狼狽走衛輝府依潞王。

紀云福藩後奏王寶實係無存蓋爲世子時自竊以送賊者。

甲乙史云三月福周潞崇四王各棄藩南走此初四日也十八日寓淮安湖嘴杜光紹園二十九日淮上始傳京師陷四月二十七日百司公啓迎王於儀真三十日南京諸臣見王于舟次。

五月紀

初一戊子朔王自三山門登陸至孝陵乘馬從西門入。

初二己丑諸臣謁王于行宮。

初三庚寅。百官朝服。王行告天禮。祝文飄入雲霄。衆以爲異。魏國公徐宏基進監國之寶。

初五壬辰。以張應元爲承天總兵。

初六癸巳。河北山東府州縣各殺賊所署僞官。咸稱起義。居庸巡撫何謙。自北亡命過德州。濟王畱之。

共事。尋送之南行。臨清舖商曹開部監紀凌嗣起義。舊侍郎張鳳翔亦起義。東昌。

初七甲午。史可法議防江。設水師五萬。添二鎮將。畫地分守。仍以文臣操江協事。衡王殺僞官于青州。

成國勳衛宋元官浦口渡江。自言雜擔夫出京來者。楊士聰家谷出北城。門生方大猷以家丁

護送。大猷薊州監軍。隨吳三桂降大清。令守通州也。

初八乙未。江南撫鄭瑄奏報江北劉澤清兵連騎數萬。皆欲渡江。三吳百姓呼吸變亂。臣駐師于江。遣書

高劉二帥。不肯止兵。請勅操江武臣速援京口。鳳陽叅將戈士凱報澤清兵沿途殺劫。逼攻臨清。

勅御史郝彪佳等分行安撫。楚督袁繼咸請入覲。止之。起劉宗周左都御史。

初九丙申。瑞王避兵入重慶。奏聞。

初十丁酉。楚撫何志堅奏鄂岳恢復。方國安冒功混報。又奏左良玉復德隨。戶科羅萬象劾方孔炤屯

撫河北。寇至。跟踰遁歸。又蒙面補官。

十一戊戌。奠安帝后御容。遣太監韓贊周。盧九德行禮。奠安二祖御容。遣魏國公徐宏基。安遠侯柳祚昌

等行禮。尙書張慎言。陳十議。命趙光遠鎮守四川。貴省民何兆仰作亂。吳中士民焚掠仕

賊官項煜。錢位坤。宋學顯。湯有慶四家。羣臣三次勸進。

十二己亥。史可法請增文武重臣。經理招討。濟寧鄉官潘士良。約回兵入城。殺僞將僞道。兵回。楊科奏。潘爲總河。而自爲總兵。

十五壬寅。王卽帝位于武英殿。詔以明年爲宏光元年。仕賊臣項煜自北逃歸。混入朝班。

十六癸卯。故御史汪承詔。自言僞政府點用。堅拒南奔。命馬士英掌兵部。仍入直佐理。史可法自請

督師江北。以避士英。

十七甲辰。僞將劉暴隨。僞鎮董學禮。出撫勅五道。送高傑。黃得功。劉伊盛。劉肇基。徐大受。得功執以聞。

十八乙巳。史可法辭朝。通政劉士禎。請嚴封駁參治之令。時行宮前章奏雜投。御史朱國昌。亦言班制

宜肅。祭先恭王太妃于行宮。進封黃得功。左良玉爲侯。高傑。劉澤清。劉良佐爲伯。史可法請

發銅甲銅鍋倭刀團牌紅夷砲。併色絹白布。一應軍需。詣戶部卽給。

十九丙午。史可法請以劉肇基。于永綬。李樓。鳳。卜從善。金聲桓。隨征。俱隸標下。馬士英奏大計四款。一、

聖母流離。可密諭高傑部下將衛迎。一、皇考追尊位號。遷梓宮南來。一、皇子未生。卽勅慎選淑女。一、

諸藩失國。恐有奸宄挾之。不利社稷。宜迎置京師。

二十丁未。劉孔昭言封疆失守。各官不在逆案之例。吏部毋得混推。

二十一戊申。禮部請補歷官。

二十二己酉。令應天府祈雨。

二十三庚戌。早朝畢。劉孔昭大罵張慎言。欲逐去之。

二十五壬子。淮撫路振飛。頒登極詔書。國政二十五款于民間。常熟士民焚掠仕賊官時敏家。三代四棺俱劈燬。

二十七甲寅。命都司清查十七年練餉。盡數起解。明年全免。

二十八乙卯。馬士英奏吳三桂之捷。命封薊國公世襲。戶部發銀五萬兩。米十萬担。責令沈廷揚送與之。御史陳良弼言科臣李沾荐人調停。從來誤國宿套。張愼言上疏求去。侍郎賀世壽言今日更化善治。莫若肅紀綱而慎刑賞。口頭報國。河上擁兵。恩數已盈。功名不立。人主輕此名器矣。至于草澤語難。實繁有徒。未見兵勇殺賊。但見兵來虐民。小民不恨賊而恨兵。甘心含順而從逆。不肖有司。日刑剝其民。而求爲保障。必不可得。

二十九丙辰。御史朱國昌論山東督撫邱祖德輕棄地方。以陳子壯爲禮部尚書。徐汧、吳偉業少詹。管紹甯詹事。陳盟右庶子。

文震亨實錄云。初三日。傳百官止服青錦繡朝拜。百官以監國典禮重大。俱朝服。禮畢。卽以張愼言爲吏部尚書。傳旨會推閣員。疏上。先用史可法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如故。高宏圖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卽入閣辦事。召工部侍郎周堪。庶爲戶部尚書。馬士英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總督鳳陽如故。姜曰廣、王鐸俱進東閣大學士。

六月紀

初一丁巳朔。大學士高宏圖請暫輟閣務。督收漕糧江上。許之。禁訛言匿名揭帖。允馬士英言淮揚增

兵三萬。上大行皇帝尊諡曰烈皇帝。廟號思宗。皇后尊諡曰烈皇后。

初二戊午。命鑄金匱代玉。前巡撫王永祚遵旨就逮。下刑部。

初三己未。舊大學士蔣德璟北歸。奏賀。尙書張國維在途入賀。德安王僑居廣陵。

初四庚申。夏允彝、余颺、嚴錫命、文德翼補吏部郎。

初五辛酉。馬士英奏北信誅僞功。命加黎玉田兵部尙書。盧世灌太僕卿。舊輔謝陞上相國。時訛傳謝陞爲謝陞也。

初六壬戌。起錢謙益爲禮部尙書。協理詹事。杜宏域提督大教場。楊振宗安慶總兵。馬士英荐逆

案阮大鍼命來京陛見。

初七癸亥。趙光遠提督川陝。工科李清、疏請諡陶安、方孝孺、及蔣欽、李應昇等。從之。

初八甲子。史可法奏揚州悍民慘殺鄉紳鄭元勳。吉王子慈燧報吉王播遷而薨。命護送潞王子杭

州。工部尙書程註致仕。命逮治從逆諸臣光時亨、周鍾等。

初九乙丑。劉澤清、高傑等公舉陳洪範。仍以原官註瓜州泰興。原任侍郎吳履中自理。惠王寓于肇慶。

初十丙寅。張慎言致仕。侍郎張有譽到任。禮部請立中官。詔以國讎未報。不許。馬士英荐起張捷。

十三己巳。魯王泊舟京口。請附京簡僻地方安頓。顧錫疇言大祀莫如郊社。合祀分祀。後先互異。但議

禮于今。物力告匱。當刪繁就簡。稟從高皇合祀之制爲便。

十四庚午。御史朱國昌劾在逃巡撫郭景昌。泊舟清涼門外。欺飾辯疏。且論撫楚撫晉種種惡孽。命御史驅逐。釋高牆罪宗前唐王聿鍵等七十五案。凡三百四十一人。

十五辛未。蜀王告急。戶科羅萬象奏驚見內員催征。先是命太監王肇基督催閩浙金花銀。肇基名坤。卽崇禎時肆惡于淮揚者。高宏圖以方爭阮大鍼事。不便執奏。請身往督催。因過肇基言之。肇基悟。卽上疏辭止。

十六壬申。詹事管紹甯請避內閣誥勅房官。各以貲納授。

十七癸酉。呂大器引疾去。顧錫疇署吏部印。詹兆恆進欽定逆案。

十八甲戌。蔣德璟疏辭內召。

十九乙亥。舊兵部侍郎徐人龍自請除用。

二十一丁丑。左懋第疏請北行。

二十三己卯。趙之龍糾高宏圖議思宗廟號之失。請改正。詔仍舊。黃澍奏王聚奎棄數千里之地。逃回至省。惟日催贓罰。

二十五辛巳。詔迎母后鄒氏。

三十六壬午。史可法奏報揚州已安。特獎慰之。何楷戶右侍郎。程世昌僉都撫應天。呂大器辭朝奏。

謝諭以挑激二字勿言。通政使劉士楨。參監生陸濟源。爲兄奏辨。詞牽國本三案。郝彪佳請畱漕米十萬担貯鎮江。巡按御史王燮奏皇太子定王永王俱遇害。卽以燮爲都察院右僉都巡撫。

山東

二十九乙酉給募兵御史陳蓋令字牌。

七月紀

初一丙戌選郎倪嘉慶改戶科。命魯王暫駐處州。崇王處台州。命選淨身男子。

初二丁亥起張采儀制主事。陳龍正祠祭員外郎。舊輔孔貞運卒。

初三戊子追尊皇考福恭王爲恭皇帝。妣姚氏爲皇太后。

初五庚寅命考選科道中行評博推知各減俸。行取知縣楊文聰自薦邊材。馬士英甥婿也。左懋第經

理河北關東軍務。馬紹瑜爲太常寺少卿。加陳洪範太子太保。齋白金十萬兩。金千萬。緞絹萬匹。偕

使大清。

初六辛卯蔣德璟獻中興三策。上嘉納之。疏辭召用。加恩禮予歸。高宏圖、姜曰廣奉旨迎太后。

初七壬辰惠桂二王駐廣西。魯潞周崇四王駐浙東。

初八癸巳劉之渤僉都撫四川。范鏞僉都撫貴州。御史米壽圖按四川。禮部尙書顧錫疇請謚文震

孟姚希孟羅喻義呂維祺。又請削溫體仁諡。從之。

初九甲午發十萬米給山東撫鎮。定從逆諸臣六等罪。

十三戊戌撫甯侯朱國弼以不預會推家臣疏爭非制。上諭出何會典。

十四己亥魏國公徐宏基撫甯侯朱國弼安遠侯柳祚昌靈璧侯湯國祚。柞城伯趙之龍。東甯伯焦夢熊。

南和伯方一元、誠意伯劉孔昭、成安伯郭祚永、各進綵緞恭賀。上命該衙門察收。

十五庚子、上誕日、百官朝賀。駕出內官監、服黃袍。十六校尉抬棕轎、進坐武英殿。文武朝見慶賀畢、仍回

內官監。以開封推官陳潛夫爲御史、巡按河南。改黔督爲撫、設川黔雲廣總督、鎮荆襄。

十六辛丑、吏部尙書徐石麒到任。朱國弼、劉孔昭、條陳新政。一、吏部用人、必勳臣商推。一、各部行政、必

勳臣而定。一、皇上圖治、必勳臣召對。兵科陳子龍、糾莊應會督漕狼籍。

二十乙巳、用御史鄭友元言、削奪濫體仁、周延儒、薛國觀官銜廕子、以爲作姦不忠之戒。

二十三戊申、朱國弼、劉孔昭、各請增設家丁營將、所戶部給糧。

二十四己酉、劉孔昭荐舉循良卓異、內有馮大任、卽戶科所參贓私狼戾者。

二十六辛亥、盡釋高牆罪宗爲庶人。命經筵擇吉、錢謙益、管紹甯、陳監充講官。蘇按、周一敬、請表故

舉人張世偉、顧雲鴻、學行以風世。詔可。是月、萬元吉奏、大清兵南征。

八月紀

初一丙辰、朔、日有食之。命錦衣馮可宗遣役緝事。

初二丁巳、親祀孔子。

初三戊午、以楊鶚爲兵侍郎、總督貴州湖廣廣西、易應昌協院副都御史、王廷坦、管紹甯、禮部左右侍郎、

初四己未、賀世壽總督倉場。

初五庚申、吏部尙書徐石麒、推舉朱大典、王永吉、有旨、永吉身任督師、致北都淪陷、朱大典贓私狼籍、先

帝嚴追未給。何得朦朧推舉。士英以賄不至。故擬旨切責。尋賄至。而擢用無礙。
初六辛酉。加翼戴新恩。史可法少保。馬士英太子少師。高宏圖。姜曰廣。王鐸。太子少保。起丁魁楚兵部侍郎。僉都巡撫承襲。

初八癸亥。諭戶兵部向差內官催省直軍餉。并內庫錢糧。因輔臣高宏圖。科臣羅萬象諫止。今需用甚急。該部再嚴催。限八月全完。

初九甲子。李邊加職方司銜。沈胤培太常少卿。徐一范鴻臚卿。張獻忠陷成都。蜀王遇害。

初十乙丑。侍郎管紹甯疏請遣使告先帝后梓宮。訪問東宮二王消息。

十一丙寅。長安街遍粘匿名謗帖。指謗吳姓。劉宗周。皆李沾所爲。

十三戊辰。太后至自河南。自儀鳳門入。遣靈璧侯湯國祚告于南郊。

十六辛未。袁樞。郭正申。爲覓東西道兵備。

十七壬申。越其傑巡撫河南。其傑罷閒。家金陵。以馬士英妹夫起。朱之臣刑部。練國事兵部。劉士楨工

部。各侍郎。文安之。詹事。樊一衡。總督。川陝。凌嗣東。兵備。

十九甲戌。周王准于蘇州城外寄居。劉孔昭請操營額餉。著常州府解。

二十乙亥。太監孫象賢自北來歸。濫旨畱用。命吏部察廢員。及舉貢監生。才品堪用。願効力危疆者。考

選二三十名。咨發督輔軍前。以補地方缺官。

二十一丙子。內批張捷補吏部左侍郎。由勳臣荐。下項煜于獄。逮周鑣。陳以謙等。贈吳三桂父吳勳。遼

國公。

二十三戊寅進士王曰俞、諭褒諸生許琰、琰、長洲人。

二十四己卯贈李邦華少保、廕子高宏圖、何應瑞、合詞請王永吉、允之。

二十五庚辰王心一左部右侍郎、高倬刑部左侍郎、王灤右通政、馬兆羲禮部、成勇福建道、通政使劉

士禎因病求去、太監盧九德請營制錢糧、命選淑女及內員、廷臣交章諫不聽。

二十六辛巳賜北京殉節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尚書倪元璐、左都御史李邦華等二十二人、贈謚祭葬有差。

二十七壬午姚思孝大理少卿、史科章正宸、言內批用張捷非制、有旨、前解學龍荐葉廷秀、亦徑批陞。

何以寂無一言。

二十八癸未故輔王應熊改兵部尚書、總督雲貴川湖軍務、賜蟒劍、申紹芳督餉侍郎、王志道、沈猶龍、

戶兵右侍郎、郭維經、右僉都、封鄭芝龍爲南安伯、命停文武官荐舉、禁非言官而上疏者。

二十九甲申禮科袁彭年言僞吏政侍郎喻上猷、將荊州紳衿開薦、江陵舉人陳萬策、李開先、在所薦中、

不受僞檄、萬策自經、開先觸牆死、考選推知胡時亨、吳适等、擬授科道部屬等官。

三十乙酉中旨以阮大鍼爲兵部右侍郎、巡閱江防、劉宗周劾奏不聽、大清遣將楊萬興下濟甯。

九月紀

九月丙戌朔馮起綸福建布政使、孫朝讓按察使、瞿式耜應天府丞、蕭士瑋光祿少卿、命王楊基、李乾

德各帶罪往王應熊軍前理餉。追理桃紅壩功。奪張倫優賞。加田仰兵部尚書。錦衣指揮世蔭。

禮科張希夏請停荐舉侍門。太監蘇養性請自往催金花逋欠。太監李承芳催發年例公費。

初二丁亥內批蔣鳴士梁應奇補科。鄭瑜奏鏞補道。黃得功趨揚州。高傑以兵襲儀徵。諭史可法清

在河北。賊在河南。大兵繼渡。或亦未便。徐宿之師直抵汴梁。禦寇防河。尚可兼顧海甯歸德。去寇尙

遠。大兵前行。當抵何處。兵山楚豫。餉就江淮。則勢分道遠。東事如急。能否四應。詳酌緩急。以爲進取。

初三戊子高宏圖請開館修史。賜北京殉難文臣二十一人。勳臣二人。戚臣一人。諡。先後補子開國諸

臣諡。建文死難諸臣諡。正德朝死諫諸臣諡。天啓朝死璫難諸臣諡。廣西巡撫方震孺言狼兵善

火器藥弩。以副將朱之胤統千人入衛。

初四己丑內旨授福建副使郭之奇爲詹事。馬士英奏補張成禮都督僉事。山東河北總兵。高傑請

瓜州秦興邵伯鹽稅助軍。纂修玉牒。

初五庚寅諭通政司。凡故官子孫陳乞不許封進。

初六辛卯上始御經筵。柳祚昌乞侍經筵。命驅逐黃正賓。命撰起居注。

初七壬辰高宏圖請設起居注。補蔭故侍郎沈子才一子入監。責左光先濫荐多人。必賄囑。著從重

議處。裁各省右布政使。

初八癸巳劉若金通政司叅議。史可法請督餉萬元吉專駐揚州。逮御史黃澍不至。命修思宗實

錄。

初九甲午。輔臣姜曰廣致仕回籍。侍郎練國事。阮大鍼見朝。徐之坦補御史。余颺文選主事。左都

御史劉宗周罷。

初十乙未。郎陽守臣朱翊辨。自稱孤城抗賊。其子嘗洪捐生。命優叙。總兵黃斌卿駐九江。鄭鴻逵駐鎮

江。黃蜚駐采石。

十一丙申。淮安生員談正逢。自陳守淮功。求叙不許。予故輔何如寵謚文端。

十二丁酉。考功郎梁羽明。自言昔日維邸册封。著准其優叙。王之綱爲盜寇將軍。河南總兵官。

十四己亥。柯楷戶部左侍郎。

十六辛丑。內閣題補中書多人。王濬石僉都。巡撫登萊江東。太監袁昇。請催各鈔關稅銀。遣行人

洪維幹催督錢糧。牟文綬總兵荊州。移黃得功駐廬州。高傑駐徐州。

十七壬寅。葉重華廣西按察使。陸朗復訐冢臣說謊。

十八癸卯。吏部章正宸大理丞。錄梅殷後一人爲散騎。召降賊劉僑補錦衣。命劉泌宣諭西蜀。卽

曹王應熊軍前贊畫。越其杰奏訓餉銀。給楚藩朱華牒空名札一百。令王允成鎮岳州。

十九甲辰。曹勛詹事。程正揆右諭德。黃道周禮部尙書。協理詹事。陳盟。謝德溥。並侍郎。詹事。馬士英

奏張亮永城戰功。劉澤清荐張鳳翔。李棲鳳。可預重兵之選。馬士英奏童生輸銀。免府縣試。

二十乙巳。命鄉官與監生齊民較田多寡。一體當差。不得擅立官戶。

二十一丙午。萬元吉還問寺。命黃得功。劉良佐。合兵駐鳳壽。

二十二丁未宗敦一、張鼎廷、左右通政周汝璣、福建左布政。加何騰蛟兼撫湖北、催范鏞、楊鶚、越其傑赴任。奉化布衣方翼明、直言政、祈克終、著送刑部問罪。稱皇考福恭王陵曰熙陵。開佐工事例。

二十三戊申、命鴻臚官宣諭高宏圖入直、楊文驄京口監軍。加左良玉太子太傅。鄭鴻逵、黃蜚、黃斌卿、各請戰船月餉。

二十四己酉、懷遠侯常延齡、子一子文蔭入監。撫甯侯朱國弼、進爵保國公。張鳳翔添設兵部右侍郎。給越其傑餉銀十萬兩。

二十五庚戌、議恭皇帝建特廟。再賞定策功。加李沾左都御史。沾因奏呂大器當日沮難、革職逮問。

二十六辛亥、太監谷國珍奏、要知府總兵而下悉行屬禮。停宗室換授。

二十七壬子、都督黃友義領黃河水師、金聲桓改豫楚援勦。以李成棟鎮守徐州。再命刑部逮問黃澍、亦不至。

二十八癸丑、起葛寅亮太常卿。諭北京舊官南來、吏兵部報名量用。劉安行僉都提督浙直市舶屯田、劉若金提督閩廣屯舶、兼珠池海防。

二十九甲寅、給駙馬齊贊元千金。張捷條陳數事、上獎之。御史黃耳鼎、初奉差陝西巡撫、不肯到任。因馬士英見朝復班、自言無路入秦、已而例轉、遂疏昔之按秦、陳演陷臣不測、今之外轉、徐石麒朋謀暗害。又奏劉宗周妄議從逆、有旨、宗周持論孟浪、著察明。

十月紀

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定鼎燕京。

十月乙卯朔吏部尚書徐石麒罷馬士英欲用張捷使陸朗黃耳鼎連疏詆之遂致仕去捷因署部事周延儒子奕封乞恩免贓馬士英擬旨奕封赦免罪輔贓賄係親弟正儀指騙正儀既故未完贓六萬著于汪曙名下追入曙係徽商最富士英先年假貸不應故恨之也。

初二丙辰禁諸臣酬接宴會馬士英阮大鍼劉孔昭朱國弼仍每夕釀飲爲常起梁雲構添設兵部右侍郎錢元愨太僕少卿百戶魏棟等自言扈衛勞各陞一級淮漕米上納每担加尖一斗二升。

初三丁巳命鑄宏光錢。

初四戊午應天府尹禳旱減吳昌時贓銀十之五錦衣馮可宗捕得江陰知孫行賄于李沾者馬士英爲之請詔勿問馬士英欲起用蔡奕琛楊維垣恐物議不容乃趨一大僚荐之荐詞有魁壘男子語奕琛不喜颺言于朝曰我自宜錄用何藉某之荐牘請我聞者鄙笑之。

初五己未張孫振補四川道御史。

初七辛酉遣內官孫元德往浙直閩三處催金花段價一應年額商關稅銀兩浙鹽儲隨解賜北京死節太監王承恩等九人贈諡祭葬予蔭有差命于杭州選淑女。

初八壬戌劉澤清舉用文臣黃國琦。

初十甲子楚撫何騰蛟加兵部右侍郎抄沒朱一馮家私鳳陽地震丙寅再震。

十一乙丑。戶科陸朗論徐石麒貪邪。卽王思任爲趙之龍所荐。何得擅寘察中。

十三丁卯。張捷題授中書多人。又顯監紀通判推官多人。張有譽言御用需迫。請差內員各處催征。

十四戊辰。令崇王次子燾寓溫州。

十五己巳。南和伯方一元。槩爲賊戮。諸公侯伯十五人請卹。昭磨張明弼奏周鑑險惡。何偕兼工部

左侍郎。

十六庚午。職方楊文聰請宏佛教。以扶王化。監生蔣佐上累朝實錄。

十七辛未。戴英補兵科給事中。張采精膳員外郎。刑科梁某奏周仲漣卑污無恥。命提問。御史鄭泰、李

喬素著清能。復官。蓋仲漣于賊入京時。削髮潛遁。不受僞辱。而喬則在彊棄城。嚴逮逃匿者。

十八壬申。張捷陞吏部尙書。彭遇颺改御史。遇颺敢爲大言。謂馬士英曰。岳飛言大誤。文官若不愛錢。高

爵厚祿。何以勸人。武臣必惜死。養其車以有待。

十九癸酉。丁魁楚總督兩廣。管紹甯請予行人謝于宣祭葬。蓋被賊追賍夾死者。

二十一乙亥。張秉貞巡撫浙江。勅王永吉駐徐州。戚臣李誠臣奏要典始末。

二十二丙子。停冬至郊祀。頒戶部印單給州縣實填贖錢。

二十三丁丑。解學龍刑部尙書。陳盟吏部右侍郎。楊維垣通政使。阮大鍼奏雷縉祚不忠不孝。下法司

嚴訊。河南勸農尙書丁啓睿罷。

二十四戊寅。御史霍達巡漕。命停今年決囚。

二十五己卯。張鳳翔復尙書。管侍郎事。

二十六庚辰。復以黃耳鼎爲御史。

二十七辛巳。鴻臚寺少卿高夢箕北來。復任。謝恩。

二十八壬午。贈故祭酒許士柔詹事。士柔。常熟人。與文震孟。倪元璐同年友善。正誼相勗。溫體仁惡之。阻

其入閣。摘其舊撰高攀龍語。降調之。朝論共憤。至是。吏禮部爲請。命照四品例全給。

二十九癸未。諭吏部。郝明徵原非行賄。准復原官。

三十甲申。張作楫提督四夷館。張孫振追劾吳姓。鄭三俊。劉宗周。祁彪佳。

十一月紀

初一乙酉朔。予李邦華。王章。蔭錦衣世官。周藩安鄉王居無錫。

初二丙戌。蔡奕琛吏部左侍郎。

初四戊子。西宮舊園落成。賜名慈禧殿。桂王薨。諡曰端。著候勘黃澍回籍。

初五己丑。鳳陽皇陵災。松柏俱燼。陳潛夫私自回籍。著按撫察之。御史何綸按淮。

初六庚寅。越其傑赴任河南。有旨慰之。行人莊則敬。自言曾事福恭王。命與考選。命文武官俸盡支

本色。命開屯海中玉環等山。太監韓贊周請西洋大砲。命唐庶人聿鍵居廣西平樂。

初七辛卯。常應俊荐許定國實心恢復。著鑄印給之。命生員納銀充貢。總兵官邱磊有罪。下獄死。

初八壬辰。吉貞王子慈燿嗣封。寄流寓諸生于淮安府學。總兵馬進忠鎮荊州。

初九癸巳。設起居注六員。輪珥筆以記實事。駙馬齊贊元。稱頌劉孔昭翼戴有功。賞不足酬。著吏禮部

再議。王驥爲太僕卿。居遼王于海甯。

初十甲午。改太僕寺署于南都。居祁陽王于邵武。陸朗言徐石麒以巧詐文其貪。劉宗周以迂腐託于

正。必有真才眞品者。如王驥、鄭瑜、昇以節鉞常無多讓。左良玉奏承德將士餓死。

十一乙未。夜端門外火。大清兵破海州。入宿遷。山東及豐沛盡降。

十二丙申。琉球世子尙賢入貢告襲。命鄭鴻逵節制京口至海門。

十三丁酉。右僉都郭維經懇辭職。內旨責其欺卸。應天府祁彪佳罷。

十四戊戌。大理卿鄭瓊罷。獎高起潛冒險來歸。忠義可嘉。

十五己亥。起朱繼祚少詹事。劉澤清請安流寓青衿。以便科舉。工科李某爲降賊被殺。諸臣顧鉉、彭

瑄、李逢申請卹。鄭芝龍奏黔兵萬里荷戈。三月缺餉。上切責兵部。

十六庚子。陞李永茂巡撫南贛。屈勳補吏科給事中。戶科羅萬象以回奏掩飾。罰俸一年。

十七辛丑。追論江右功。解學龍世襲錦衣千戶。奉先殿上樑。沈廷揚加光祿少卿。宋劼、李猶龍太

僕少卿。周藩臨汝王寓武進。孫維城襲懷甯侯。補鐵券。子故舉人歸子慕、張世偉、顧雲鴻等

翰林待詔。給浙江總兵王之仁鎮倭將軍印。

十八壬寅。陳潛夫奏張縉彥、陵駙南渡。著安插河南。不必入覲。

十九癸卯。兵科戴英自辨被謗情由。

二十甲辰。曹勳禮部侍郎。管翰林院。沈延嘉。劉同升。陳之遴。劉正宗。各轉坊官。贈故山東巡按宋學洙。大理卿。學洙潛家二年始故。馬士英奏其殉難。因得卹贈。西鄂王寓甯國。諭蘇撫大瞿山屯田。吏科張某言。臣鄉來者言賊久踞平陽。人亡過半。吏科抄叅安遠侯柳祚昌所薦程士達。富豪。蠢豎。非可與舉貢同例。

二十一乙巳。魯王移居台州。戒宗室換授。

二十二丙午。李沾請分臺員從逆真枉。潁州生員盧鴻上七政歷。

二十三丁未。長至節。上受朝賀。張鳳翔兵部尙書。巡撫蘇松四府。盧若騰巡撫鳳陽。申紹芳言江北。

需餉急。命戶部于附近府州縣。措二十萬付之。劉洪起加總兵銜。淮安地震。

二十四戊申。劉孔昭以定策功。進封侯爵。不受特旨獎之。獎阮大鍼。役民脩築敵臺。諭吏部。王孫蕃。

與李沾定策同事有勞。一體優叙。諭兵部。職方監紀倖濫。俱不准。諭禮部。求恩濫。予可厭。宗室。

呼籲難憑。宜慎辨之。

二十五己酉。馬士英請榷酒助餉。下部行之。九江總兵黃斌卿。偵知左良玉難制。請改駐皖池。從之。

二十六庚戌。黃斌卿改駐安慶。命許定國鎮守開封。與王之綱合勦。高傑請籍沒周延儒財產。諭不忍。

二十七辛亥。命王永吉議塞汴口。吳希哲補工科。魯倜補山東道。王國賓光祿卿。黃昇請牛種。

與屯。楊文驄請金山圖山建城。從之。

二十九癸丑。命馬士英大閱。

三十甲寅起楊公翰太僕卿馬鳴寔湖廣叅議汀州分守夏尙綱進萬金助餉有旨以道臣而捐萬金操守可知玩寇猖獗貽禍地方著革職提問自五月不雨至于是月

十二月紀

初一己卯朔加練國事兵部尙書白貽清太子太保御史沈向巡撫湖廣命荆王駐九江

初二丙辰琉球使臣金應元入朝

初三丁巳馬士英奏劉孔昭實心定策劉澤清張文光密議效忠命二劉進侯爵文光加宮銜劉澤清

奏請禁巡按訪拏奸黨

初四戊午錄國初功臣馮國用馮勝各世襲指揮

初五己未加劉承胤右都督馬士英保薦胡國貞等悉加總兵銜

初六庚申凌嗣交納僞憑僞契大清兵圍邳州凡三日

初七辛酉凌嗣實授御史命何騰蛟以兵部侍郎總督川湖雲貴廣西召楊鷄回部安遠侯柳祚昌

自言定策功高斥之以巢湖民船爲保甲

初八壬戌高傑薦舊臣黃道周黃志道解學龍劉同升趙上春章正宸爲衆正吳牲鄭三俊爲萬世瞻仰

金光宸熊開元姜埰無愧社稷臣金聲沈正宗夙儲經濟

初九癸亥吳國華右諭德行刑部奏偏沅撫陳容謨失守封疆事著助三萬金收贖定勇衛營萬五千

人諭太監高起潛閣臣已在河上爾駐浦口無事便於提調有事相機應援

初十甲子命太監盧九德丈量蘆洲升課。許桂王妃王氏扶王樞回銜。大清兵入河南府。總兵李際遇降。

十一乙丑齊藩宗長知城等請換授官不許。

十二丙寅吏科張某奏督撫所薦司道推知貢監生員巧詐畢現無非騙官有旨命嚴覈叅處。

十三丁卯馬士英以定策功加張文光太常少卿又以尹仲顧光祖添註少卿又奏沽酒之家每觔定稅一文。

十四戊辰李希沆添設兵部右侍郎。高斗樞巡撫湖廣。獎阮大鍼築鴨磯堡之勞。監軍宋劼請採

礦銅陵。史可法奏請鉛彈三萬觔生鐵十三萬觔銅甲葉五百副命部給之又薦舉人韓詩等。

十五己巳通政使楊維垣言三朝要典爲黨人所燬命禮部購付史館。陳洪範北使還左懋第不屈被

執馬紹瑜畱和議不成。行稅法。顛僧大悲至京自稱齊王又稱潞王下鎮撫司鞠訊。

十六庚午丁啓容加太子太保丁魁楚進兵部尚書贈李邦華太保。

十八壬申進馬士英少師。義陽王居太倉。尚書黃道周太常卿葛寅亮尚寶丞鄒之麟見朝。命王

永吉防河北張縉彥防河南分許定國王之綱信地。

十九癸酉陳燕翼吏科右錢增兵科左。舊閣臣錢士升加太子太保蔭孫巖中書舍人。諭都督牟文

綬鼓銳先赴施州。

二十一乙亥允部議詔封于謙臨安伯遣太僕主簿陳濟生致祭。

二十三丁丑命治舊順天撫陳祖芑失城之罪。開文武職官誥命事例。大清兵自孟津渡河命高傑

進屯歸德以備之。

二十四戊寅張縉彥分諸將王之綱等防河。巡撫陳潛夫獲太康僞知縣安中外等。副將劉鉉郭從寬

等殺賊六百餘級。擒鄆陵僞知縣王度許州僞巡捕王法唐總兵王之綱斬賊都司虞世傑總兵劉

洪起獲汝甯府僞官祝永苞上海僞知縣馮世遇斬三百七十級。又于襄城斬賊二千二百七十六

級擒賊二百三十一名。總兵許定國獲陳州僞官惠在公等各加級。以洪起斬獲獨多仍加二級。

二十五己卯念鄆陽孤危固守加徐起元兵部侍郎高斗樞副都御史朱翊辦京堂缺用。唐庶人聿鍵

求復王爵不允命居廣東之平樂。

二十六庚辰命婦入賀。復姚思仁王永吉原官倪嘉慶刑科右

二十七辛巳駙馬齊贊元掌宗人。

二十八壬午瞿式耜巡撫廣西馬乾巡撫四川。搜取甯波洹課七千兩。

二十九癸未布衣何光顯上書乞誅馬士英劉孔昭詔戮于市籍其家。

三十甲申太監孫象賢孫珍世錦衣僉事。吏科抄叅逆案陳爾翼頌璫有內外諸臣心璫心之語。聶慎

行久挂吏議內計處分楊屯昇亦係察處之人近皆薦起抄出議之。賈登聯四川總兵。禁四六

儷文。

明季南略卷之二

正月紀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

宏光元年正月初一乙酉朔。上御殿受朝賀。

初六庚寅。加史可法太師。馬士英少師。王鐸少保。予蔭。以上英掌文淵閣印。充首輔辦事。可法辭太師。許之。

初八壬辰。流星入紫微垣。方允元、楊兆升爲吏兵科。馮志京、張茂梧、袁宏勳、周昌晉補御史。余颺爲稽勳員外郎。史可法奏薦贊畫劉湘客。又奏擇將守邳。馬士英奏撰張捷、盧九德勅。又奏除謀官九十五員。阮大鍼報沿江築堡。上嘉之。又請黃蜚、杜宏域聯絡水路。劉澤清請添水兵。

制丹陽陸路視良鄉例給郵符。

初九癸巳。監軍衛胤文奏已冒雪抵徐。吏侍郎陳盟奏川事潰裂。貴撫李若星奏川賊勢甚猖獗。贛撫李永茂奏寇擾汀州。鍾斗添註太常少卿。郭如關方士亮補戶刑科。進麗江土知府木增太僕卿。總兵劉洪起擊賊于襄城。俘斬五百餘人。馬士英請錫陸獻明撫黔功。予蔭子入監。御史沈某請舉郊祀。命俟之。命黃得功、劉良佐進屯潁毫。受命不行。高傑提兵直抵關雒。進據虎牢。運司解銀萬兩渡江爲鎮江都督鄭彩截留。詔諭彩勿擅。

初十甲午。脩奉先殿及午門左右掖門。鄒之麟爲應天府丞。四川叅議耿庭錄改遵義監軍。御史凌嗣巡按河南。給吏部空札三十張。兵部空札一百。以待矢義南歸者。戶部尙書張有譽奏。江北各藩新舊兵餉。額本有定。今所增萬不能支。令督輔議察。工部請截御前料價以供楚餉。上不許。侍郎何楮定各鎮鼓鑄。太監高起潛言邊將不宜內轉。又請銀市馬。命給太僕寺銀五萬兩。十一乙未。馬士英奏。楊御蕃五載戰功著。進左都督。及馬進忠。王允成。並加太子太保。管衆臣迎駕之勞。補指揮千戶等官。命各府推官稽察官役冒工料。允刑科鍾某言。凡監紀等官。猶棍白丁。借題募府騙錢者。悉行驅逐。許定國誘殺興平伯高傑于睢州。十二丙申。高允滋補御史。安撫黃某薦廢籍官李喬等。御史游有倫極言朝臣鎮將。背公植黨。部院劇分請馬士英飲酒。刑部尙書解學龍奏從逆六案。以登極初停刑。十三丁酉。戶科陸某請覈學田。輸穀裕國。從之。河南副將郭從寬縛長葛縣僞令來獻。十四戊戌。葉廷秀添注光祿少卿。戶部尙書張有譽言舊制錢糧各處必解部派發於外。宜著爲令。從之。禁宗室入京朝見。太監高起潛請佃丹陽練湖。可歲得五萬金。從之。又奏浦口增建墩臺。著工部估價鳩工。太監韓贊周告退。獎其定策大功。不允辭。田仰奏叙效勞將領。凌嗣請早定恢復大計。命專界劉澤清。王永吉。太監孫某劾奏鹽臣李挺欠銀二十六萬。不許其報竣。十五己亥。劉澤清報年終措餉給兵。濫旨獎其忠義。又允行間事不中制。蔡秋卿廣東海北道。楊振宗奏皖兵缺餉。

十六庚子。錢增爲刑科。松江知府陳亨。爲四府兵道。張有譽酌定白糧每石折價一兩三錢。

十七辛丑。吏部侍郎蔡奕琛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

十八壬寅。左良玉請留撫臣何騰蛟。有旨。五省總督之設。不惟恢復荆襄。且以接應巴蜀。騰蛟俟高斗樞到任。方行移鎮。

十九癸卯。劉孔昭請革內地監紀。并澄汰武弁。又言未嘗到王孫藩榻前商量定策。孫藩前奏欺妄。大爲無恥。劉憲章聞變。遁逃。自當與余日新同議。貢生韓詩予職。方主事。工科李清辨其祖思誠。誤入魏黨逆案。命下部議。申紹芳爲祖時行。陳當年回護宮闈舊情。有旨慰勉。真人張應京入朝。史可程自北庭南奔。

二十甲辰。馬思理添註左通政。張時暢尙寶司丞。主事李爾育。奉旨宣諭劉洪起。李際遇二人。俱無從見。遇張縉彥。卽至睢陽而回。命刪定三朝要典。朱國弼。張孫振。劾解學龍。

二十一乙巳。廢故山東巡撫陳應元子入監。郎中趙明鐸爲雲南提學。黎永慶爲貴州提學。賜侍郎阮大鍼蟒服。雪推官周之夔罪。諭吏部。鄒之麟。清脩。自守。著起用。諭刑部。朱一馮。身爲大臣。多藏厚亡。大喪縉紳之體。其人官七萬外。田宅所值幾何。九千六百畝之外。有無餘產。察明。奪解學龍職。

二十二丙午。起唐世濟左都御史。管右都事。葛寅亮爲大理卿。戴英爲兵科左。廢故輔丁紹軾子入監。吏侍郎陳盟辭任太平推官。胡爾愷辨罪。有旨。壬午南闈。關節濫行。縉紳子弟。幾于半榜。

公議沸騰。何止周正儀一人。爾愷已經薄處。姑不究。

二十三丁未。劉孔昭請汰多官。尙寶承耿奉光。辨父如杞勤王之禍。上念其首倡可憐。下部察。

二十四戊申。安遠侯柳祚昌。磨子入監。尙書黃道周。侍郎梁雲構。到任兵科王之晉。奏南陽爲賊所踞。

家鄉難歸。

二十五己酉。御史黃耳鼎。兼巡上下江。上林監丞賀儒脩。論管紹甯貪髦陰奸。詔不問。議脩徐州城。

二十六庚戌。劉應賓太常卿。王夢陽浙江按察使。文士昂雲南布政使。趙之龍言章服違制。上是

之。令武臣自公侯伯而下。非賜肩輿。並遵騎馬。坐蟒斗牛。非奉賜麒麟白澤。非助爵。不許借用。御史劉光斗。請鑑別大臣。詔衰頽庸鈍者。自行引退。

二十七辛亥。戎政張國維。給假歸。李希沆代署。前叅政陳堯。言嘗任待詔。侍福恭王。有舊勞。下部寢之。

先。貴陽楊師孔。與陳同侍。竟得禮部侍郎。蓋馬士英戚也。加衛胤文。兵部右侍郎。總督興平。標下鎮將。經略開歸防勦事務。

二十八壬子。磨徐大綏子入監。吳希哲爲工科。贈邱禾嘉左副都御史。馮任右都御史。各磨一子入監。

二月紀

初一甲寅朔。命于嘉興紹興二府選淑女。

初二乙卯。時東川侯勳衛胡家奴作橫。兵部言東川久已革襲。又戚畹向無勳衛。草創濫冒。命清釐之。

覈北京錦衣衛官南奔實跡。不許輕題。磨杜鏘太倉衛百戶。袁繼咸報郎鎮重圍。刑科梁某。

奏全蜀已無完土。

初三丙辰。王驥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李清添註大理丞。徐復陽御史。甘惟灤。邢大忠。雲南廣東各

按察使。譚振舉。蘇松糧儲道。田有年。貴州驛傳道。嚴究司庫侵欺。謚桂王曰端。高起潛請

開納銀贖罪之例。上以納銀免死。則富豪墨吏何所不至。流罪以下。或可贖。下部酌議。

初四丁巳。太監王肇基。條奏京城購補方略。錢繼登。周端豹。各添注尙寶少卿。陸懷玉。福建按察使。

胡世宗。自稱越公八世孫。求附勳衛。

初五戊午。廢故輔朱國祚子入監。贈許士柔詹事兼侍讀學士。廢子入監。行人朱統鑣。訐御史周燾。

命勿究。工科吳某。薦起被察官李永昌。周之夔。安廬撫程某。奏獲假弁王夢旭。自稱藩府都司。

搶掠民商。辱及關吏。又有銅陵縣盜大船。牌額上寫天子一家。

初六己未。阮大鍼陞兵部尙書。協理部事。仍管巡閱江防。高倬刑部尙書。吏部陳盟。改左侍郎。王志道右

侍郎。吳本泰。添註尙寶丞。關守箴。廣西布政使。調浙江巡按。彭遇颺。于淮揚。以淮揚按何綸移

浙。遇颺。癸未進士。避亂南渡。首附馬士英。誕說蠶湧。遂授職方主事。改御史。身任募兵十萬。或問餉

安出口。搜括可辦也。繼抵任。即移家入杭。縱強奴掠市錢。撫臣張秉真。以聞。士英以遇颺邊才。調用

有上書言開化德興有雲霧山。爲先朝封禁。開之可以助國。命太監李國輔會同撫按勘視。

初七庚申。贈馮垣登。太僕少卿。鄒逢吉。太僕丞。李長春。添注太僕少卿。太監孫元德。覈報蘇州七年

欠餉六十四萬兩。金花銀七萬兩。

初八辛酉。朱國弼請核勳臣世系。無容倖襲。命飭之。天啓崇禎之際。冒襲最多。惟有力者得之。如王先通。以王守仁異母弟之後。劉孔昭之父。蓋臣。係劉尙忠出婢外生之子。竟自奪嫡。莫之敢問。顧元鏡。爲廣東嶺西道。孫時偉。浙江驛傳道。遣戶科倪嘉慶。中書胡承善。掣鹽于瓜儀。加鹽課。每引五分。初九壬戌。杭州機匠疏稱。舊撫潘汝楨。舊澤難忘。辨建逆祠。係前任事。上以會稿甚明。不允。蓋汝楨事久。有言其誤者。

初十癸亥。馬士英以京師水陸各營雜務。令造小印。號色分別。高起潛奏。分汛築臺事宜。點用雲南。

貴州試差徐復儀。林志遠等。

十一甲子。兵科戴英。論陳洪範所請。叙錄從行員役。有何勞績。濫予非宜。上是之。太常卿張元始。請度。

祀社稷。陸康稷。改文選郎中。加沈廷揚。叅議。宮繼闈。曹燁。廣東江西副使。葉紹顯。太僕卿。

考選林有本。沈應昌。張利民。韓接祖。錢源。徐方來。莊則敬。爲給事中。王錫袞。劉襄。夏維虞。郝錦。王。

大捷。畢十臣。張兆熊。王養。郭貞一。爲御史。謚思宗。皇太子曰獻愍。定王曰哀。永王曰悼。

十二乙丑。上始御經筵。阮大鍼。請江上築堡。助工。命張亮。程世昌。嚴督州縣經營。中書陳燠。自陳擁。

護有勞。願與考選。不許。故巡撫蔡懋德之子。爲父求卹。內批懋德縱賊渡河。一死何贖。不允。戶。

部言兵餉日增。有旨。各督折兵十八萬。一切舊兵。應併銷入數內。都督楊振宗。請裁見糜各餉。以。

供鼓鑄。太監高起潛。請餉著于浙閩。增派二十萬。孫元德。催解軍前餉。史可法。請用高傑部。

將李本深。爲提督。不許。遣黃道周。祭告禹陵。張孫振。奏劾禮部尙書顧錫疇。

十三丙寅靖江王亨嘉表賀登極。因奏全永連三州皆爲土賊所踞。撫按匿不以聞。兵部右侍郎徐人龍罷。諭祭兵部尚書張希武。命于蘇州織造大婚冠服。

十四丁卯諭都督牟文綬久任江上大肆騷擾。戶部所欠之餉何不速發。坐視流毒。卽徵鹽抵補。催兵起行。御史鄭瑜劾前總督朱大典侵贓百萬。上謂大典創立軍府。所養士馬豈容枵腹。歲餉幾何不。必妄訐。命衰劣在京諸臣俱著自陳。賜罪誅內官劉元斌。王裕茂祭葬。廢子錦衣衛指揮使。

舊府廚役各授百戶。姚思孝沈胤培大理左右少卿。廢方孝孺裔孫樹節五經博士。撤高傑部兵回。遣太監高起潛安撫興平營將士駐揚州。

十五戊辰史可法奏擒賊臣程維孔。又奏左懋第抗節。

十六己巳諭部捐助原聽民樂輸抄沒乃朝廷偶行豈刁民獻媚報仇之事。宗藩勦戚武臣須敬禮士夫。與地方相安不得聽奸人撥置非法罔利。李嗣京御史。

十七庚午諭吏部吏貧民困。全山撫按婪賄林摯李仲熊互訐事情。延閣已經十月。虛實應與立剖。何必復行外勘。以滋延卸。予罪譴尚書劉榮嗣昭雪。予蘇松殉節王鍾彥宋文顯施溥祭葬。太常

卿張元始請改皇考諡號。

十八辛未馬士英請免朱一馮籍產。逆案梅維垣起用。補通政使。獎盧九德營糧就緒。

十九壬申蔡奕琛進尚書文淵閣。起朱大典吳光義易應昌戶兵工部各左侍郎。陳洪謚太僕少卿。侍郎錢謙益請卽家開局脩史不允。獎劉廷元保全慈孝有功。特予優卹。王驥驚聞滇信辭任。

不許。

二十癸酉。令劉良佐駐歸德。馬士英請禪中書唐允甲。李維樾爲兵科。存問大學士錢士升。兵

部侍郎練國事罷。張亮請立鹽稅局于皖城。不允。

二十一甲戌。改諡先帝毅宗烈皇帝。王鐸六請告歸。

二十二乙亥。諭阮大鍼。江上好人出沒。亂兵縱橫。以致商旅梗塞。不可不嚴備。太監孫元德。搜覈常州

府。久欠金花銀九萬五千。積欠三餉。至三十三萬。命勒限嚴征。

二十三丙子。衛胤文奏。柳城土寨金高。自築土城。集勇壯。不受僞官。乞授以副總兵職。葛含馨考功郎。

陳瑞大理寺副。何楷進錢式。命以六劬四兩爲準。

二十四丁丑。張承志襲惠安伯。來方煒添註太僕少卿。吳迺兵科右。吏科馬嘉植。轉嶺西道御史。沈

荃蘇。松兵備道御史高允茲。湖南道文。選主事余颺。廣東水利道。戶科熊維典。奏四府逋欠三年

內。三百三十一萬八千五百。皆屬應徵。又已徵不解九十五萬六千有奇。又奏正項輒借支贖。緩

侵那弊藪。至批詳纔下。提差已至。撫按身先不法等語。又戶科王某。奏守令失職。賦額不清。飛派

朦朧。火耗太虛。袁宏勳疏。攻袁繼成。左良玉救之。并言要典宜焚。諭解之。

二十五戊寅。貴督李若星。奏以兵勤王。諭止。如已到常德。卽畱隸何騰蛟。戶科熊維典。察覈嘉定漕折。

管吏侵匿。至五萬兩。管紹甯于寓所失去部印。李自成走承天。

二十六己卯。奉安御容于武英殿。吏部恭報。翦除羣賊。加馬士英太保。王鐸少傅。

二十七庚辰。朱國弼請治郭維經庇逆。盧九德等九員加級。

二十八辛巳。太興伯鄒存義請加提舉公署。

二十九壬午。馬士英殉管紹甯之私。請更鑄各衙門印。去南京字。其舊印悉令繳入。進都督趙民懷太子太保。廕子世錦衣百戶。陸朗。吳希哲。爲戶工科左。劉孔昭請益操江書役俸糧。吳希哲奏。都城五方雜處。假宗冒戚。僞助奸弁。橫行不道。虐民戾商。有旨嚴緝。

三十癸未。起熊化太僕少卿。水佳胤尙寶司丞。皆添注。僧大悲伏誅。李向中嘉湖道。鴻臚少卿高夢箕。密奏先帝皇太子自北來。遣內臣蹤蹟之。

三月紀

初一甲申朔。上受朝賀。始御日講。命高起潛安撫揚州。御史徐復陽。訐吏部以文德翼夏允彝。陸補上切責之。刑部郎中申繼揆。請嚴責左光先抗題。內臣自杭州送北來太子至京。駐興善寺。夜移至錦衣衛都督同知馮可京邸。遣官審視。大學士王鐸叱爲假。嚴究主使。自供王之明。旋下中城兵馬司獄。

初二乙酉。御史袁某請起罪廢諸人。諭史蘊。陳啓新。張文郁不准。福府舊役乞恩者百餘人。吏科張希夏。陞太常少卿。

初三丙戌。錢謙益進宮保。兼翰林學士。陳燕翼。楊兆升。爲禮工科右。

初四丁亥。吏部尙書張捷奏。故輔溫體仁清忠謹恪。當復文忠之謚。顧錫疇以私憾議削。文震孟宜改謚。

上命溫允復文免議。

初五戊子。命太監喬上總理兩淮鹽課。嚴察兵馬糧餉。李自成逼承天。左良玉遣使告急。命督臣何騰

蛟等禦之。大清兵取郟城。又取西平。

初八辛卯。劉澤深自陳棄家南奔。予註鴻臚卿。右都唐世濟到。大清兵取上蔡。

初九壬辰。馬士英自剖誅盜程繼孔之功。又奏李天培等各錦衣指揮世襲。耿廷錄巡撫四川。朱之臣

添註兵部左侍郎。劉應寶通政使。吳希哲吏科都。汝甯鎮將劉洪起。以無餉撤兵還楚。工科楊

兆升奏。江南有司。既徵本色在倉。不肯還民。又徵漕折。命百官會審王之明。高夢箕。穆虎于午門

外。藩邸元妃童氏在河南白東。劉良佐送至京。上怒。目爲妖婦。下錦衣衛獄。李自成兵寇潛江。

初十癸巳。禮部請卹甲申殉難諸臣。有旨。閣部大臣。謀國無能。致茲顛覆。雖殉節堪憐。贈卹已渥。先帝斬

焉不永。諸臣延世加恩。臣誼何安。通著另議。劉理順成德。准廢子入監。戶部尙書張有譽。請于

文武廩祿外。各加公費。不許。加鄭芝龍太子太保。其弟及將士二千人各陞授。御史郝某奏。各

鎮分隊於村落打糧。劉澤清尤狠。掃蕩民舍幾盡。又奏官買私賂。量出剩餘。助公。以佐民急。時買

官者。大縣多至二十餘家。少亦有數家。然止兩殿中書及改貢。各有事例。其職方待詔。監紀追蔭。起

廢。皆向權門投納。故郝言之。錦衣衛請添旂役。遙祭諸陵。

十一甲午。李守貞蔭都督同知。停八九品官移封及援納待詔等官。

十二乙未。史可法自劾師久無功。馬士英請廢內官三人。各錦衣千戶世襲。阮大鍼薦馬錫充總兵。

仍蒞京營。錫卽士英長子。以白衣徑仕。左懋第抗節死。左僉都郭維經告病去。江中遭寇甚慘。人皆惜之。或云阮大鍼密遣兵劫之也。

十三丙申。廬撫張亮飛報闖賊分股南來。求解職放歸。賀世壽曹勳回籍。

十四丁酉。起罪廢陳於鼎掌翰林院。張捷奏嘉靖間侍郎瞿景淳補蔭。李若星加一品服。李乾德加一級。于元煒八人紀錄。李希沈兵部左侍郎。戶部張有譽奏。鄖兵三千先解五萬兩。運至九江。交袁繼咸送去。又奏浙省銀十二萬。閩省銀八萬。解至高起。潛軍前開銷。

十五戊戌。復會審太子。

十六己亥。徙崇王居福州。命黃得功移鎮廬州。與劉良佐合力防禦。

十九壬寅。思宗忌辰。上于宮中舉哀。百官于太平門外設壇遙祭。以東宮二王禱。

二十癸卯。命三法司覆審太子。燬黃得功疏。以絕奸謀。

二十一甲辰。封黃九鼎。維中伯。其弟金鼎都督同知。許定國前哨抵歸德。王之綱屯宿州。

二十二乙巳。黔將包琳爲其下所殺。黃希憲以擅棄封疆逮戍。大清豫王從河南下。是日取歸德。巡

按御史凌嗣及其子潤生死之。

二十三丙午。朱大典尙書提督江上。兵科戴英訟故罪輔薛國觀之冤。株累葉有聲。林棟諸臣。上是之。

下部議覆。許定國降大清。封平南侯。張天福請於史可法回揚。安頓家口。畱防之兵。遂離象山。

幾至瓦解。罷安慶巡撫。

二十四丁未。方國安佩鎮南將軍印。張有譽酌議賣官贖罪納銀事例。

二十五戊申。左良玉舉兵以奉太子密旨誅奸臣馬士英爲名。焚武昌東下。

二十六己酉。劉良佐奏荊州失陷。錢維登僉都御史總理兩淮鹽法。贈故興平伯高傑太子太保。蔭

一子錦衣百戶。

二十七庚戌。登萊巡撫王灤繳納印勅。大清兵向徐州。總兵李成棟登舟南遁。

二十八辛亥。贈故輔李標少傅。王國賓太常少卿。提督四夷館。

二十九壬子。進李本深太子少保左都督。廢左良玉世錦衣指揮使。大清兵取潁州太和。劉良佐檄

各路兵防壽州。

四月紀

初一癸丑朔。頒各官新印。王永吉報大清兵已過河。自歸德以達象山共八百里。無一兵防。揚泗邳徐。

勢同鼎沸。命史可法馳拒徐泗。黔兵殺掠徽境。徽人汪爵率衆禦之。殺其兇者數人。詔擒爵抵罪。

御史黃耳鼎請赦不允。詹有恆混入宮門。穢言辱罵。著杖一百。

初二甲寅。罷練河屯兵。太監高起潛。湖撫何騰蛟請解任不允。

初三乙卯。馬士英告退。慰留之。

初四丙辰。遣內官守十三門。禁各官家眷不許出京城。徐元爵嗣魏公。惠安伯張養志。論選郎陸康

稷貪污。詔勿問。御史畢十臣言孟夏享太廟。文武班陪祀寥寥。命戒其後。左良玉兵陷九江府。

尋死。其子夢庚，自稱留後，命阮大鍼、劉孔昭率師出禦。

初五丁巳，左夢庚兵陷建德。追恤三案諸臣，劉廷元等二十人，並復原官，仍各蔭贈有差。

初六戊午，左夢庚兵陷彭澤。梁雲構、李喬皆兵部右侍郎，逮前巡撫陳潛夫于家。

初七己未，左夢庚兵陷東流。京師戒嚴，以公侯分守長安等門，及都城十三門。徵靖南、廣昌、東平三鎮兵入衛。命史可法至江北調度。祁逢吉總督倉場侍郎，王驥加侍郎，仍巡撫。周宗文、光祿少卿，劉呈

瑞、御史，兵科錢某奏警報日至。劉澤清、劉良佐退兵近郊。鎮兵避大清南遷，占奪民房民物。

初八庚申，馬士英自出五千金，委黃金種招募健卒，卽以同知補用。馬士英薦白衣李毓新知兵，卽補職方主事。衛胤文以緊急辭任。

初九辛酉，決從逆賊。臣光時亨、周鍾、武愷于市。周鏞、雷演祚勒令自盡。徐盡革職放還。路振飛自明守

淮有功。朱國弼復論之，有旨慰國弼，責振飛。王時敏起太常少卿。李沾請聽民搬運柴米入京。

大清兵自歸德分道，一趨亳州，一趨碭山。徐州總兵李成棟奔揚州。

初十壬戌，御史何某請禁四六文章坊間社草。封常澄爲襄王，命居汀州。都督黃斌等與左兵戰于

銅陵之灰河，敗之。明日復沈其船三千艘，命勞諸將銀幣。

十一癸亥，馬士英奏大清兵與西寇並急，請征皖餉。戶部奏催各府兵練餉。

十二甲子，戶部請催徽寧等府預征來年之銀。劉澤清、陳文武考察舊例，不許借題羅織，驅除異己。

皇親黃九鼎言皇親滿街作橫，請查核之。

十三乙丑。左夢庚陷安慶。大清兵取泗州。

十四丙寅。大清兵渡淮。史可法退保揚州。劉良佐提兵入衛。

十五丁卯。太監屈尙忠奏催大禮措辦。著部火速那借。馬士英言。開洋之船。每隻或二百三百金。設太

監給批放行。于崇明等處起稅。如臨清關例。選淑女子元暉殿。潞王在杭州。上書請辟靜一郡。

十八庚午。王永吉改總河。兼督淮安鳳廬。錢繼登兼撫揚州。田仰撤回另用。衛胤文事定再定議。浙按

柯倫束裝赴任。著門軍放行。太僕丞張如惠丁憂。著畱其攜貲充餉。左夢庚兵至池州。詔暴良

玉罪狀。

十九辛未。大清兵圍揚州。范鳳翬光祿少卿。黃國琦試兵科。御史劉某奏緝奸嚴密。丁役四出擾害。

命申紹芳親至浙直催餉。德清縣大荒之後。一縣民逃亡殆盡。實徵銀三萬三千兩。著有司那

借。

二十壬申。命叅政馬鳴震駐江陰。副使印可奇往京。楊文總專監鎮軍。凡逃軍南渡。用砲打回。不許過江

一步。王永吉奏。棄徐萬分可惜。乞勅劉澤清固守淮安。勿託勤王移鎮。命差風力科臣督催江

南賦役全書。令廩生輸銀准貢。高起潛言。闖賊尾後。我兵擊前。左黨窮蹙。自當授首。不煩過慮。

前山東提學翁鴻業之子求父褒卹。下部察議。國亡後。鴻業尙存踰年。乃歿。

二十一癸酉。劉澤清大掠淮安。席捲輜重西奔。

二十二甲戌。劉澤清南奔。大清兵渡淮。

二十五丁丑。大清兵攻陷揚州。督師史可法死之。知府任民育、知縣周志畏等，不屈死。總兵劉肇基戰死。原任兵部侍郎張伯鯨、都督兵部右侍郎衛胤文、監紀主事何剛，先後殉難。

五月紀

初一千午朔。進封黃得功爲靖國公。世襲。諸將陞廢有差。李彬爲僉都御史，巡撫河南。

初二癸未。移惠王於嘉興。遣京營兵二百迎黃得功。移守板子磯。得功擊左兵于板子磯，敗之。大清

兵駐瓜州。

初五丙戌。百官進賀。上不視期。以串戲無暇也。

初六丁亥。午後馬士英入大內。與韓贊周、盧九德二監商議。傳令各門下閤。辰開中閉。劉澤清率兵至

浦口。分蘇松常鎮爲二巡撫。楊文總僉都御史。巡撫常鎮二府。兼轄揚州沿海等處軍務。

初七戊子。集百官清議堂議事。預坐者十六人。馬士英、王鐸、蔡奕琛、陳于鼎、張捷、陳監、張有譽、錢謙益、李喬、李沾、唐世濟、楊維垣、秦鏞、張孫振、錢增、趙之龍。各竊竊偶語。百官皆不與聞。臨散。李喬、唐世濟、齊聲相和曰：「便降志辱身也，說不得了。後有叩諸大僚者，皆云：『大清信雖急，如今不妨了。』蓋密議藉之。龍納款于大清也。是日晝晦，大風猛雨，人心洶洶。」

初九庚寅。大清豫王渡江。援師悉潰。楊文驄走蘇州。鄭鴻逵走福建。

初十辛卯。閉京師各城門。二鼓後。上奉太后一妃。與內官四五十人。從通濟門走出。劉孔昭斬關遁。上如黃得功營。旋如蕪湖。命揚州府同知李繼晟巡撫安慶。命阮大鍼、朱大典督師。

十一壬辰。馬士英奔浙。京城潰亂。兵民擁立王之明。

十五丙申。大清豫王入城。趙之龍、錢謙益等盡率諸勳戚文武出降。之龍並捧王之明至營。南都亡。

十六丁酉。豫王受百官朝賀。

十七戊戌。劉澤清自浦口掠舟東遁入海。

二十二癸卯。豫王令建史可法祠。優恤其家。劉良佐引兵追上。靖國公黃得功死之。

二十四乙巳。劉良佐挾上至南京。

二十五丙午。上拜豫王。令拘于江甯縣。與太后一妃同處。秋九月。北去。

明季南略卷之二

議立福藩

四月初三日庚申時潞周藩泊淮上者各以宮眷隨獨福王子然與常應俊等數人流離飄泊鳳陽總督馬士英陰使人導之借淮撫路振飛舟南行十四日辛未有內官至南京府部科道等官始知北京被陷確信上殉社稷大小驚惶史可法張愼言等集高宏圖議所尊奉時潞王福王並在淮上姜曰廣屬意在福王史可法曰在藩不忠不孝恐難以主天下遂巡而散廿一日戊寅時新主未定人望皆在潞王高傑劉澤清移書路振飛問所奉振飛云議賢則亂議親則一現在惟有福王有勸某隨去南京扶立者此時某一動則淮揚不守天下事去矣此功自讓與開國元勳居之必待南都議定不然我奉王入而彼不納必且互爭自不待闖賊至而自相殘敗事矣

南京文武大臣齊集中軍都督魏國公徐宏基第議推戴討賊時惠王桂王道遠難至潞王福王周世孫各避賊舟次淮安馬士英獨念福王昏庸可利爲之內賄劉孔昭外賄劉澤清同心推戴必欲立之移書史可法及禮部侍郎呂大器謂以序以賢無如福王已傳諭將士奉爲三軍主請奉爲帝且責可法當主其議可法大器持不可廿二日己卯可法治兵於浦口廿六日癸未高宏圖姜曰廣李沾郭維經誠意伯劉孔昭司禮太監韓贊周等復捱次進見對勸臣慟哭素衣角帶羣臣行禮皆以手扶待茶款語極其溫和言及迎立即力辭言封疆大計惟仗衆先生主持五月戊子朔辰刻福王自三山門登陸由城外至孝

陵乘馬入西門享殿祭告。以東門內御路也。拜謁罷。問懿文太子寢園。遂詣瞻拜。既畢。從臣集朝內會議。獨大器後至。時以潞王倫次稍疎。福王有在邸不類事。莫之敢決。李沾奮袂厲聲曰。今日有異議者。以死殉之。劉孔昭韓贊周亦力持之。孔昭又面詈大器。不得出言搖惑。議遂定。乃以福王告廟。因先修武英殿。是日卽具公啓迎王。而可法督師江上。猶未回。

四月廿七日甲申。南京禮部司務齋百司公啓迎福王于儀真。王得啓卽行。廿八日乙酉。徐宏基等迎王于浦口。廿九日丙戌。午刻。王舟泊燕子磯。三十日丁亥。南京諸臣見王於舟次。王角巾葛衣。坐寢榻上。舊枕敝衾。子影空囊。從行田成諸人。布袍葛履。不勝其困。王答兵部書。謂國母尙無消息。宮眷未攜一人。初意欲避難浙東僻地。迎立決不敢當。等語。從正陽門進城。至東華門。步行過皇極殿。謁奉先殿。出西華門。以內守備府爲行宮。駐蹕焉。文武進見。王惶赧欲避。史可法言。殿下宜正受。遂行四拜禮。王傳上殿。商戰守之策。劉孔昭暨諸勳侯。甚有德色。可法奏對良久。魏國公徐宏基。內守備。各有奏。羣臣乃退。是日王輦所至。都民聚觀。生員及在籍官。沿途皆有拱迎者。有云。先一日。兩火星夾日本日。五色雲見。

大星夾日。五色雲見。似爲南都之祥。而後事如此。是時攝政王初。入燕。星雲殆大清朝之瑞乎。

福王登極

五月初二日己丑。南京諸臣謁福王于行宮。靈壁侯湯國祚。以戶部措餉不發爲言。其詞憤怒。太監韓贊周叱之起。呂大器呵言。此非對君體。御史郝彪佳。言綱紀法度爲立國之本。吏科李沾。言朝班宜肅。彪佳又言宜早頒大號。敬天法祖諸事。王皆允之。羣臣退。俱會議于內守備家。議監國登極。咸以先行監國爲

便。張慎言曰：國虛無人，可遂卽位。可法密曰：太子存亡未卜，倘北將挾以來，奈何？劉孔昭曰：今日既定，誰敢更移？請正位。可法曰：緩幾日無妨。彪佳曰：監國名正，蓋愈推讓，益彰王之賢德。且總師討賊，中復國恥，示海內無因以自利之心。而江北諸大將，使其預推戴，則將士亦懽欣。然後擇吉登大寶，布告天下。呂大器、徐宏基皆然之。遂定監國。以金鑄監國之寶，是日諸大臣面奏勸進。王公百官升殿議。王辭讓愈堅。謂人生以忠孝爲本，今大仇未報，是不能事君。父遭慘死，母無消息，是不能事親。斷無登位之理。言訖，涕泣。又言東宮及永定二王，見在賊中，或可致之。且桂惠瑞三王皆本王之叔，聽諸先生擇賢迎立。科道官奏迎立之意。彪佳以人心天意爲言。王遜謝如前。令百官退。止畱兵部及內守備進內議事。少頃，再入班上勸進第一牋。呂大器跪奏。王傳旨暫領監國。百官退。少頃，又進第二牋。王命傳進。乃手書批答，仍領監國。餘所請不敢當。初三日庚寅，百官朝服。王行告天禮。其祝文焚時，飄入雲霄，衆以爲異。王升殿，百官行四拜禮。魏國公徐宏基跪進監國之寶。王旣受訖，再行四拜禮。乃退。早間有傳後日卽登極者。史可法以人言搖搖，亦欲再勸進。祁彪佳力爭，謂監國不兩日卽登極，何以服人心。乃止。編年遺聞俱載。初四日監國而甲乙史及日記又載。初三日進監國寶，姑從之。十一日戊戌，羣臣第三次勸進。王令旨：這所啓，予屢諭甚明。何又連章勸進？先生等惓惓忠愛，無非從宗社起見。予不忍固違，勉從所請。候擇吉舉行。該部知道。十五日壬寅辰時，福王卽帝位于武英殿。詔以明年爲宏光元年。

附記 時予入城，或問曰：聞新皇帝止有八個月天下，信乎？予曰：未知也。及明年五月，帝遁。甫一載而豫王率師南下，則春月也。天命所歸，實止八月耳。傳爲無錫費國瑄語。瑄頗通天文。順治己丑進。

七、今選除杭令。

宏光詔書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國家受天鴻祚。奕世滋昌。保大定功。重熙累洽。自高皇帝龍飛奠鼎。而已卜無疆之歷矣。朕嗣守藩服。播遷江淮。羣臣百姓。共推繼序。跋涉來迎。請正位號。予暫允監國。攝理萬幾。乃累箋勸進。拒辭弗獲。謹于五月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卽皇帝位于南都。猥以藐躬。荷茲神器。惟我大行皇帝。英明振古。勤儉造邦。殫宵旰以經營。希蕩平之績效。乃潢池盜弄。鐘簞震驚。燕畿掃地。以蒙塵。龍馭賓天。而上涉三靈共憤。萬性同仇。朕涼德弗勝。遺弓抱痛。敢辭薪膽之瘁。誓圖俘馘之功。尙賴親賢。僉力勳勤。助予敵愾。其以明年爲宏光元年。與民更始。大赦天下。所有合行事宜。開示于後。

國政二十五款

一、在京文武各官。俱照原官加一級。無級可加者。管勳階一級。給與新銜。誥命在外。督撫監司守令。俱照新銜。給與應得誥命。有礙于典制。封典不得自遂者。准請明移封。

一、前朝文武大臣。有勞績可紀。品行可師。而幽光未闡。謚廕未全者。該部卽類題補。

一、在籍閣臣。暨六卿之長。年六十以上者。存問。其有遣配及閒住者。俱復原職。該撫按奏明存亡。三品以下。先行豁免。其中創艾日久。情可矜原者。著吏部行文撫按。從公採訪。列名報聞。分別酌用。該部亦發訪單。確行察覈。公論僉同。據實奏聞。報用不得藉端。燃灰致滋倖濫。

一、諸藩有流寓失所者。行各撫按。善爲安置。除南直不列藩封外。如浙之台州。處州。閩之邵武。汀州。廣之

南雄、韶州等郡酌議來說。

一、宗室在南京者，名糧宜按時給發，其管理約束有年，准加勅優獎。

一、公侯伯共該五十餘人，北都淪陷，亡者甚多，今現在不過十餘人，所有應得常祿，往日本折三七關支，或本折中半兼支者，俱于折色中各給本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以示厚意。

一、累朝及現在公王所出子孫，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如無當蔭者，准于原廕武職上量加一級，兵部卽與題復。

一、七十以上，年高有德者，府縣申報撫按，已冠帶者，仍作旌異，未冠帶者，給與冠帶，其細民，于元年量給膳米，以稱朕養老至意，但不得因而狗濫，因而詐擾。

一、忠義殉難者，該撫按確察題明，准與贈卹廕諡，還與建祠，有年遠未沾恩者，照例一體行，不得需索留難。

一、舉人以字句蒙擯及停科者，俱准于宏光元年給憑赴部會試，其行止有礙，無關倫理者，該撫按奏明一體會試。

一、各府州縣廩生，例得恩貢，務收真才，以需後用，不拘年例。

一、赴京舉貢生監等，道途寇阻，資斧維艱者，合行考錄，以疏淹滯，五年則減一年，舉貢監生，仍照舊例行。

一、換授保舉、副榜特用等項，以後盡行停止，係副榜廩生監生出身，或經薦過者，照舊量用，不得過抑，以塞賢路。

一、山林草澤。下僚賤吏。有真正奇才異能。堪以匡時禦亂者。除前諭已頒。撫按行各屬。從公察報外。今仍著在京科道關部等衙門。一體從公保舉。確定人數。以憑拔用。如徇情賄囑。事後發覺。及試驗罔效者。舉主連坐。

一、北直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遼東等處文武官生。義不從賊在南者。除文官現任。廢籍聽吏部察明。推陞赴用外。其生員流寓無歸。進取無路者。俱赴禮部報名。仍取鄉官印結。及各生互相保結。照各省直地方廩增附名色。分寄應天府學。學臣一體考試。作養以示優恤。士子之意。其武弁指揮千百戶等。如有真正襲替。號昏脚色。許赴本部察驗明確。准附在京各衛寄俸。勿令失所。

一、陷賊各官。本當戮竄。恐絕其自新。暫開一面。有能返邪歸正者。寬其前罪。有能殺賊自效者。准以軍功論。

一、錢糧屢赦宥。民未沾恩。在民者惟利頑戶。在官者惟飽奸胥。朕甚憫焉。今于宏光元年。不論本色折色。量蠲一分。其本色仍改折二分。除北直山西陝西全免。五年山東河南全免。三年外。其江北湖廣蠲十分之五。其江西曾蹂躪地方。撫按察明。照四川蠲十分之三。其遼餉名色。盡行蠲免。南糧作何歸併。該地方官從長計議。務甦民用。俟大仇既復。朝廷尚有浩蕩之恩。

一、糟糧原係永折地方。非比暫折災折。內有虛糧沙瘠灘江等情。當時議折之故。已經酌處三四。今後當還改折。其有罰兌副米等弊。盡行釐革。

一、新詔寬民間交易。如買置田產房屋等項。皆民脂膏。先年稅契。不過每兩二分三分。今加至五分。吏胥

索買契尾。又索加耗。且業主屢更。重復報稅。不一而足。自後准以五年推收。十年大造爲則。每兩止取舊額三分。如未至期者。不許奸胥妄報。指詐害民。

一、開墾屯糧。屢旨激勸。未見成效。皆因新墾未熟。而催科迫之。自後不論軍民人等。有能墾廢爲業。不費在官一文一粒者。卽三年成熟後。據畝障科。止照本縣額定升合。徵取一半。永減一半。以示鼓舞。招撫永著爲令。

一、內外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問已成案。已經完納者。依例減等發落。其真正犯監追已故。家屬代禁財產盡絕者。開其所犯情罪。奏請定奪。係給主贓。徑行豁免。

一、內外衙門現監囚犯。有情可矜疑。及人命在辜限外者。覆審是實。比照熱審例。俱免死發邊衛充軍。軍改徒。徒改杖。杖釋放。

一、小民罪犯。各有正律。除真正強盜人命。法不應贖外。其餘徒杖笞者。折贖。原不定例。近因軍興費繁。院道府動云有司設處。凡一切訟獄。不論事之大小。曲直。但以犯者身家厚薄爲差等。借題措餉。院道府官動罰千金萬金。州縣官動罰數百石米。或百石折銀。以充軍需。究無實濟。致小民傾家破產。性命隨之。如此虐政。宜痛革。

一、上供柴炭。該部酌量數目。專官採辦。不許派擾商民。其供祀孝陵。及諸祀典煎鹽等項柴斤。仍照洪武二十六年例。龍江瓦屑二關抽分。不得多抽。以滋商民之害。

一、恩赦以登極爲準。詔到日。各撫按星速頒行各郡縣。務令挂榜通知。仍刊刻成冊。里中人給一本。如官

胥猾吏匿隱。虛情支飾。以圖侵盜。詔差官同巡按御史訪明究問。

於戲。宏濟艱難。用宣九伐平邦之政。覃敷闡澤。並沛三驅解網之仁。新綽渙頒。前徽益懋。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崇禎十七年五月。

先是初二日。諸臣議赦書蠲免。史可法曰。今天下半壞。正賦有限。軍餉繁費。恐未可盡除。二十二日。淮撫路振飛。宣登極詔書于民間。有新舊錢糧赦免之條。衆情歡騰。

會推閣員家臣及諸臣陞擢

五月初二日。攝吏部史可法。邀請諸臣。會議閣員及家臣。舊例。五府不入班行。時恐不和。乃共商之。羣推可法及高宏圖。姜曰廣爲相。而以家宰屬張慎言。慎言曰。吾老矣。願安于總憲。徐宏基曰。張公內閣。高公家宰。似極相宜。劉孔昭攘臂欲得內閣。可法曰。本朝無勳臣入閣例。孔昭曰。卽我不可。馬士英有何不可。諸臣默然。又議起廢。競推劉宗周。徐石麒等。孔昭特舉阮大鍼等。可法曰。此先帝欽定逆案。勿庸再言。初三日。馬士英率高傑等。擁兵臨江。稱十萬衆。欲威劫留都諸臣。文武臣會推史可法。高宏圖。馬士英。皆東閣大學士。張慎言吏部。周堪。府戶部各尙書。又推詞林姜曰廣。王鐸爲東閣。高劉二帥書至。請可法渡江。欲其卸權于士英也。初六日。兵侍郎呂大器轉吏部。起練國事。戶部。賀世壽。刑部。何應瑞。工部各侍郎。劉士禎。通政使。初八日。起劉宗周。左都御史。張慎言薦起顧錫時等。起倪嘉慶。華允誠。葉廷秀。補吏部司官。初九日。馬士英自請入朝。拜疏卽行。初十日。李沾。張元始。沈胤培。左懋第。鍾斗。李清。爲都給事中。羅萬象。陸朗。熊維典。張希夏。錢增。姜應甲。馬嘉植。王士鏐。黃雲師。爲給事中。十三日。張國維。原官協理戎政。起徐

石麒左都御史解學龍兵左侍郎張有譽督倉侍郎王廷梅應天府尹郭維經府丞朱之臣太常卿左懋第少卿李沾提督四夷館少卿吏部欲以李沾爲操江沾故善劉孔昭懼分其任乃求可法得典屬國維經積勞于扞擻都人賴之驟難其代令仍攝巡視沾喉維經劾家宰有私旋知誤引罪而沾憾家宰不已以其清望不敢顯忤因加色于少宰呂大器思逐之召王重補稽勳時銓曹乏員張慎言以重在金壇可立至故推之李沾言不可是受我贄四十金者慎言曰僕起家三十年所贄十三金而止公安得以四十金贄乎僕老矣須舊銓郎乃解事又地近其人廉否僕自有提衡不能混也沾益銜之召謫籍科道章正宸楊時化袁愷莊鯨敵熊開元姜埰馬兆羲詹爾選李長春張瑄鄭友元李模喬可聘李日輔等原官起用十四日起許譽卿光祿卿十五日進內官韓贊周秉筆司禮盧九德提督京營十六日命士英掌兵部士英未嘗奉召自入朝不欲出鎮史可法知其意自請督師江北以避之起顧錫疇禮部尙書黃道高倬吏工部各右侍郎羅大任祭酒左懋第右僉都巡撫應天侯峒曾左通政鄭瑄大理卿十七日忻城伯趙之龍提督戎政起田仰撫淮揚召楚督袁繼咸陛見十八日史可法辭朝命文武官郊餞自可法離京劉孔昭略無忌憚而高張俱不能安其位矣二十日可法開薦舉人李遠主事何剛軍前監紀二十四日設勇衛營太監韓贊周節制之都督徐大受兼總兵鄭彩分管水陸舟師二十五日加恩翼戴諸臣公徐宏基伯劉孔昭方一元焦夢熊郭祚永侯朱國弼柳祚昌湯國祚太監韓贊周盧九德各陞賞世蔭二十九日以陳子壯爲禮部尙書徐汧吳偉業少詹管紹甯詹事陳盟右庶子甲乙史遺聞云以宗敦一爲山東道鄭坤貞山西道黃耳鼎廣西道梁士濟江西道周燦浙江道周一敬福建道

潘世奇湖廣道。王燮河南道。楊仁愿雲南道。鄧起龍貴州道。黃澍四川道。爲楚監軍。白抱一陝西道。又賀登選。陸清原任天成。霍達左光先。李挺劉達。吳文瀛陳丹衷。阮正中。鄭封劉文渤。楊羽化。成勇等。各點用。又調總兵官鄭鴻逵。黃蜚鎮守鎮江。吳志葵駐防吳淞。黃斌卿駐防上江。勅御史郝彪佳等分行安撫江浙。

馬士英字瑤草。貴州府貴陽縣人。崇禎辛未進士。本廣西梧州府藤縣人。與袁崇煥同里。居北門街。又同辛卯年生。士英本姓李。五歲時爲販板榔客。馬姓者螟蛉而去。故遂從其姓。明末予邑人有親見馬建坊于藤縣。尙未就。其爲人。手長智短。耳軟眼瞎者。

王鐸字覺斯。河南孟津籍。山西平陽府洪洞縣人。

張愼言字藐姑。山西陽城人。萬曆庚寅進士。

姜琛字鄉野。山東萊陽人。崇禎辛未進士。初爲儀真令。

張煊字葆光。山西介休人。崇禎戊辰進士。陝西道御史。

白抱一字函二。北直南和人。保舉恩貢。林縣令。

喬可聘字聖臣。南直寶應人。天啓壬戌進士。

陳丹衷號涉江。應天人。崇禎癸未進士。御史。

史可法請設四鎮。

五月十三日庚子。史可法言。從來守江南者。必于江北。當酌地利。急設四藩。以淮揚泗廬自守。而以徐滁

鳳六爲進取之基。兵馬錢糧皆聽自行征取。而四藩卽用黃得功、高傑、劉澤清、劉良佐爲我藩屏。固守江北。則江南之人情自安。黃得功已封伯傑、澤清、良佐似應封伯。左良玉恢復楚疆。應照得功封侯。馬士英合諸鎮之功。爵賞似難異同。盧九德事同一體。聽司禮監察。敕十七日甲辰。可法又奏。四不可無疏曰。臣與高宏圖、姜曰廣、馬士英謹議得新增文臣。有協理戎政、協理操江二員。新增武臣。有京口、九江二鎮。此外則上江撫臣。現議增設。又議得江北與賊接壤。遂爲冲邊。議設四鎮。分轄其地。有四鎮不可無督師。督師應屯駐揚州。居中調遣。其四鎮則設于淮揚、徐泗、鳳壽、滁和各自畫地。封總兵官。劉澤清、東平伯。轄淮海。駐于淮北。以山陽、清和、桃源、宿遷、海州、沛縣、贛榆、鹽城、安東、邳州、睢寧、十一州縣隸之。經理山東一帶。招討事。封總兵官高傑、興平伯。轄徐泗。駐于泗水。以徐州、蕭縣、碭山、豐縣、沛縣、泗州、盱眙、五河、虹縣、靈璧、宿州、蒙城、亳州、懷遠、十四州縣隸之。經理河北河南開歸一帶。招討事。封總兵官劉良佐、廣昌伯。轄鳳壽。駐于臨淮。以鳳陽、臨淮、潁上、潁州、壽州、太和、定遠、六安、霍邱、九州縣隸之。經理河南陳杞一帶。招討事。晉靖南伯黃得功、靖南侯轄滁和。駐于廬州。以滁州、和州、全椒、來安、含山、江浦、六合、合肥、巢縣。無爲州、十一縣隸之。經理光固一帶。招討事。各設監軍一員。一切軍民皆聽統轄。州縣有司皆聽節制。營衛原存舊兵。皆聽歸併整理。所轄各將聽督師薦舉。題用荒蕪田土。皆聽開墾。山澤有利皆聽採開。仍許各于境內招商收稅。以供軍前買馬制器之用。每鎮額兵三萬人。歲供本色米二十萬。折色銀四十萬。悉聽各屬自行徵取。所取中原城池。卽歸統轄。寰宇恢復。爵爲上公。與開國元勳同世襲。賊在河北。則各鎮合力協防。淮徐賊在河南。則各鎮協守。泗鳳賊在河北河南併犯。則各鎮嚴兵固守。其鳳陽總兵應改副將一員。計共

六百餘萬。及察每歲所入。約米二百四十萬。約銀五六百萬。除各兵支用外。所存亦自無多也。所望諸臣核實兵實餉之中。爲實戰實守之計。禦于門庭之外。以貽堂奧之安。則中興大業。卽在于此矣。

此亦寓調停于進取之意。愚謂卽倣古藩鎮法。亦當在大河以北。開屯設府。豈堂奧之內。而遽以藩籬視之。

時高劉等封伯爵。而黃左晉侯爵。仍蔭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襲。又旨云。馬士英保障東南。虜功更著。着加太子太保。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廕九德功一體。著司禮監從優議敘。

黃得功

黃得功。字虎山。貌偉鬚髯。兩頤倒豎。膂力絕倫。微時驅驢爲生計。有貴州舉人楊文聰。周祚新。北上於浦口。僱其驢。初不知爲豪傑也。道經關山。突遇响馬六人。文聰祚新等亦嫻弓馬。欲與之敵。得功大呼曰。公等勿動。我往禦之。時楊家人亦頗材武。已于驢背躍下。行李與牲口重數百斤。得功一手挾驢。一手提行囊。突撲响馬。响馬大驚。乞止之。且曰。有言相告。得功不聽。撲擊如故。响馬急齊下馬。羅拜曰。老兄真英雄。吾輩願拜下風。勿失義氣。得功方止。亦拜曰。我不願爲此。只放吾等過去可也。响馬請姓氏。得功堅不與言。旣而曰。姓黃。呼爲黃大。响馬遣以金。得功不受。乃去。楊周兩孝廉。見其勇而有志。待如兄弟。及南回。告于馬士英。士英覓至。爲之婚娶。延武士教以兵法。及莅任鳳陽。卽用爲旗鼓。堵截流寇。建功河北。陞副總戎。軍中嘗乘黑驢。呼爲黃大刀。甚畏之。于是廬鳳一帶賊不敢久駐。

附記 遺事 大學士蔣德璟曰。掛印總兵爵雖大。然庭叅宰相時。相不出迎。居位受拜。拜訖。相始出。

接延入後堂。乃行賓主之禮。時高劉三鎮皆行此。獨得功來見。拜入後堂。仍行跪禮。此固忠義之氣。亦以昔日在吾門下故也。蓋武臣曾于文臣門下奔走出身者。後雖貴顯。必行跪見禮。太祖舊制。凡宰相閱邊。雖總兵封侯。必戎服庭參。揖于檻外。所以尊相體也。宏光時。史相督師。四鎮將謁。私議見禮。得功曰。有舊制在。高劉等曰。吾輩已封侯伯矣。得功戎服先入。高劉不得已。亦戎服繼之。於此知得功勇而知義。

得功貧時。餒鴨池塘。其數日減。久之。幾盡。得功怒。將水戽竭。捕一巨鱸。長可數尺。圍五寸許。烹食之。體貌倏易。頃成偉丈夫。亦不自覺力多也。及浴。手絞布。布忽斷裂。始知之。予叔君衡公。昔在儀真。聞門外喧鬧。出見所舁鐵鞭。每重三十斤。雙鞭則重六十斤矣。此得功在馬上所運者。得功有獵犬三十。隨馬走甚捷。在六合時。每使小卒以金鑼戴額上。得功射之。百發百中。而人不傷。衆呼爲小山基。

得功善飲。細酒和火酒。可飲五十斤。臨陣時。以紫巾緊縛。目瞳突出。飲半酣。方入陣。所向無前。揚人云。得功駐儀真。治兵嚴整。曾遣四十騎白事于史相。道經高營。被劫。得功怒。卒兵馳揚。傑與戰。時傑兵盛。得功被圍。適弟黃蜚等至。傑兵始退。已復戰。得功臨陣。傑部將號黑虎子者。最驍勇。出戰。蜚發烟銃。黑虎子目眩。得功舉鞭碎其首而死。傑懼收兵。適史相至。傑償得功馬。始罷兵。戰場在揚州城外荒地埂子上。然埂子街進城。卽是非城外也。

初。儀真舉人李洪甲。宦囊甚厚。營建壯麗。有相者曰。此屋必出一封侯者居之。傳至于孫。適得功莅

鎮居其宅。凡九閱月。而形家之言始驗。亦異矣。得功賤時。有飯肆老嫗。厚遇之。得功感其意。拜爲母。及貴。挈至儀真。嫗卒。葬于方山。四鎮合兵。數萬。送之。旌旗蔽野。儀衛眩目。郡邑榮之。初。得功在河北。陣前馬驚。幾蹶。適一人持之。得不墮。得功問之。對曰。小卒任姓。問其名。對曰。無。得功見其嚴冬尙無褲。卽名之曰有褲。意欲厚酬之也。及得功鎮儀真。任已爲錦衣守備。駐六合矣。未幾。陞叅將。繼陞副總戎。賜蟒玉。

劉澤清

劉澤清字鶴洲。白面朱唇。貌頗美。崇禎時。爲總兵官。癸未七月。請于青登諸山開礦。煎銀。著巡撫設法。甲申二月。移鎮彰德。賊警急。召吳三桂。唐通。與澤清等將兵入援。三桂澤清不奉詔。三月。兵科韓如愈奉差至東昌。澤清遣兵殺之。曰。尙能論我主將否也。爲山東總兵。虛報捷。賞銀五十兩。又謊言墮馬被傷。復賞藥資四十兩。命卽扼真定。澤清不從。卽于是日大掠臨清。統兵南下。所至焚劫一空。三月十六日。上泣。方魏相請封澤清爲東安伯。上不應。五月十二日。澤清以數百人大掠瓜州。淮安自路振飛。王燮。同心戮力。頗成鞏固。振飛去後。澤清突來盤踞。散遣義士。桀驚者籍之部下。搶劫村落一空。與淮撫田仰。日肆歡飲。北兵南下。有問其如何禦者。澤清曰。吾擁立福王而來。以此供我休息。萬一有事。吾自擇江南一郡去耳。八月。澤清大興土木。造宅淮安。極其壯麗。四時之室俱備。僭擬皇居。休卒淮上。無意北往。田仰猶屢爲請餉。宏光以東南餉額不滿五百萬。江北已給三百六十萬。豈能以有限之財。供無已之求。命仰與澤清通融措辦。

澤清曾殺其叔副總兵劉孔和。孔和故大學士鴻訓子。澤清初爲其狎客。及後勢盛。反抑孔和屬役之一日。以所作詩示和。曰。好否。孔和戲曰。不作尤好。澤清色變。無何。遣孔和以二千人渡河。忽檄召至。斬之。所部二千人。洶洶不服。令別將擊斬之。無一人存者。其凶暴如此。

昔霍去病云。匈奴未滅。無以家爲。李西平云。天子何在。敢言家乎。宜其立大功成大名也。澤清當乾坤顛覆。大敵在前之時。卽臥薪嘗胆。猶懼不濟。乃大興土木。真處堂燕雀耳。愚昧若此。堪爲將乎。他事抑勿論矣。

劉良佐

劉良佐字明輔。大同左衛人。初與高傑同居。李自成麾下。傑護內營。良佐護外營。後傑降。良佐亦有歸朝意。未幾降。崇禎十四年。曾破賊袁時中數萬衆。歷官至總戎。素乘花馬。故世號花馬劉云。

先君子云。昔劉良佐未顯時。居督撫朱大典部下。忽爲所知。加以殊恩。屢以軍功薦拔。遂至總戎。亦一遇也。

甲申六月六日壬戌。劉良佐奏開鎮臨淮。士民張羽明等不服。臨淮士民戈尙友等。亦奏叛。鎮環攻。命撫按調和之。

高傑

高傑字英吾。米脂人。初爲李自成先鋒。後與自成後妻邢氏通。懼誅。遂偕以歸降。隸秦將賀人龍麾下。孫傳庭督秦中。令傑與白廣恩爲前鋒。二將各不相下。遂潰。潼關不守。甲申春。調赴李建泰軍前。未至。聞建

秦兵潰。遂搶河東一帶。由山西河北率兵南下。大肆劫掠。抵揚。欲入城。揚人畏懼。爲罷市。登陴死守。傑攻之多。殺掠。四月廿八日乙酉。傑圍揚州。困之。五月初五日壬辰。傑兵大掠江北。聲言欲送家眷安頓江南。約劉澤清刻日南渡。史可法議發戶部一萬兩。遣職方郎萬元吉。前諭各鎮。分別犒賞。初六日癸巳。太僕少卿萬元吉言揚州臨淮六合所在。兵民相角。在兵素少。紀律在民。近更乖張。遂致一城之隔。民以兵爲賊。死守不容。兵以民爲叛。環攻弗釋。猝有寇至。民必至于驚竄。真今日莫大之憂也。江北郡邑。接連山東河南。賊騎處處可到。勢必需兵堵勦。臣等雖有愛民之心。無銷兵之術。就中調停。惟是官兵經過。駐札地方。使城外居民盡移城內。空下房屋。聽各將領派兵住宿。嚴禁毀傷。其蔬菜等項。仍諭城內居民盡出城外。有無賢遷。有司會同各將領。共相防護。嚴禁搶掠。如此立法。自然民不苦兵。兵不恨民。臣前監軍楚蜀時行之甚效。其在。今何獨不然。云云。

萬疏。大事記載六月廿四日。而此則從甲乙史也。予聞史督輔行師時。亦令賢能將領。預往歇宿。去處將房屋料定安置。兵將若干。分貼標明。書某營某將宿此。到則認標而止。無有搶攘。此良法也。

五月初七日甲午。揚州士紳王傳龍奏。東省附逆。河北悉爲賊有。淮揚人自爲守。不意賊警未至。而高兵先亂。自傑渡河。掠徐。至泗。至揚。四廂之民。何啻百萬。殺人則積尸盈野。汚淫則辱及幼女。新舊城環。絕糧已經月餘。何不恢已失之州邑。而殺自有之良民也。十六日癸卯。傑頓兵揚州城下。淮撫黃家瑞漫無主張。守道馬鳴騶晝夜督民守城。集衆議事。進士鄭元勳與傑善。親詣高營解紛。遂入城。勸家瑞放高兵入城。便可帖然。謂傑有福王札命駐揚州。宜善禦之。毋擾其暴亂。士民譁曰。城下殺人如是。元勳不見耶。

元勳強爲傑辨。衆怒指爲傑黨。且曰：不殺元勳，城不可守。遂寸斬之城樓。鳴騶疾走秦州。傑恨，攻益力。史可法以義諭解之。始移駐瓜州。及設四鎮，傑卒駐揚。澤清駐淮。良佐駐鳳泗。黃得功駐廬。得功心薄之。因提兵爭淮揚。與傑戰，不勝。朝廷聞之，陞萬元吉太僕少卿，監江北軍。解之。始各罷兵。隸傑于史。可法標下爲前部總兵官。

甲乙史云：五月十八日乙巳，萬元吉言：臣奉命搞師，沿途兵民構禍，寸步皆阻。揚州民尤甚，閉城登陴，已十餘日。乃兵與民相殺，民又與兵相殺，成何紀律！頃接水營將張士儀言：寇奔清河，官兵擊燒賊舡殆盡。若高劉黃將潛師以濟，一鼓殲之，即可稱中興第一功也。初，黃得功分地揚州。高傑、劉澤清以繁富爭之。縱兵淫掠，揚人大閔。得功兵至天長，傑澤清欲拒。又值李棲鳳、高文昌兵至，衆心洶洶。元吉移得功書，期共戮力王室，得功自明無他，欲聯絡各鎮，鼓勇殺賊。元吉以得功書馳示傑等，始肯相戢。然傑部悍終不自制。

二十三日庚戌，高傑疏言：奉旨分防揚儀，人登陴罷市，撫道不出，僞將董學禮又入宿遷。臣進退無所，乞賜應住何地。

六月初二日戊午，揚州難民盛運開，奏揚民橫遭焚劫，上諭以百姓當仰體朝廷不得已之意。該鎮忠勇名帥督輔既到自妥。

初六日壬戌，史可法以高傑悍不可制，身入其營諭之。見留不能出，盡奪其兵。僕從多散，自是章奏俱經邀閱，權遂不振。

大事記云。六月初八日。史可法奏悍民慘殺鄉紳。疏曰。鎮臣高傑之率兵南下也。揚人實未預知。初到之時。不無騷擾。及鎮臣既至。取犯兵斬以徇。日不下數十人。地方官民可以諒矣。乃撫臣黃家瑞漫無主張。道臣馬鳴騷一味徇聽。城中百姓。日守河邊草際。取零兵而殺之。用是結讐愈深。竟不可解。鄉紳鄭元勳親到高營。所以爲百姓之心。無所不至。而百姓反謂通同播害。乘元勳一言之誤。當撫臣坐次。操戈而羣殺之。至于碎其身首。撫臣之威令謂何。至于道臣始則乖張。復又畏縮。今避于泰州矣。罵兵殺兵。以爲愛民。而不知適以害民。臣于二臣不能無憾。伏乞勅下處分。以諭三軍。以諭百姓。一面察其首惡。一重創之。庶幾綱常不至盡壞。上諭該部院議處。

黃馬二公爲地方受過。父老詣闕保任。上優詔恕之。已後亂臣正法。黃公爲元勳懇卹。尤見厚道。二十六日壬午。史可法奏兵民兩便書曰。鎮臣高傑之兵。奉旨駐揚。而揚人堅不肯納。蓋從前既有仇隙。則向後不無提防。雖嚴令驅之。不能動也。臣前急于渡江。原欲了當此事。即當討賊西行。不意兵民扞格。竟不能解揚人。惟利兵去。各兵惟願駐揚。而好事者遂造爲不根之言。如鎮臣黃得功到儀真。本爲安插家眷。而謂之曰。此乃與爾兵爲難者。於是高兵移札于野。以待之。及臣至。則又謂之曰。此來非真心爲爾。以致兵疑臣。將疑臣。即鎮臣傑亦似疑臣。臣惟處之以坦待之。以誠數日之間。鎮臣傑亦似諒臣。心事矣。昨與臣面議。將兵盡駐城外。止鎮臣家眷入城。携二三百人自護。臣以爲可行矣。而城內之人終不允。臣正躊躇無計。適有爲移駐瓜州之說者。瓜州距揚州僅四十里。即江都縣所轄也。駐瓜州猶之駐揚州。且有城有水。可以自衛。而資給日用。較之揚州尤便焉。惟時爲鎮臣劉澤清標下官兵所駐。必劉兵移住淮。

上面後高兵可來。臣商之鎮臣。鎮臣遂諾。蓋深感皇上恩遇之厚。不欲以家口之故。致成兵民水火之形。孰誤練兵勦賊之事也。鎮臣用意如此。臣甚重之。鎮臣在瓜。臣在揚。調停于兵民之間。漸爲釋其猜嫌。同歸于好。未必揚州之必不可居也。

鄭元勳字超宗。南直歙縣人。籍揚州。天啓甲子鄉魁。崇禎癸未進士。第三人。旋假歸。高傑至揚。揚人閉門拒守。傑怒。將攻城。公單騎往謁。陳說大義。傑擲兵于五里外。以待犒賞。後行。越日。暫啓兩門。乃好事者復取城外遊兵。翦之以利其橐。傑益怒。積不可解。公請迎原任薊督王永吉至郡。往爲解紛。傑以揚民先殺起釁爲辭。且請與中丞約。曲在兵者。鎮斬之。若曲在民者。撫斬之。永吉以傑言傳覆公。二十五日。公登城南。與撫道議事。萬衆俱集。公謂如高傑言。先殺啓釁。誠當禁懲。否則構禍。且不測。衆以高兵殺人。罪不容道。公曰。亦有楊誠戕賊者。豈盡由高鎮耶。言未畢。渠魁張自強。王柱。萬陳。管等。大呼鄭官通賊。曲爲解寬。吾儕若不下手。勢必盡遭屠滅。於是利刃攢集。遂遇害。義僕殷報。以身護主。同被創死。蓋營將有楊誠者。標兵多不法。往往殺越人于貨。故指及之。而衆誤認楊誠爲揚城。公遂及于難。先五日。南都授公兵部職方主事。竟未及拜官。云。史可法疏。叅越數日。撫臣斬前三渠魁于市。并杖其黨斃之。自後揚人常夜見公子城上。峨冠緋袍。指揮而過。若天神然。詩畫妙天下。所著有讀史論贊。英雄令終錄。英雄恨。左國類函。文娛初二集。行世。

附記 傑得城內百姓。則殺之。若居城外者。截右耳。殺人甚衆。米物騰貴。民不聊生。揚之屬邑。秦興。故撫朱一馮家在焉。傑兵入。啓地三斛。得藏金八十萬而去。朱以是貧困。將所居宅廬。悉鬻于同邑。

紳士季寓庸云。

劉宗周論時事

甲申六月起。劉宗周都察院左都御史。初十日丙寅。宗周三抗疏論時事。止稱草莽孤臣。不署銜。首言大。鉞進退關係江左興亡。又言討賊之法有四。一曰據形勝以規進取。江左非偏安之業。請進而圖江北。今。淮安鳳陽安慶襄陽等處。雖各立重鎮。尤當重在鳳陽。而駐以陛下親征之師。中都固天下之樞也。東扼。淮徐。北控豫州。西顧荆襄。而南去金陵亦不遠。以此漸恢漸進。秦晉燕齊當必響應。兼開一面之網。聽其。殺賊自效。賊勢益孤。賊黨日盡矣。一曰重屏藩以資彈壓。地方之見賊而逃也。總由督撫非才不能彈壓。遠不具論。卽如淮揚數百里之間。兩節鉞不能禦亂賊之南下。致淮北一塊土拱手而授之賊。尤可恨者。路振飛坐守淮城。以家眷浮舟于遠地。是倡之逃也。于是鎮臣劉澤清高傑遂相率有家屬寄江南之說。尤而效之。又何誅焉。按軍法。臨陣脫逃者斬。臣謂一撫二鎮皆可斬也。一曰慎爵賞以肅軍情。今天下兵。事不競極矣。將悍兵驕。已非一日。今請陛下親征。所至亟問士卒甘苦。而身與共之。乃得漸資騰飽。徐張。捷伐。一面分別各帥之封賞。孰應孰濫。輕則量收侯爵。重則并奪伯爵。軍功既核。軍法益伸。左之右之。無。不用命。夫以左帥恢復焉而封高。劉敗逃也而亦封。又誰爲不封者。武臣既濫。文臣隨之。外廷既濫。中璫。從之。臣恐天下聞而解體也。一曰覈舊官以立臣紀。燕京既破。有受僞官而逃者。有在封守而逃者。有在。使命而逃者。於法皆在不赦。急宜分別定罪。至于僞命南下。徘徊于順逆之間者。實繁有徒。尤當顯示誅。絕。行此數者。於討賊復仇之法亦略具是矣。若夫邦本之計。貪官當逮。酷吏當誅。循良卓異。當破格旌異。

則有安撫之使在。而臣更有不忍言者。當此國破君亡之際。普天臣子。皆當致死。幸而不死。反膺陞級。能無益增天譴。除濫典不宜概行外。此後一切大小銓除。仍請暫稱行在。少存臣子負罪引慝之誠。又疏言。賊兵入秦。踰管。直逼京師。大江以南。固晏然無恙也。而二三督撫。曾不聞遣一人一騎。北進以壯聲援。賊遂得長驅犯闕。坐視君父危亡。而不之救。則封疆諸臣之宜誅者一。既而大行之凶。問確矣。敷天痛憤。奮戈而起。決一戰以贖前愆。又當不俟朝食。而方且仰聲息于南中。爭言固圍之事。卸兵權于闕外。首圖定策之功。督撫諸臣。仍復安坐地方。不移一步。則封疆諸臣之宜誅者二。然猶或曰。事無稟承。迨新朝既立。自應立遣北伐之師。不然而亟馳一介。使齎蠟丸。問道北進。或檄燕中父老。共激仇恥。哭九廟之靈。奉安梓宮。兼訪諸皇子的耗。苟效包胥之義。雖逆賊未始無良心。而諸臣計不在此也。又不然。亟起閩帥鄭芝龍。以海師直搗燕都。令九邊督鎮。卷甲銜枚。出其不意。事或可幾。而諸臣又不出此紛紛制作。盡屬體面天假之靈。僅令吳鎮諸臣一奏燕京之捷。將置我南中面目于何地。則舉朝謀國不忠之宜誅者三。而更有難解者。先帝升遐。頒行喪詔。何等大典。而遲滯日久。距今月餘。未至臣鄉。在浙如此。遠省可知。時移事換。舛謬錯出。卽成服祇成名邑。是先帝終無服于天下也。則今日典禮諸臣之宜誅者四。至罪廢諸臣。量從昭雪。自應援先帝遺詔而及之。乃一概竟用新恩。卽先帝誅璫鉅案。前後詔書。蒙混勢必彪虎之類。盡從平反而後已。君父一也。三年無改之謂何。嗟乎已矣。先帝十七年之憂勤。念念可以對皇天泣后土。一旦身殉社稷。罹古今未有之慘。而食報于臣工。乃如此之薄。仰惟陛下再發哀痛之詔。立與問罪之師。請自中外諸臣之不職者始。

七月十一日丙午。劉澤清、高傑、劾奏劉宗周勸上親征。以動搖帝祚。奪諸將封。以激變軍心。不仁不智。獲罪名教。又三十日己卯。劉良佐、劉澤清各疏。劾宗周勸主上親征。爲有逆謀。八月初二日丁巳。高傑等公疏。請加宗周重懲。謂疏自稱草莽孤臣。爲不臣。既上澤清以稿示傑。傑驚曰。吾輩武人。乃預朝中事乎。疏列黃得功名。得功又疏。辨實不預聞。馬士英陰尼之。不得上。士英仍擬旨云。憲臣平日原以議論取重。蓋刺之也。廷議欲譴高劉。而莫可誰何。欲罪宗周。而難違清議。史可法因疏兩解之曰。廷臣論是非。憲臣論功罪。各不相礙。二十日乙亥。劉澤清復捏四鎮公疏。糾姜曰廣、劉宗周謀危社稷。九月初十日乙未。宗周致仕。次日戶科陸朗內批。留用。先是陸朗與御史黃耳鼎。以例外轉兵備僉事。計無所出。乃疏攻宗周。去因而復職。尙書徐石麒言。朗賊私。應劣轉。交通內臣。傳留非法。卽劾石麒結黨欺君。把持朝政。無人臣禮。宗周於七月十九日甲辰到任。至九月初十日致仕。凡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四十九日。

劉孔昭陵侮張愼言

劉孔昭號復陽。浙人。襲誠意伯。官操江。孔昭弑其祖母胡氏。胡爲劉尙忠繼妻。生萊臣。而孔昭父蓋臣爲出婢莫氏巧雲所生。劉尙忠沒。萊臣應襲嫡嗣。以幼爲蓋臣僭襲。蓋臣沒。孔昭又冒襲之。遂贈莫氏爲伯夫人。及官操江。遂捕萊臣斃之。獄惡。胡氏出揭。并縊殺之。真大逆不道者哉。至甲申五月。議起廢孔昭。故善阮大鍼。特舉之。史可法不從。及十八日乙巳。可法離京。二十二日乙酉。馬士英入直。孔昭必欲起大鍼。自詔有逆黨。不得輕議之語。而張愼言秉政。持正。孔昭度難破例。置酒酌諸侯。伯廷論之。必欲逐去。冢臣而後。可惟我所欲爲。靈璧侯忻城伯皆諾之。時愼言條議北來諸臣。雖屈膝視顏。事或協從。情非委順。如

能自拔南來。酌定用之之法。因荐原任督師大學士吳牲。吏部尙書鄭三俊。有旨赦牲罪。陛見三俊。俟另議。

二十三日庚戌。早朝畢。孔昭挈湯國祚。趙之龍諸勳臣。呼大小九卿科道于廷。大罵愼言。欲逐之去。謂雪恥除凶。防江防河。舉朝臣子。全副精神。宜注于此。乃今日講推官。明日講陞官。排忽武臣。專選文臣。結黨行私。所薦吳牲。有悖成憲。真奸臣也。愼言立班不辨。大學士高宏圖言。家臣自有本末。何遽殿爭。上諭文武官各和衷。勿偏競。孔昭袖中取出小刃。逐愼言于班。泣陳醜詈。必欲手刃之。太監韓贊周叱之言曰。從古無此朝規。乃止。御史王孫蕃曰。先帝裁文操。江歸武操。江亦未見作何事業。且吏部職司用人。除推官陞官外。別無職掌。喧爭殿上。愼言卽引疾乞休。孔昭退。奏愼言推補倖濫。舉吳牲。鄭三俊。更爲可異。愼言原有二心。告廟定策。阻難奸辨。不可不誅。乞大奮乾斷。收回吳牲。陛見之命。重處愼言。欺君悞國之戒。二十四日辛亥。高宏圖奏言。文武官各有職掌。毋得侵犯。卽文臣中各部不得奪吏部之權。今用人乃愼言事。孔昭一手握定。非其所私。卽謂之奸。臣等皆屬贅員矣。愼言薦牲。勳臣知爲不可。臣不能知。票擬實出臣手。又三俊清剛。係五朝人望。臣終以爲不可不用。是臣罪不減。愼言竊念朝廷之尊。尊于李勉。天子之貴。貴以叔孫。臣忝輔弼。坐視宸陛。幾若訟庭。愧死無地。請賜罷斥。姜曰廣亦引疾求去。上遣鴻臚官各諭留。

二十六日癸丑。上召輔臣高宏圖。姜曰廣。馬士英于行宮。上謂宏圖曰。國家多故。倚賴良多。先生何言去也。對曰。臣非敢輕去。第用人一事。臣謂可。勳臣則謂不可。是非淆亂。臣何能在位。上曰。朕于行政用人未

習卿等所言無一不從。勿疑有他。宏圖曰：「冢臣張慎言清正有品，吏部以用人爲職，無一日不用人，是無一日不脩職也。如推劉宗周、黃道周使勳臣處之，亦必籍重。何獨以爲罪？吳姓前任撫按，俱有聲名清望。先帝簡在內閣，督師稍緩致譴。先帝殺延儒，不殺姓，即可知其。人假先帝在今日，亦必用之。何勳臣以此罪冢臣也？」宏圖又言：「近臣貪黷，狀上曰：朕固聞之。諸臣通賂，出之袖中，誠可嗤也。時屢召對，先後無虛日。或一日再召，上亦有意爲明主。至馬士英當國，直高拱聽之，不復知外邊事矣。」

二十七日甲寅，張慎言請兩求罷斥，以服世臣之心。李沾言勳臣憤激有因，當中府聚會，馬士英手札移呂大器迎立皇上，贊周、孔昭無不允協。黎明集議，大器縮禮兵二部，紆迴不前。臣等十九人，以名帖延之。從容後至，議至日中不決。孔昭怒形于色，臣與郭維經、陳良弼、周元泰、朱國昌歷堦而上，面折大器。贊周云：「快取筆來，因得俛首就盟。清晨迎駕，大器尙欲停待，而贊周已登舟矣。偕行者徐宏基、陳良弼、朱國昌也。孔昭擁戴有功，文臣啓事屢登，武臣封爵未定，所以有殿上之爭。」

二十八日乙卯，慎言具疏求去。云：「臣按河南時，曾劾布政馬明盛倡逃，其子馮銓作相，嗾其門生曹欽程、秦周宗建、李應昇、黃尊素以及臣三臣皆死獄，而臣戍肅州。先帝召降刑部侍郎，以擬獄不當，閑住十餘年，而復起。今待罪銓，曹二十日，遂爲孔昭所指，止有一去而已。吳姓、鄭三俊、閣臣薦于前，科臣薦于後，兩人者行已有恥，臣能保之。孔昭指爲小人，亦硜硜小人，非反覆之小人也。僞官至陽城，臣子履旋投崖而死。孤孫尙幼，國難家變，慟無生理。臣當與緇黃爲侶矣。」

六月初二日戊午，上命吏部司官敦促慎言視事。

初六日壬戌。史可法言。先帝用人。原無成心。傳宗龍孫。傳廷起自纍囚。張鳳翔袁繼咸馬士英起自戍籍。當吳姓奉命南征。以候唐通兵不至。遲則過之。所可原者。國難之作。助臣之殉國者。誰孔昭何不思之。憤言以七句家宰。一舉吳姓。便以爲罪。不益輕朝廷而長禍亂耶。

初八日甲子。獎諭劉孔昭功在社稷。

初十日丙寅。張愼言致仕。上諭曰。晉疆不復。卿已無家可歸。沿途僑寓。需召愼言。遂止于甯國。孤孫問關來侍。愼言曰。祖孫相聚足矣。國亡後。愼言鬱鬱卒。孫扶櫬返葬故里。

甚矣劉孔昭之狂悖小人也。始也弑叔弑祖母。固已絕滅人理矣。既乃以武操江。欲手刃銓部于朝。其無忌憚若此。將置南國君臣于何地。猶賴王孫蕃韓贊周等正言折之耳。然孔昭之敢于有此舉。亦山馬士英爲之助耳。

路振飛王雙鎮撫淮安

甲申春。山西逃兵南下。江北震恐。淮撫路振飛遣金聲桓等十七將。率兵分道防河。及守徐州。三月十三日。言淮徐道何騰蛟。整頓徐方有功。今陞楚撫。有同知范鳴珂可補缺。

二十七日乙卯。路振飛會淮安七十二坊各集義兵。每家或三或五。刀杖俱自備。每坊一生員爲社長。一爲副。自爲操演。費持久。戒作輟。日則團練。夜則魚貫巡邏。以備非常。是日大閱。舉人湯調鼎等成易戎服。二十九日丁巳。淮上始傳京城陷。振飛分設壯丁守城。拈分守門官。日則各守一門。夜宿城樓。四月戊午朔。淮城義士到軍門過堂。振飛賞以花紅。每人銀一兩。人人踴躍。耀武于河上。適有北來逃兵騷擾。見之。

辟易避去。初九日丙寅，振飛集淮城紳士議事。至則出塘報于袖中，言京城已陷，代我者卽至。將縛我出迎乎？抑勉力一守乎？言畢淚下，衆皆泣。散漕糧四千石于民，擒僞官胡來賀、宋自誠、李魁春、沈之于河，斬叛將趙洪禎等。又擒癸未進士僞防禦使武懔、解京。僞制將軍董學禮、據宿遷，振飛遣監城王守備率兵擊破之，獲學禮及從者十三人，悉斬之。乃與按臣王燮同心固守。燮字雷臣，順天宛平籍。湖廣王陂人。崇禎庚午舉人，王進士三代錦衣衛指揮同知。通春秋，夏允彝常稱其有經緯大才。初任河南祥符令，三守危城，才識胆力無不超絕。甲申三月初九日，莅任淮安，與振飛並著勞績。有僞選淮安知府鞏克順行牌至淮上，寫永昌元年二月二十二日給燮碎其牌，網責其人，逐之淮口，擒克順，斬以徇衆。燮自任守河，托振飛守城，士民恃以屹然。三月二十一日，劉澤清兵頓宿遷，高傑兵頓徐州，各聲言南侵。淮民大怒，燮自謂與澤清有識，輕身詣之，勸其遷轅北上。澤清不肯，大聲云：卽不擾貴治，請假道赴揚州。燮不可，曰：卽不得已，迂道從天長六合，則非我所知也。澤清允之。淮城得免塗炭。四月初三日庚申，僞防禦使呂弼周遣牌至淮，代振飛，燮網責其人。弼周者，原任河南驛傳道，爲燮座師也。十五日壬申，弼周以師生視燮，攜僞叅將王富赴任，游擊駱舉知燮本意，乃迎之於中途，火猝縛之。燮叱使跪，弼周罵曰：人也不認燮，曰：亂臣賊子，我認得誰？令左右截其耳，細鞫其賊事，并問以聖上東宮。弼周一字不答，解至撫院。振飛命留驛亭，懸示四門，令善射者競集。振飛舉觴勞駱舉，簪花旁立，縛呂弼周、王富于柱。射者立二十步外，五人爲耦，人發一矢，不中者退，中者報名賞銀牌一射者盡，乃命副之衆悅。詣肆快飲。五月初五日，淮坊義士擒亂兵三十餘人，振飛不敢問。縱之。十三日，馬士英官兵由淮赴江，達南京，共一千二百舡。王燮駐清江。

浦令淮坊義士排立兩涯。不許一舟停泊。一人登岸。凡三日而畢。二十二日午刻。太監盧九德引兵一千。欲進城中。士民大震。振飛再三求免。二十三日。劉澤清奉旨駐淮安。未至。士民皆懼。二十四日。澤清駐兵盱眙。撫按集議。振飛變不行。二十五日。僞官武愨解至撫院。振飛于愨有舊。不忍遽殺。乃下之獄。二十九日。振飛大享士于淮安府學中。敍向來有功文武官八十餘員。振飛與變親安席。觀者鼓舞。已而振飛爲馬士英所論。得旨提問。閤城不平。尋以士民公疏得免。旋丁艱去。王變又爲御史陳丹衷薦陞。巡撫山東。士民奪氣。劉澤清遂營窟于淮城中。田仰與之貓鼠。山東又不可往。王變遂巡于河上而已。田仰、士英之私人。五月十七日起。撫淮揚。以阮大鍼力薦堪任節鉞也。

史可法奏淮人忠義疏。闖賊自入關以後。聲勢逼人。假借安民。煽動海內。僞官一到。爭思奉迎。甚至督撫手握兵權。不能碎一僞牌。斬一僞使。人心之壞。至此極矣。惟有淮安官民固守。僞牌到。則碎之。僞使到。則斬之。賊騎逼河上。則邀擊。敗退之。賊將如董學禮、白邦政等。皆躑躅而不敢前。民間義兵集至一二十萬。聲勢之壯。猶若長城。頃又報恢復宿遷。僞官遁走。維持疆事。江南乃安。其有功于國家甚大。然淮人之敢于此者。實地方官鼓舞之力也。撫按諸臣親在河干。與民共守。碎牌斬使。斷而行之。密遣各兵。多所斬獲。故能振將卒同仇之憤。堅民間死守之心。東南奠安。實賴此舉。伏乞勅下該部院。將按臣王變。優擢示勸。撫臣路振飛。已經解任。另候優議。其餘地方官鄉紳士民。及行間有功將士。併行按臣察確具題。特爲旌敍。庶忠義之士感奮。而他處投賊避賊。偷生苟免者。皆知所愧恥矣。

僞淮揚防禦使武愨。至宿遷。僞將董學禮。僞漕儲方允昌。僞督餉白邦政等。俱置酒宴之。遂留連數日。借

董兵千人所過地方騷擾不堪。僞示傳至徐州。舉人閻爾梅大罵。碎其牒。武懷拘之下獄。爾梅賦詩曰。死國非輕死。逆輕鴻毛敢與秦山爭。楚衰未必無三戶。夏復由來起一成。日月有時經晦蝕。乾坤何日不皇明。寵新豈是承恩者。容自將身買賊名。遣人馳示武懷。懷大怒。密欲令人斬之。

路文貞公傳。公諱振飛。字見白。號皓月。廣平曲周人。天啓乙丑進士。授涇陽知縣。不建逆奄祠。多惠政。縣人皆繪圖祀之。崇禎辛未。召入爲四川道御史。疏劾宜興烏程巴縣三相國。湖州家宰。及山東二撫。臣舉朝憚之。癸酉。巡撫福建。有貪殘縣令。公庭褫其衣。繫之獄。乃奏聞。人心大快。屬吏惕息。海寇劉香。連結紅夷入寇。鄭芝龍。黃斌卿等。連戰破平之。公發縱之力。舉多。敍功加一級。賜金幣。丙子。巡按蘇松。吳中積弊。皆悉心釐剔。會常熟奸民。訐奏鄉官錢謙益。瞿式耜。公疏申救。忤旨降謫。大兵入燕齊。烽燧告警。而流寇橫熾于中州。徐泗之間。道途多梗。上知公才。癸未。擢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公至。擒土賊張方。造王道善。程繼孔等。及逆闖勢益鴟張。公遣將防河。又令鄉里團結義勇。各保村坊。千里淮壖。屹然金湯之固。已而高傑。劉澤清等。擁兵而南。爭欲渡淮。人心惶擾。京師既陷。賊帥南下。齊魯海岱。望風奔潰。公力扼其衝。賊帥保障江淮。顧福王既立。朝局紛然。以翻逆案。脩前隙爲事。爭媒孽公。而代公者至矣。初。高傑之南也。鳳督馬士英。欲倚爲重。遣人迎之。公謂大將宜禦寇門庭。不得入內地。阻之不得前。卒取道鳳陽至揚州。及士英道淮而南。公禁舟兵不得上岸。侵掠。又留其火器禦賊。士英不悅。撫甯侯朱國弼。職在護漕。闖賊勢急。卽離鎮。擅取福建解京銀十萬餘。寄淮安庫以行。公與力爭。國弼亦銜公。及士英當國。國弼進保國公。用事。遂共排公。公屢奏

捷忌公威名。卒不敘功。更誣以侵餉。起田仰代公撫淮。淮人不服。幾至激變。會公亦以母喪去任。流寓蘇州。南京陷。公率家丁保洞庭山。而閩中隆武詔使至。初公至。鳳陽謁陵。識唐王于高牆。因疏請恩卹罪宗。至是王卽位。念公舊德。特召爲左都御史。與季子澤濃人閩。遂拜吏兵二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澤濃賜名太平。授職方郎。遣徵兵湖南。公與時議多不合。凡三疏辭。不允。在政地前後僅兩月。及仙霞關潰。公失乘輿所在。航海趨廣州。廣州復陷。久之復航海廣州順德縣。悲憤成疾而卒。乙酉後四年也。遺疏陳時政四要。贈左柱國。太傅。謚文貞。公清正剛方。嘗勸燭奸。指佞不黨。不阿八字。佩之。生平不以詩名。國變後始作韻語若干篇。名曰非詩草。長子澤溥。中書舍人。

明季南略卷之四

馬士英特舉阮大鍼

阮大鍼字集之號圓海懷寧人天啓時爲太常少卿以魏黨思廟欽定逆案禁錮大鍼本士英之房師既被廢寄居金陵與孔昭士英及太監李承芳交密士英撫宣大以總監王坤論罪及周延儒再相大鍼士英同餽萬金求復官奪于物議僅起士英兵部左侍郎提督鳳陽此崇禎壬午四月也至是士英思所以酬之孔昭殿爭囚士英而發也六月初六日壬戌士英奏冒罪特舉知兵之阮大鍼當赦其往罪卽補臣部右侍郎許之時士英乘高宏圖督漕未入卽自擬旨賜冠帶陛見舉朝大駭初八日甲子高宏圖曰大鍼可用必須九卿會議士英曰會議則大鍼必不得用宏圖曰臣非阻大鍼舊制京堂必會議乃于大鍼更光明士英曰臣非受其賄何所不光明宏圖曰何必言受賄一付廷議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耳宏圖出卽乞休姜曰瞻辭歸疏云臣前見文武紛競旣慚無術調和近見逆案掀翻又愧無能豫寢遂使先帝十七年之定方頓付逝波陛下數日前之明詔意同覆雨梓宮未冷增龍馭之淒涼制墨未乾駭四方之聽聞惜哉維新遂有此舉臣所惜者朝廷之典禮所畏者千秋之清議而已

初九日乙丑士英復爲大鍼奏辯言魏忠賢之逆非闖賊可比且力攻宏圖曰廣呂大器諸人護持局面謂于所愛而登之天者卽曰先皇帝原無成心也于所忌而錮之淵者卽曰先皇帝定案不可翻也其妄莫甚

十一日丁卯。給事中羅萬象奏曰。輔臣薦用大鉞。或以愧世無知兵者。然而大鉞實未知兵。恐燕子箋。春燈謎。卽枕上之陰符。而袖中之黃石也。伏望許其陛見。以成輔臣吐握之意。禁其復用。以杜邪人覬覦之端。

御史詹兆恆奏曰。欽案諸人。久圖翻局。幸先帝神明內斷。確不可移。陛下蹕駐龍江。痛心先帝異變。與諸臣抱頭痛哭。百姓遂莫不洒血捶胸。願思一報。近聞燕齊之間。士紳皆白衣冠。籲先帝而呼天。驅殺僞守。各守關隘。此誠先帝德澤在人。國憤非常。有以激發其忠義耳。今梓宮夜雨。一坏未乾。太子諸王。六尺安在。國仇未復。而忽召見大鉞。還以冠帶。豈不上傷在天之靈。下短忠臣之氣。

十三日己巳。呂大器奏曰。先帝血肉未寒。爰書凜若日星。而士英悍然不顧。請用大鉞。不惟視吏部如芻狗。抑且視陛下爲弁髦。又言。近年溫周擅權。老成凋謝。一時庸奸僨事。中原陸沈。皇上中興。一時雲蒸霞起。乃不意馬士英濁亂朝政。夫士英非以賄敗問遣。借途知兵。而爲鳳督哉。乃挾重兵入朝。視顏政地。南國從來藹藹。一唆撥而殿陛啞。唾叱。藐主尊爲贅旒矣。逆案一書。先帝定爲亂賊大防。而士英拉大鉞於尊前。徑授司馬。布列私人。越其傑。楊文驄等。有何勞績。倏而尙書宮保內閣。倏而金吾世蔭也。

郭維經奏。逆案成先帝之手。今實錄將脩。若將此案抹殺不書。則赫赫英靈。恐有餘恫。非陛下所以待先帝。若書之。而與起用大鉞對照。則顯顯今古。未免少愆。并非輔臣所以愛陛下也。惟願陛下愛祖宗之法。因愛先帝。并愛先帝之絲綸。

十四日庚午。兵部郎中尹良興言。熹廟時。崔魏煽逆。士大夫喪恥忘君。幾成苞苴之固。遂至先帝末載。天

子下席。諸臣或匍伏而拜爵。或獻策以梯榮。皆忠孝不明之流禍也。申罪討逆。司馬職也。今抗顏堂上者。一逆案之阮大鍼。卽行徵四方。何以消跋扈將軍之氛。古者破格求才。惟曰使貪使詐。不曰使逆。逆案可翻。崔魏亦可恤。周鍾諸逆。皆可使才宥過矣。

十七日癸酉。御史左光先言。阮大鍼線索逆黨。野子傳應星。殺臣兄光斗。及魏大中。楊漣。士英冒罪特舉。明知無復有罪之者。皇上不改先帝之政。臣忍忘不共之仇耶。

十八日甲戌。詹兆恆進魏黨欽案原本。御史陳良弼諫阻勿翻逆案。時懷遠侯常延齡。太僕少卿萬元吉。御史王孫蕃等。各言逆案不可翻。大鍼不可用。俱不聽。馬士英自辯。在兵言兵。上慰士英。切責科道。甲乙史云。阮大鍼于六月初八日入見。備陳見枉之由。編年云。大鍼召對。具聯絡控扼。進取接應四策。又陳長江兩合三要十四隙。俱稱旨。竟用爲江防兵部尙書。九月初一日。柳祚昌催補阮大鍼官。卽命添註兵部右侍郎。仍禁朝臣不得把持阻諫。劉宗周云云。上切責之。

黃澍笏擊馬士英背

黃澍。字仲霖。徽州人。丙子舉浙闈。丁丑登進士。授河南開封推官。以固守功。擢御史。巡按湖廣。監左良玉軍。甲申。宏光立。六月二十日。丙子澍同承天守備太監何志孔入朝。求召對。旣入見。澍面糾馬士英權奸悞國。淚隨語下。上大感動。顧高宏圖曰。黃澍言言有理。卿識之。召入御座前。澍益數其罪。士英不能辯。一語。志孔復前佐澍言。士英無上諸事。乘筆太監韓贊周叱志孔退。曰。御史言事。是其職。內臣操議。殊傷國體。士英亦跪求處分。適跪澍前。澍以笏擊其背。曰。願與奸臣同死。士英號呼曰。陛下視之上。搖首不言。良

久謂澗口卿且出贊周命執志孔上私諭贊周云馬閣老宜自退避士英遂稱疾盡移直廬器具以出以金幣分餽福邸舊閣田成張執中兩人向上泣曰皇上非馬公不得立若遂馬公天下皆議皇上背恩矣且馬公在閣諸事不煩皇上可以優閒自在馬公一去誰復有念皇上者上默然田成卽諭士英疾趨入直隨有旨何志孔本當重處首輔亟爲求寬具見推度姑饒他爲民謠曰要縱奸須種田欲裝啞莫問馬

黃澗論馬士英十大罪

奸督有十可斬之罪謹詳列以求聖斷以質公論事痛自亂賊猖狂宗社失守幸皇上應運中興大張撻伐臣小臣也緘口苟容豈不自保祿位顧臣受國厚恩稟性剛烈不顧利害致捋虎鬚臣今日言亦死不言亦死言則馬士英必殺臣不言而苟且偷生臣不死于賊必死于兵均之死也臣敢冒死言之奸督自任數年以來有功無罪臣謂可斬之罪有十焉鳳陵一坏土國家發祥之地士英受知先帝自宜生死以之巧卸重担居然本兵萬世而下貽皇上以輕棄祖宗之名是謂不忠不忠者可斬也國難初定人辦必死之志爲先帝復仇士英總督兩年居肥擁厚有何勞苦明聖之前勅云勞苦多年是謂驕蹇驕蹇者可斬也奉命討猷而足未嘗跨出蕪黃一步奉命討闖而足未嘗跨出壽春一步孰延歲月以致賊勢猖狂不可收拾是謂誤封疆誤封疆者可斬也猷賊兵部尙書周文江引賊破楚省教猷下江南及左鎮恢復蕪黃之後周文江之金朝以入而叅將之薦夕以上朦朧先帝貽禍地方是謂通賊通賊者可斬也市棍黃鼎無以報德用其叅謀馮應庚私鑄闖賊銀印一顆上篆果毅將軍印托言奪自賊手飛報先帝士英蒙厚賞黃鼎等俱加副將今麻城士民有假印不去真官不來之謠是謂欺君欺君者可斬也皇上中興

人歸天與士英施施然以爲非我莫能爲始而居功後必蔑上其目中無朝廷久矣金陵之人有若要天下平除非殺了馬上英之謠是謂失衆亡等失衆亡等者可斬也生平至污至貪清議不齒幸以手足間滑偶脫名于逆案其精神滿腹無日忘之一朝得志遂特薦同心逆黨阮大鍼大鍼居朝爲逆賊居家爲匪類三尺之童見其過市必唾罵之士英首登啓事對人云我要操朝權必先用大鍼始魏黨貽禍至今爲烈敢于蔑侮前朝矯誣先帝迹其所爲恨不起逆黨于地下而與之同謀是謂造叛造叛者可斬也滅剋兵糧家肥兵瘦平素不能行恩臨事豈能用武一旦有急挾君父而要之借皇上之名器爲請罪之資緣在各鎮忠義自奮人人願報明主皇上念民間勞苦破格殊恩士英動云都是我皇上面前奏的善則歸君其義謂何是謂招搖騙詐招搖騙詐者可斬也宸居寥落長江浩浩士英不聞嚴御警蹕緊防江流而馬疋兵械劄營私居以防不測以保金帛何其智以守陵園何其怯以壯甲第何其橫是謂不道不道者可斬也上得罪于二祖列宗下得罪于兆民百姓舉國欲殺大斲棄餘以奸邪濟跋扈之私以要君爲賣國之漸十可斬也士英有此十大罪皇上卽念其新功待以不死當削去職銜責之速赴原任廣聯聲援庶可以慰祖宗在天之靈謝億兆人之口而奸狡日深巧言狂逞此豈一日可容于堯舜之世哉伏乞大奮乾綱卜臣言于五府六部九卿科道從公叅議如臣一言涉欺皇卽卽誅臣以爲嫉功害能讎譖大臣之戒如臣言不謬亦乞立誅士英以爲奸邪誤國大逆不忠者之戒抑臣更有說焉臣昨赴都見吏部侍郎呂大器曾疏叅士英臣尙未見全抄要之大器亦非無罪人也悻戾自用反覆陰陽臣曩在都門與臺臣王燮曾交章叅之臣到九江甚鄙其爲人昨士英指臣有黨今必以臣黨大器爲題故爲明白

拈破。臣言官也。明知害之所在。與死爲隣。職掌所關。不敢不爭。士英卽旦夕殺臣。臣甘之如飴矣。因補疏直陳鄭末字稍逾格。惟皇上乾斷施行。

七月初二日丁亥。著黃澍星回地方。料理恢復承襄。時澍連上十疏。內多糾士英者。宏光不得已。屢諭其赴楚。乃去。總覽前後諸疏。逼真古名臣奏議。有胆有識。落筆妙天下者也。然其侃侃而談。無少顧忌者。挾良玉以爲重也。而士英之不敢遽斥澍者。亦畏良玉耳。不然。呂大器一叅士英。卽有旨子告去。或刑部逮問矣。亦何愛乎澍。何憚乎澍。而縱之之楚耶。

黃澍辯疏

七月二十二日丁未。黃澍辯馬士英見誣疏云。麻城劣生周文江。爲獻賊兵部尙書。引獻賊破省。有錦衣遣戍劉僑。託文江進美妾玉杯古玩數萬金于獻。卽用僑爲錦衣大堂。比左良玉恢復。斬黃僑。削髮私遁。尋送赤金三千兩。女樂十二人于士英。今年四月。士英委黃鼎署印麻城。麻城洶洶幾亂。鄉紳請臣彈壓。僑獻銀三千兩助軍。臣批云。正苦無糧。真可愧挾資以媚賊者。仰卽收貯。臣言隱而諷矣。旣還武昌。黃鼎代爲解銀一千兩。玉帶二圍。珠冠一頂。臣又批云。軍中無婦人。何用珠冠。大功未成。不須玉帶。仰卽變價濟餉。臣巡方。衙門收支。皆有司存。士英以僑私書爲言。試命將臣原書呈覽。則清濁立見矣。

九月二十六日辛亥。楚宗朱盛濃疏誣黃澍毀制辱宗貪賄激變。士英喜。擢盛濃池州府推官。內批逮澍刑部提問。澍不至。

十月初八日壬戌。黃澍奏辯內旨。朱盛濃害非剝膚。何至千里叩關。

逮澍而澍不至。士英之權勢不能行于南楚之臣矣。次年良玉舉兵之事已兆於此。

附記 乙酉大兵下徽州。閩相黃道周拒于徽州之高堰橋。自晨至暮。斬獲頗多。澍以本部邑人。習知橋下水深淺不齊。密引大清騎三十由淺渚渡。突出閩兵後。驟見駭甚。遂潰。徽人無不唾罵澍者。後官于閩。謀搗鄭成功家屬。以致邊患遂罷。

朱統鑲誣詆姜曰廣

七月二十六日辛亥。南昌建安王府鎮國中尉吏部候考朱統鑲。上書誣詆大學士姜曰廣穢迹。定策時顯有異志。詞連史可法。張慎言。呂大器等。蓋馬士英欲擠可法。以獨居定策之功。劉孔昭欲去可法。以專任田仰爲一網打盡之計。阮大鍼屬草授統鑲上之疏。入高宏圖票擬。究治上坐內殿。召輔臣入。上厲聲曰。統鑲吾一家何重擬也。且責宏圖疏召可法還朝爲非是。宏圖抗辯。士英獨默。上每語必左顧田成。明有指授者。

二十九日朱統鑲叅姜曰廣謀逆。高宏圖姜曰廣皆引疾杜門。禮科給事袁彭年駁奏曰。祖制中尉奏請必先具啓親王。叅詳可否。然後給批。賈奏若候吏部則與外吏等應從通政司封進。今何徑何竇直達御前。微刺顯攻捕風捉影。陛下宜加禁戢。臣禮垣也。事涉宗藩。皆得執奏。不問。

通政司劉士禎言曰。廣勁骨戇性。守正不阿。居鄉立朝。皆有公論。統鑲何人。揚波噴血。掩耳盜鈴。飛章越奏。不由職司。此真奸險之尤者。豈可容于聖世。皆不聽。劉澤清捏四鎮公疏。糾姜曰廣劉宗周謀危社稷。朱統鑲復許奏姜曰廣雷演祚周鑣其疏仍出阮大鍼草。馬士英擬旨逮演祚鑣等。時演祚居憂。僑金陵。

鑣爲大賊最恨人。有自比于孔昭者。顯示辣手。于同邑大僚。一時陰擠。而士英借是以迫宏圖。曰廣之去耳。

陸朗、黃耳鼎、疏攻姜曰廣、徐石麒、劉宗周、結黨欺君、把持朝政、無人臣體。曰廣、石麒、宗周、尋各予告而去。戶科吳适疏言曰廣、宗周、歷事五朝、真心亮節、久而彌勁、應亟賜畱、不聽。

熊汝霖論異同恩怨

吏科熊汝霖言。臣觀目前大勢。卽偏安亦未可穩。兵餉戰守四字。改爲異同恩怨四字。朝端之上。元黃交戰。卽一二人之用舍。而始以助臣。繼以方鎮。固圉恢境之術。全然不講。惟舌鋒筆鏢之是務。真可嘆也。且以匿帖而逐舊臣矣。俄又以疏藩而叅宰輔矣。繼又喧傳復廠衛。人心皇皇矣。輔臣曰廣、忠誠正直。海內共欽。乃么麼小臣。爲誰驅除。聽誰主使。且聞上章不由通政。結納當在何途。內外交通。飛章告密。墨敕斜封。端自此始。事不嚴行詰究。用杜將來。必至廠衛之害。橫者借以樹威。黠者用以牟利。人人可爲叛逆。事可作營求。縉紳慘禍。所不必言。小民雞犬。亦無寧日。此尙可爲國乎。先帝十七年憂勤。曾無失德。而一旦受此奇慘。止有廠衛一節。未免府怨。臣民今日締造之初。如育嬰孩。調護爲難。豈可便行摧折。陛下試思先朝之何以失。卽知今日之何以得。始先帝篤念宗藩。而聞寇先逃。誰死社稷。保舉換授。盡是殃民。則今何以使躍冶不萌。而維城有賴。先帝隆重武臣。而死綏敵愾。十無一二。叛降跋扈。肩背相踵。則今何以使賞罰必當。而惠威易行。先帝委任勳臣。而官舍選練。一任飽颺。京營銳卒。徒爲寇籍。則今何以使父書有用。客氛是屏。先帝簡任內臣。而小忠小信。原無足用。開門延敵。且噪傳門。則今何以使柄無旁操。而恩

有餘地。先帝擢用文臣。而邊才督撫。誰爲捍禦。超遷宰執。羅拜賊廷。則今何以使用者必賢而賢者必用。疏入。上英。票旨云。這厮指朕爲何如主。重處。姑罰俸三月。

九月初九日。姜曰廣致仕回籍。十月二十日。子統鎮京官。尋補行人。以疏逐曰廣也。統鎮曰。須還我總憲。

吳适陳維新五事

吳适上言維新五事。一曰信詔旨。朝廷之有絲綸。所以彰示臣民。俾知遵守。邇因事變。錯出前後。懸殊。用人之途。始慎而繼以雜。誅逆之典。初嚴而終以寬。禁陳乞矣。而矜功誦冤者。章日上。重爵賞矣。而請廢乞封者。望日奢。鎮帥屢責進取。而邊巡不前。軍需頻督轉輸。而庚癸如故。欲期畫一。宜重王言。今後凡奉明旨。務俾上作。而臣下盡遵。毋致游移。一曰核人才。人才爲治道所從出。將爲其終。先謹其始。頃者典籍無稽。錢神有徑。人思躍冶。初仕輒冀清華。官多借題。行間每增盛紀。擯逐之謀愈切。卸担之術偏工。起廢而薰蕕並進。懸缺則暮夜是求。以至薦牘日廣。啓事日勤。今後求才務寬。用人務嚴。甯重嚴于姑進。毋進恨于債幘。一曰儲邊才。將帥之略。豈必盡出武途。如唐之節度。文武兼用。而內外互遷。蓋儲之者素耳。請飭中外。蓬華之彥。非韜鈴之略。勿講。辟舉之選。非軍旅之才。勿登。技勇騎射。日日講求。共激同仇。以振積懦。一曰伸國法。陷北諸臣。已有定案。但恐此輩。罄金求翻。旣以寬其不死者。昭皇上之浩蕩。尤當以繼其覲用者。明臣子之大防。一曰明言責。祖宗設立六垣。與六部相表裏。是故糾彈之外。復有抄叅。補闕拾遺。務期殫慮。倘掖垣僅取充位。則白簡止貴空懸。則抄發本章。一胥吏事。豈先王設官意哉。望陛下亟進讜言。

見諸施行。毋致批答徒勤。而實效罔著。所裨非淺。疏入不省。

馬嘉植陳立國本

吏科馬嘉植陳立國本事。一改葬梓宮。一迎養國母。一訪求東宮二王。一祭告燕山陵寢。在君父力自貶。尊養原非樂受。在臣子痛加悔艾。富貴豈所相期。茅茨雖陋。可勿翦也。有以勞人費財導者。勿聽。經武以外。亦可概節也。有以處優安安術進者。勿聽。

賀世奇言慎刑賞

刑部侍郎賀世奇。上言刑賞宜慎。如吳三桂奮勇血戰。李郭同功。拜爵方無愧色。若夫口頭報國。豈其遂是干城。河上擁兵。曷不以此敵愾。恩數已盈。勛名不立。冒濫莫甚。疏上。俱報聞而已。遺聞載賀世奇。

李謨奏明臣誼

國子監典籍李模奏曰。今日諸臣。能刻刻認先帝之罪。臣方能紀常勒尙。蔚爲陛下之功。臣日者廟廷之爭。幾成闕市。恐傳聞遐邇。不免開輕視朝廷之意。原擁立之事。皇上不以得位爲利。諸臣何敢以定策爲名。而甚至輕加鎮將。於義未安。鎮將事先帝未聞收桑榆之效。事陛下未聞彰汗馬之績。按其實。亦在戴罪之科。而予之定策。其何以安。倘謂勸進有章。足當夾輔。抑以勗勉。敵愾無嫌。溢稱然而名實之辨。何容輕假。夫建武之鄧禹。猶慙受任無功。唐肅宗之郭子儀。尙自詭闕請貶。願陛下勅諭諸大臣。立志以倡率中外。力圖贖罪。必大慰先帝殉國之靈。庶堪膺陛下延世之賞。至一概勳爵。俱應辭免。以明臣誼。至于絲綸有體。勿因大僚而過繁。拜下宜嚴。勿因泰交而稍越。繁纓可惜。勿因近侍而稍寬。然後綱維不墮。而威

福日隆也。

陳子龍請廣忠益慎名器用賢勿二

兵科給事中陳子龍疏請廣忠益。謂當黃道周觸忌權佞。搆陷至深。先帝震怒。禍將不測。羣工百官相戒。結舌獨涂。仲吉以孤童。担囊走萬里外。上書北闕。子杖下獄。獄吏希迎。拷掠荼酷。至死不屈。以明道周之冤。此雖王調貫。械以訟李固。杜仲毅身以救李雲。亦不過是。幸先帝聖明。得以俱免。憲臣劉宗周。昔以廷諍去國。孝廉祝淵。毅然請留。先帝已輕議罰。迨後奸臣挑激。復徵檻車。雖與仲吉得禍。輕重有殊。然爲國惜賢。舍生取義。其揆一也。當仲吉赴戍之時。祝淵徵逮之日。臣皆得與接對。仲吉凝靜深遠。絕不以立名自喜。祝淵謙抑溫恭。惟出位引咎。問有投贈錙銖。不納。若置之臺諫之班。必有以上補袞職。下剔奸邪。

遺聞云。以兵部侍郎解學龍疏薦。內批陞原任戶部主事葉廷秀爲都察院堂上官。監生涂仲吉。生員諸永明。爲翰林院待詔。蓋廷秀。仲吉。永明者。皆俠節士。先帝時。申救道周。下獄杖戍者也。甲乙史云。七月二十六日辛亥。仲吉。永明。並授待詔。

子龍又疏請慎名器。謂陛下開關南返。從官幾何。衛士奄尹。寥寥無幾。今大位既登。來者何衆。不遏其流。何所底止。必將人誇翼贊之功。家切從龍之念。傷體害政。非國之福。夫勸功誘善。惟在爵賞。一爲輕濫。後將無極。豐沛故人。文墨小吏。自昔爲嫌。朱紫盈門。貂蟻滿座。尤乖國典。立政之始。惟願陛下慎持之。嗣後果係服勞有功。但當賞之金帛。不應授以爵位。以貽曹風不稱之譏。犯大易負乘之戒。

又疏請用賢勿二。爵人宜公。一在憲臣之宜召也。憲臣老成清直。海內盡知。今入國門。寄居蕭寺。不得一

望天顏。在陛下以方論大臣和衷共濟。恐憲臣戇直。奏對之際。復生異同。然臣以陛下疑畏君子之機。從此而生。恐君子有攜手同歸之志。黃道周之流。皆躑躅而不前矣。陛下誰與共濟天下哉。一爲計臣之特用也。計臣清端敏練。百僚所服。但古制爵人于朝。與衆共之。墨敕斜封。覆轍可鑒。萬一異日有奸邪乘間。左右先容。銓司不及議。宰輔不及知。而竟以內降出之。臣等不爭。則倖門日開。臣等爭之。則已有前例。立國之始。臣願陛下慎持之也。疏入。俱不聽。

疏內憲臣疑指劉宗周。而計臣則指江陰張有譽也。甲乙史云。七月二十五日庚戌。戶部尙書周堪。賡久不到仕。中旨傳陞吏部侍郎。張有譽爲戶部尙書。大學士高宏圖。以不經會推。繳命。得旨。特用。出自朕裁。蓋有譽清慎。爲人所稱。馬士英借以開傳陞之。倖門爲阮大鍼地也。吏部給事中章正宸。封還中旨。力爭不聽。故姜曰廣。陳子龍諸君子。俱極論之。

姜曰廣論中旨

祖宗會推之典。立法萬世無弊。斜封墨敕。覆轍具在。臣觀先帝之善政。雖多。而以堅持逆案爲盛美。先帝之害政。亦間出。而以頻出中旨爲亂階。用閣臣內傳矣。用部臣勳臣內傳矣。選大將言官。亦內傳矣。他無足數論。其尤者。其所得閣臣。則逢君殃民。奸險刻毒之周延儒。溫體仁。楊嗣昌。偷生從賊之魏藻德等也。其所得部臣。則陰邪貪猾之陳新甲等也。其所得勳臣。則力阻南遷。盡撤守禦之李國楨也。其所得大將。則純綺支離之王樸。倪寵輩也。其所得言官。則貪婪無賴之史蘊。陳啓新也。凡此皆力排衆議。簡自中旨者也。乃其後效亦可觀矣。且陛下亦知內傳之故乎。總由鄙夫熱心仕進。一見摺于公論。遂乞哀于內廷。

線索關通。中自有竅。門戶摧折。巧爲之詞。內廷但見其可憐之狀。聽其一面之詞。遂不能無聳動。間以其事密聞于上。又得上之意旨。轉而授之。於是平臺召對。片語投機。立談取官。有若登場之戲。臣昔痛心此弊。亦于講藝敷陳。但以未及暢語。至今隱恨。先帝旣悞。陛下豈堪再誤哉。天威在上。密勿深嚴。臣安得事。事而爭之。但願陛下深宮有暇。溫習經書。間取大學衍義。資治通鑑。視之。如周宣漢光之何以竟恢遠烈。晉元宋高之何以終狃偏安。武侯之出師南蠻。何惓惓以親君子。必遠小人爲說。李綱之受命禦敵。亦何以切切信君子。勿問小人爲言。苟能思維。必能發明聖性。陛下與其用臣之身。不若行臣之言。不行其言。而但用其身。是猶獸畜之以供人刀俎也。

吳适請憂勤節愛

戶科吳适疏請憂勤節愛。言國恥未雪。陵寢成墟。豫東之收復無期。楚蜀之摧殘彌甚。舊部草創。一事未舉。萬孔千瘡。憂危叢集。又況畿南各省。到處旱災。兼之臣鄰消長多虞。將帥元黃構疊。伏惟陛下始終兢惕。兼做祖制。早午晚三朝。勤御經筵。而諮時政。親近儒臣。朝期無更傳免。而又躬崇儉約。尙茅茨。而省工。作嚴爵賞。而重名器。錙銖必恤。俾佐軍興。諸凡無燕之征。一概報罷。被災之地。確要酌緩。墨吏必懲。蠹胥必殛。根本之計。孰大于此。

沈胤培請立中宮舉經筵定朝儀

禮科沈胤培疏請立中宮舉經筵定朝儀。謂今永巷無脫簪之儆。螭峒鮮問道之謨。嘯笑或假借于從龍。而廉遠堂高之義不著。是非或混淆于市虎。而陰陽消長之關可虞。陛下誠思此身爲祖宗付託之身。先

帝之大仇一日未復。卽九廟之神靈一日怨恫。而正朝廷以正百官。正萬民。先自宮闈始。則選立中宮爲第一義。經筵業奉明旨。尤祈汲汲舉行。或召詞臣詢經史。或召部臣考政治。而時令臺諫之臣陳得失。宮中萬幾之暇。披覽資治通鑑。及本朝寶訓等書。以知前代興亡之迹。祖宗至治之由。至于朝儀多闕。大典未光。如朝門不應奏樂而奏樂。各衙門應奏事而不奏事。凡若此類。竝宜申飭。

章正宸論銓政

吏科章正宸指陳銓政。一名器宜慎。定策者旣懋厥賞。其餘人自請敍。則十倍增官。輦金不供。刻印甯免。瓜果之請。一職掌宜專。用人獨歸吏部。今有咨送者。有薦拔者。有徑自奏討者。冢臣所職幾何。一。封疆宜肅。文武共寄封疆。不斬誤國之臣。不激報國之氣。一。廢臣宜飭。爵重則人乃勸。法守則士知恩。累累起廢。不自靜聽。豈不聞律有罷吏不入國門乎。甲乙史。

宋劾疏略

監軍僉事宋劾上言。臣民苟安江界。恐非所以保江界。諸臣苟存富貴。恐非所以保富貴也。又言。人生止有此時日。人身止有此精神。古賢惜分陰。運臂舞雞。皆勞筋骨于有用。

祁彪佳請革三弊政

御史祁彪佳疏論時政。謂洪武初。官民有犯。或收繫錦衣衛。高皇帝因有非法凌虐。二十年。遂焚其刑具。移送刑部審理。是祖制原無詔獄也。後乃以鍛鍊爲功。以羅織爲事。雖曰朝廷之爪牙。實爲權奸之鷹狗。口詞從迫勒而來。罪案聽指揮而定。卽舉朝盡知其枉。而法司誰雪其冤。酷慘等于來周。平反從無。徐杜。

此詭獄之類也。洪武十五年改變儀司爲錦衣衛。當掌直駕侍衛等事。未嘗有緝事也。迨後東廠設立。始有告密之端。用銀而打事件。得賄而鬻刑章。飛輿多及善良。赤棍立成巨萬。招承皆出于吊拷。怨憤充塞于京畿。欲絕苞苴。而苞苴托之愈盛。欲宄奸宄。而奸宄未能稍清。此緝事之弊也。若夫刑不加大夫。原祖宗忠厚立國之本。及夫逆瑾用事。始有去衣受杖者。刑章不歸司政。撲責多及直臣。本無可殺之罪。乃致必殺之刑。況乎朝廷徒受拒諫之名。天下反歸忠義之譽。蓋當血濺玉階。肉飛金陛。班行削色。氣短神搖。卽卹錄隨頒。已魂驚骨削矣。是豈明盛之休風。大失君臣之分誼。此廷杖之弊也。伏乞陛下嚴行禁革。

袁彭年請革廠衛

八月初七日。禮科袁彭年疏言。高皇帝時。不聞有廠。相傳文皇帝十八年。始立東廠。命內官主之。此不見正史。惟大學士萬安行之。亦不聞特以緝事著。嗣後一盛于成化。然西廠汪直。踰年輒罷。東廠尙銘。有罪輒斥。當時不得稱純治矣。再盛于正德。邱聚。谷大用等。相繼用事。皆倚逆瑾煽虐。釀十六年之禍。天下騷然。一盛于天啓。逆魏之禍。幾危社稷。近事之明鑑也。自此而外。列聖無聞。夫卽廠衛之興廢。而世運之治亂。因之。頃先帝朝。亦嘗任廠衛訪緝矣。乃當世決無不營而得之官。中外亦有不脛而走之賄。故逃網之方。卽從密網之地。而布奸作僞之事。又資發奸之人。以行。始猶帕儀交際。爲人情所有之常。後乃賍賄萬千。成極重莫返之勢。豈非以輿援之途愈秘。而專傳送之關愈曲。而費乎。究竟刁風所煽。官長不能行法于胥吏。徒隸可以迫脇其上。不可不革。疏入。上責其狂悖。沽名。降三級調外。浙江按察司照磨。

陳子龍疏略

十八日。兵科陳子龍言。中興之主。莫不身先士卒。故能光復舊物。陛下入國門。再旬矣。人情泄沓。無異昇平之時。清歌漏舟之中。痛飲焚屋之下。臣誠不知所終矣。其始皆起于姑息。一二武臣。以至凡百政令。皆因循遵養。臣甚爲之寒心也。

史可法請行徵辟

史可法請行徵辟之法。以通銓政之窮。疏曰。國家設四藩于江北。非爲江左偏安計也。將欲立定根基。養成氣力。北則爲恢復神京之計。西則爲澄清關陝之圖。一舉而遂歸全盛耳。聖明在上。忠義在人。君父之仇。恥特深。海宇之羣心。競奮在師。武臣無不以滅賊復仇爲念者。乘時大舉。掃蕩可期。特所慮者。兵戈擾攘之中。不復有百姓耳。無百姓。何利于有疆土。故此時擇吏不緩于擇將。而救亂莫先于救民。所謂得一賢守。如得勝兵萬人。得一賢令。如得勝兵三千人。正今日之謂也。然而今日之守令難言。雖以前北都未陷。求牧方殷。非不有破格之陞除。何曾收得人之實效。地有難易。缺有炎冷。無所不用其營避。而兵荒破殘之區。卒舉而授之庸人。此豈白面書生所能勝任。目今人才告乏。資格爲拘。東南缺員。正自不少。安能復填西北之缺。使無致嘆于晨星。則銓選法窮。不得不改爲徵辟。往時保舉。多係慕羶。故捷足蠅營。真才裹足。今西北則危地也。危則人人思避。而真從君父起念。誓圖除凶雪恥。垂功名于千載。乃始投袂而相從。請纓而奮起。臣以爲宜做保舉之法。通行省直撫按司道。及在京九卿科道官。果有才胆過人。堪拯危亂者。不拘資格。各舉一人。起送到京。資以路費。赴臣軍前効用。酌補守令缺員。二年考滿。平陞善地。三年考選。優擢京曹。有靖亂恢疆。功能殊異者。立以節鉞京堂。用示酬勸。如各官避嫌不舉。卽聽該科指叅。重

行罰治。若有懷才思逞。赴臣軍前者。驗其真才。一體錄用。再如江北山東河南一帶。有能保護一方。爲民推服者。卽係桑梓之邦。亦可權宜徑用。總求天恩破格。假臣便宜。決不敢濫用匪人。自誤進取。間逆賊所至。常帶多人。得一州。卽設一州官。得一縣。卽設一縣官。小人不識順逆。爲所用者恆多。况際國祚重新。賊寇垂盡。則必有桓桓德心之士。輻輳而翼中興。臣拭目望之矣。

千古良法。所慮奉行非人。雜之以私。旋舉而旋廢耳。

李清奏國用不支

工科李清言。天下秦晉屬賊。燕代屬清。兗豫已成甌脫。閩廣解京無幾。徽甯力殫于安蕪。二撫常鎮用竭。于京口二鎮。養兵上供者。僅蘇松江浙。且昔以天下供天下不足。今以一隅供天下有餘乎。營建儀器。事增出其何支也。

張捷論民心國運

十月十五日。張捷言。先帝末造。民心兵心。士子之心。將吏之心。無一不壞。要皆在廷諸臣之先壞。而種種因之。重賄所歸。使人不知有法紀。以科場爲壟斷。以文字爲糾連。舉貪官汚吏之所漁獵。豪紳悍士之所誑逼。憤帥驕兵之所淫掠。聚毒于民。民心旣去。國運隨之。而慘禍及于先帝矣。

按捷疏甚得當日情景。而立朝後。惟阿黨是徇。毒更甚焉。古人所以致概于目睫也。

吏科奏計典

二十六日庚辰。吏科張某奏。近時位署無常。按舉疊進。鞏金覓穴。營求不止。如往歲之計典。可翻明歲之

計可以不設矣。

吳适陳日講午朝二事

補遺云十月朔戶科吳适疏陳昭事之實。一曰日講宜行請勅定期俾博聞有道之臣朝夕左右稽詢經史虛衷延納更取祖訓大誥諸書時時省覽以爲善鑑。一曰午朝宜舉俾閣部大臣以及臺垣散秩咸得躬膺清問卽于披對之餘探疾苦以疏民隱覈功罪以勸疆臣明是非以黜邪佞疏入不省。

游有倫奏國事淆亂

十一月初二日丙戌御史游有倫奏今日國事淆亂不知禮義廉恥爲何物明知君子進退不苟故以含沙之口激之速去甚至有常人所不忍道者。竊于君父之前其視皇上何如主乎臺省中微有糾劾則指爲比黨相戒結舌真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也。

是時黃耳鼎陸朗朱統鑣疏攻姜曰廣徐石麒劉宗周等各予告去故有倫奏此可謂抗疏矣不知句尤罵得馬奸一班小人好。

錢增請濬劉家河

戶科錢增疏請備水利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閘以三江入海爲血脉蓋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橫溢泛濫者則帶水靈長之利也元時劉河最深連艘市舶走集于此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兼之歲歲旱魃平時龜坼人牛立槁雖復桔槔如林何從

乞靈海若。然此就旱嘆言耳。萬一大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宸澤不能受。散漫橫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爲壑。而城郭人民。益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

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劉家河急宜開濬。工部主事葉國華又疏請濬吳淞。俱下旨該部察議。

史可法奏官多無益

史可法言。今日江北有四藩。有督師。有撫按。有屯撫。有總督。不爲不多矣。敵寇並至。曾何益毫末哉。臣近至揚州。一時集于城內者。有總督。有提督。有鹽科。酬應繁雜。府縣皆病。今又添監督。人人可以剝商。商本盡虧。新征不已。利歸豪猾。不足之害。朝廷實自受之。

吳适論雲霧山

己酉二月初六日。太監李國輔請往雲霧山開採。命馳驛去。給事中吳适疏言。雲霧山卽名封禁山。縱橫數百里。北通徽池。南連八閩。東抵衢嚴。西界信州。唐宋以來。每爲盜藪。其間深谷窮淵。虎狼接迹。險阻極目。無徑可攀。且地接祖陵龍脈。爲神京右臂。歷朝禁止樵牧。封禁所由名也。英宗初年。遣官採木。於是地方訛棍。在相煽惑。而狐假之輩。因之攘奪小民。招引匪類。共肆劫掠。兼多內外官屬供億之費。數邑坐困。民不聊生。近山良民。遂鳥獸散。大盜鄧茂七等。聚衆數萬。藉以爲窟。攻城殺令。合四省兵力以討之。十四年乃戡定。奉旨照舊封禁。往禍蓋可鑒也。臣竊以界通四省。境地相岐。內阻峻嶺。外多絕谷。綿延重疊。筆路崎嶇。封禁旣久。開鑿維艱。不便一林莽高深。重嶂疊峯。毒蛇猛獸。生育繁滋。一旦開伐。奔突狂噬。傷人

必多不便。二、邃深幽奧，迥絕恒區，水不通舟，陸難移運，縱使輸垂再出，疇令神輸不便。三、乘傳驛騷，有司困于供億，誰籌正賦，且吏胥假公行私，何所不至，而力田小民，棄本逐末，消磨歲月，土田有荒蕪之慮，力役多死亡之憂，不便四。興朝舉動，天下仰望，以卜安危，今以無益有害之事，而特遣重臣，搖動人心，傾危四省，垂之青史，貽譏後世，不便五。遠邇傳聞，必且蜂屯蟻聚，競營巢穴，居奇召禍，約束無力，是使盜賊復生，而殺戮再見，不便六。况臣訊之父老，僉云：此山地連陵寢，自正統初開伐，致傷地脉，遂釀土木之難，洩山川靈氣，不便七。舉此數端，有害無利，伏惟陛下採擇國輔，亦疏請中撤，俱不許，馳視如適言，報罷國輔。係大司禮韓贊養子贊周，閩寺中正人也，傷心時事，杜門休沐，國輔時在宮中，每有所匡救，時人以張永目之。馬士英則視爲眼中之釘，因屬所私，以開採事誑國輔，具疏請往，其實士英竟不在開採也。國輔提督勇衛營，操練禁旅，及奉命往浙，士英竟奪營篆，授其子馬錫，以乳臭兒縮兵柄，時事可知矣。適疏出，士英遂切恨之。

直言無諱，雖以此忤權相，身輕似葉，而名重如山矣。

萬元吉疆事疏

太僕少卿萬元吉奏疆事不堪再壞疏曰：臣待罪方郎，荷蒙簡命，監軍江北，今陛辭前往，一得之愚，不敢不爲皇上陳之。竊惟主術無過寬嚴，道在兼濟，官常無過任議，義貴相資。先皇帝初莅海宇，懲逆黨用事，劉削元氣，委任臣工，力行寬大，諸臣狃之，爭竟見之。元黃略網繆之桑土，大患當前，束手無策，先帝震怒，一時宵壬，遂乘間抵隙，中以用嚴之說，凡告密廷杖，加派抽練，新法備行，使在朝者不暇救過，在野者無

復聊生。然後號稱振作。乃中外不甯。國家多故。十餘年。小人用嚴之效。彰彰如是。先帝悔之。於是更崇寬大。悉反前規。天下以爲太平可致。諸臣復思競賄賂。恣欺蒙。每趨愈下。再櫻聖怒。誅殺方興。宗社繼沒。蓋諸臣之孽。每乘于先帝之寬。而先帝之嚴。亦每激于諸臣之玩。則以寬嚴之用。偶偏也。昨歲孫傳庭擁兵關中。識者以爲不宜輕出。出則必敗。然已有逗撓議之者矣。賊旣渡河。臣卽與閣臣史可法。姜曰廣云。急撤關甯吳三桂。俾隨路迎擊。可以一勝。先帝召對。亦曾及此。然已有蹙地議之者矣。乃賊勢薰灼。廷臣勸南遷。勸出儲監。國南都。語不擇音。亦權宜應爾。然已有邪妄議之者矣。由事後而觀。咸追恨違者之誤國。設事幸不敗。必其服議者之守經。天下事無全害。亦無全利。大率類是。當局者心怵無全利之害。誰敢違衆獨行。旁觀者偏見無全害之利。必欲強人從我。年來督撫更置。帶視苞苴。封疆功罪。悉從意見。禦寇實著。概乎未講。國事因之大壞。莫救。則以任議之途大畸也。臣敢直究前事之失。以爲後事之鑒。伏祈皇上留神省覽。

禦寇全疏

萬元吉奏曰。賊今被創入秦。挑精選銳。垂涎東南。轉盼秋深。若出漢商。則徑抵襄城。出豫宋。則直窺江北。兩處兵民。積怨深怒。于斯時。民必爭迎賊。以報兵。兵更退疑。民而進畏。賊恐將士之在上游者。却而趨下。在北岸者。急而渡南。金陵重地。武備單弱。何以當此。臣入都將近十日。竊窺人情。皆積薪厝火。安寢其上。居功者。思爲史冊之矯誣。見才者。不顧公論之注射。舌戰徒紛。實備不講。一旦有急。不識諸臣置陛下于何地。得毋令三桂等竊笑江左人物。功非功。而才非才乎。從來戰勝。首稱廟堂。若使在廷無公忠共濟之

雅斷未有能立功于外者。伏乞皇上申諭中外大小臣工。宜洗前習。猛勵後圖。毋急不可居之功名。毋冒不可違之清議。捐去成心。收集人望。務萃衆志。以報大仇。集羣謀以制大勝。社稷身名。並受其福矣。

累朝闕典未行疏

萬元吉奏曰。皇上前者恭謁孝陵。徐問懿文園陵所在。親爲展拜。臣隨諸臣後。莫不手額。斯舉實爲三百年來未有盛事也。先臣楊守陳嘗議修建文實錄。有云。國可廢。史不可廢。卓哉兩語。可稱要言。不煩宏治中布衣繆恭伏闕上書。請復建文時故號。爵其後裔奉祀。時繫恭獄。以聞于上。敬皇帝詔勿罪。夫滅曲直不載。不若直陳往事而示之以無可增加也。削廟號弗降。不若引景帝故事。還懿文當日追尊故號。祀之園寢。而配以建文君也。二事竝繫大典。伏乞皇上勅下廷臣集議。建文實錄。作何開局纂修。懿文故號祀典。作何釐正。若此舉告成。千秋萬世之下。必傳爲美談。抑臣更有請者。靖難死事諸臣。歷蒙恩詔褒錄。乃謚廕諸典。尙闕有待。美遜國之君臣何厚。愧此時之節義多虧。良由高皇帝首褒余闕。而斥危素。風勵備至。靖難以後。正氣漸就損削。故釀爲今日猶猶賣國之徒。屈膝拜僞。覲顏見人也。請將靖難死事諸臣。及北京各省直陷城殉節諸臣。勅下有司。細歸採錄。編成一事。分別二等。酌予謚廕廟祀。仍頒行學宮。廣示激勸。庶于晚近人心。補救匪淺也。

請卹死節諸臣疏

萬元吉奏曰。臣前護軍四川。追剿猷操二賊。總兵猛如虎。叅將劉士傑。游擊郭關。守備猛光捷等。聽臣催督。從蘆州至開縣。爲程凡二千餘里。日夜靡甯。遇賊卽殺。無奈先時故輔不聽臣言。早扼歸路。致令我兵

深入。劉士傑與郭關猛光捷俱死之。此臣所日擊最悉者。後臣丁艱回籍。猛如虎守南陽。闖賊用大砲攻城甚急。如虎以計破之。傷賊精兵數千人。既聞他門失守。如虎始下城。猶持短刀斫殺多人。至唐府國門。望北拜。稱負恩。被賊刺刀。此臣所訪問最真者。如虎等陣亡數載。褒錄未沾。伏乞皇上。勅下兵部。速議旌卹。以風示江北鎮將。惟時同臣監軍。關內道副使曹心明。調護秦兵。備嘗艱險。屢奏俘馘。竟以積勞盡瘁。棉州使得半通褒綸。榮其身後。差令不同腐草耳。薊遼舊督趙光抃。赴召于突騎之冲。受事于破口之後。驟令烏合。身先被創。竟與誤國督師。駢首西市。迄今文武貴賤。莫不抱冤。併望皇上下部議復。

明季南略卷之五

南都公檄

四月戊午朔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戶部尙書高宏圖、工部尙書程註、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慎言、兵部侍郎呂大器、翰林院詹事兼侍讀學士姜日廣、太常寺卿何應瑞、應天府府尹劉士禎、鴻臚寺卿朱之臣、太常寺丞姚思孝、吏科給事中李沾、戶科給事中羅萬象、河南道御史郭維經、山東道御史陳良炯、廣東道御史周元泰、山西道御史米壽圖、陝西道御史加陞一級王孫蕃、四川道御史朱國昌、誓告天地、號召天下臣民起義勤王、捐貲急事。

維崇禎十七年四月朔、南京叅贊機務兵部尙書史可法等、謹以宗廟危情、生民至計、布告普天、臣子嘗被今天子十七年之鴻庥、託高皇帝三百祀之陰騭、其言曰、竊聞遭時有道、類多以文事之盛、而細武功、遘會非常、正可以國恩之洪、而徵臣節、故天寶亂、而常山睢陽之事著、靖康靡、而宗澤李綱之氣烈、彼皆隱從上作、豈可預知、然且俠骨錚錚、與良嶽之峰、而並厲、義風烈烈、撥霓裳之奏、以爭鳴、泥休命、篤於上天、明德光于良史、有若本朝者乎、力掃凶氛、二祖之廓清、號同盤古、治從寬簡、累朝之熙洽、象擬華胥、迺至今上特興宏謨、益備孝廟之溫恭、儼在世祖之祖武、重光當冲齡、而掃恭顯之氛、立清官府、于召對而發龔黃之嘆、總爲編氓、以寇起而用兵、是虐民首寇也、而兵非得已、以兵興而派餉、是糜餉者兵也、而餉非自私、顧猶詔旨勤頒、有再累吾民之語、每遇天災、脩省無一時自逸之心、蔬膳布袍、真能以天下之肥

而忘己之瘦。獨逋宥罪。不難以一人之過。以就臣之名。是宜大業之宏昌。何意諸艱之駢集。理誠莫解。事有可陳。思爲蒼生而得人。上之張羅者誠廣。責以赤心而報主。下之自失者難言。家家有半閒之堂。事事同小兒之戲。果能功名比曹武惠。詎妨好官之得錢。竟無肝膽似漢淮陰。曾念一人之推食。成俗大都爾爾。賢者亦并悠悠。壘蔽實繁。擔當何狀。圖之不早。病已成于養癰。局尙可爲。涉必窮于滅頂。悲夫。悲夫。邊塵未殄。寇骸旋騰。血濺天潢。烽傳陵寢。秦稱天府。誰能封以一丸。晉有霸圖。無復追其三駕。迺者介馬橫馳。夫畿輔羽書不絕于殿廷。南北之耗莫通。河山之險盡失。天威不測。極知漢天子自有神靈。兵勢無常。豈得以太傅但憑歌嘯。留都係四方之率。司馬有九伐之經。義不共天。行將指日。克襄大舉。實賴同仇。請無分宦遊。無分家食。或世貴如王謝。或最勝若金張。或子虛之以貲起。或輓輅之以談興。乃至射策孝廉。明經文學。亦往往名班國士。囊爲里雄。合無各抒壯謀。各團義旅。仗不需于武庫。糗無壅于郇廚。飛附大軍。力爭一決。但羣策直承黃鉞。豈賊連得有白頭。醜類立殲。普天大酺。此則萬代之所瞻仰。雖九廟亦爲之鑒臨者也。倘策未暇于卽戎。必義且先于助餉。多或抵小國之賦。少前割中人之家。幸濟危機。何弦高之牛足惜。卽非長物。亦曹洪之馬是求。各付有司。轉輸留討。此則事彌從便。氣易爲豪。至登壘巨商。聯田富室。若與縉紳並舉。亦自分誼攸殊。然使平準法行。卽楊翟之雄。豈得與其奇貨。又如手實令在。將處士之號。未可保其素封。凡稱多算之有餘。總賴聖恩之無外。欲與共爲義士。多方亦賴同盟。偶值佳緣。毋忘善誘。譬以同舟之誼。但凡在千八百國。疇非王臣。揆諸恤緯之心。決不至二十四城。遂無男子。嗚呼。親郊乃雍容之事。唐莊尙有崇韜。出塞本徼倖之圖。漢武乃逢卜式。矧茲何日。敢曰無徒。不惟社稷之憂。卽是

身家之算。始賊之巧于爲餌。時亦有僂孟之仁。迨我之既入其樊。莫不嬰地獄之罰。齊姜宋子。相率而入。平康珠戶。綺窗所過。便成甌脫。來俊臣之刑具。則公卿之被拷者。痛嘗鄴監門之畫圖。與老弱之受害者。酷肖。是皆難民所說。足令聽者寒心。夫連歲報陷。如西安太原武昌等處。皆行省也。其中金穴。何止一家。若一時之牛酒不乏。雖八公之草木可驅。只坐一慳。遂成宵溺。豈不冤哉。欲圖穩著。須問前車。誠清夜而念上恩。雖何曾之萬錢。有難下咽。更援古以籌時策。豈王衍之三窟。便可藏身。同舟卽是一家。破巢必無完卵。可不思之思之。又重思之哉。法等智不足以效謀。憤何辭于卽死。實切執父之願。輒通托鉢之呼。人理尙存。我求必應。如纏情阿堵。絕念封疆。睢陽之援竟停。則霽雲抽誓言之矢。荊州之粟獨擁。則溫嶠有迴指之旗。封章尙達于北辰。奮筆敢駕于南史。是爲過計。亦屬癡衷。見起君親。約昭天日。法等無任斫地呼天。槌心瀝血之至。

在籍兵部侍郎徐人龍、主事雷演祚、移檄遠近。浙江台紹道傅雲龍、與台州知州關繼緒、通判楊體元、并推官張明弼、知縣宋騰熊、在籍陳爾輝等、亦誓師。臨川曾益、吳郡諸生王聖風、徐琦等、各有檄文。

臨海有朱輝討賊檄

嗚呼。故老陳爾經之變。禾黍傷心。普天同不共之仇。戈矛指髮。壯士白衣寇。易水精通虹日。相君素車馬。錢塘怒擊江濤。嗚呼。三月望後之報。此後盤古而蝕日月者也。昔我太祖高皇帝。手挽三辰之軸。一掃腥羶。身鍾二曜之英。雙驅誠諒。歷年二百八紀。何人不沐皇恩。傳世一十五朝。寰海盡行統歷。迨我皇上崇

禎御宇十有七年于茲矣。始政誅璫。獨勵震霆作鼓。頻年禦敵。咸持宵旰爲衣。九邊寒暑。幾警呼庚。呼癸之嗟。萬姓啼號。時切已溺已飢之痛。雖舉朝肉食之多鄙。而一人辰極之未遷。遽至覆甌。有何失序。嗚呼。卽爾紛然造逆之輩。疇無累世休養之恩。乃者僭逼神京。九廟不獲安其主。腥流宮寢。先帝不得正其終。罪極海山。貫知已滿。慘深天地。誓豈共生。嗚呼。誰秉國成。詎無封事。門戶膏肓。河北賊置之不問。籬籬破壞。大將軍竟若罔聞。開門納叛。皆觀軍容使者之流。賣主投降。盡宏文館學士之輩。乞歸使云有恥。徒死卽係忠臣。此則刼運真遭陽九百六之爻。而凡民並值桂折維裂之會矣。安祿山以番將代漢將。帳中豬早抽刀。李希烈自汴州奔蔡州。丸內鳩先進毒。鳳旣斬于京口。剖尸之僂安逃。景亦斃于舟中。跛足之囚終盡。無強不折。有逆必誅。又況漢德猶存。周歷未過。赤眉銅馬。適開光武之中興。夷羿逢蒙。難免少康之並。僂臣子心存報主。春秋義大復仇。業賴社稷之靈。九人已推重耳。誠憤漢賊之並。六軍必出祁山。嗚呼。遷跡金人。亦下銅盤之淚。隨斑舞馬。猶嘶玉陛之魂。矧具鬚眉。且叨簪紱。身家非吾有。總屬君恩。寢食豈能安。務伸國恥。握拳透爪。氣吞一路鼓聲。嚼齒穿斷。聲斷五更鼓角。共洒巾包胥之淚。誓焚百里奚之舟。所幸澤綱張翼。宋之旗協恭在位。願如恂禹挾輿。漢之鉞磨厲以須。二三子何患無君。金陵咸尊正朔。千八國不期大會。江左賴有夷吾。莫非王土。莫非王臣。各請敵王所愾。豈曰同袍。豈曰同澤。咸歌與子同仇。聚神州赤縣之心。直窮巢穴。抒孝子忠臣之憤。殲厥渠魁。斑馬叶乎北風。旂常紀于南極。以赤手而扶神鼎。事在人爲。卽白衣而效前籌。君不我負。一洗樓槍晦蝕。日月重光。再開帶礪山河。朝廷不小。海內共扶正氣。神明鑒此血誠。謹檄。

陳壁論賊必滅有八

兵部司務陳壁奏曰。闖逆據秦越晉。破都逼帝。望風訛傳者。非謂其智深勇沈將卒超越。必謂其假仁仗義。百姓樂歸。以臣所都。闖賊所爲。并賊將賊兵之情形。決之賊之必滅。斷斷無疑也。賊之來也。所過郡縣。絕無戰功。惟用奸細。廣布流言。輒云大兵百萬。戰將千員。順者秋毫無犯。逆者奪戮全城。致荒殘愚民。被其煽惑。或望風逃竄。或俛首迎降。賊未至境。城市一空。及賊壓境。奸淫擄掠。殆無醜類。民恨其詐。更受其酷。心切同仇。知其必滅者一也。逆賊進京。毫無大志。止張僞示。鈎通長班。抄沒助戚。鎖押百官。追銀兩或千金。或萬金。晝夜夾打。慘酷萬狀。文官有銀者。不問才品。止看肥長。仍舊收用。流毒如此。用人如此。知其必滅者二也。賊兵沿門擄掠。搶財物。淫婦女。反復殆盡。仍各移據一家。責供狼餐。道路行人。短褐苟完。卽縛拷夾。滿城百姓。如在湯火。片刻難存。知其必滅者三也。賊將所號頭目數人。各相雄長。目無賊主。闖逆屢欲僭位。其下每相對偶語云。以响馬拜响馬。誰甘屈膝。又言我輩汗血殺來天下。不是他的本事。時聚簇殿上。諠浪笑傲。穢褻不堪。知其必滅者四也。逆賊所追官民財物。下將十取二三。以解上將。上將又十取二三。以解闖逆。又有此將押追。彼將攘奪。吏政選用。將府拘囚。上下爭利。文武爭權。知其必滅者五也。賊兵擄括。腰纏多者千餘金。少者亦不下三百四百金。人人有富足還鄉之心。無勇往赴戰之氣。臨敵必至怯亡。平日漸將潰散。知其必滅者六也。燕京所積米麥有限。今賊兵人馬作踐。指日必盡。東南絕運。西北奇荒。破城不滿廿日。米價已騰貴三倍。嗷嗷怨恨。半年之內。燕京內外。必至絕粒。知其必滅者七也。賊來道經西魯。與之市馬。仍奪其金。西人痛恨。鈎連清兵。同總兵吳三桂。連兵入討。賊出兵一萬。一陣盡沒。

僅存七人。賊又陸續發兵。兵衆怨嘆。闖逆不及篡位。四月十二日。親統賊兵應敵。若四方義兵。與清兵首尾夾擊。知其必滅者八也。更以逆賊所據之勢言之。其所據北直陝西山西河南諸處。土地雖廣。荒蕪不治。人民鮮少。饑困難生。財賄無所出。稅賦無所收。此賊勢之必窮于內者矣。且逆賊三面距魯。魯知逆賊劫聚甚多。無一日忘賊之心。賊若南下。魯必出大衆以搗其巢。賊若守邊。我又可出銳師擊其後。賊若分頭應敵。則兵餉單匱。北制南牽。又賊勢之必窮于外者矣。此皆臣身親目擊。段段實境實情。夫賊情如此。賊勢如彼。殄滅可期。恢復可奉也。

論列賊之情勢。無一語不確。雖托空言。要皆實事。故錄而存之。

張獻忠雜志

甲申六月初一日。左良玉陳恢復多城疏曰。臣于去年八月初復武昌。旋以江省爲憂。約彼撫按備糧。擬卽發兵往護。而撫按二臣嚴文力拒。臣兵不使得前。賊因入袁州。禍中江西。非臣之過也。臣隨選副將吳學禮。于十月十三日恢復原城。因糧絕。兵回。迨賊復返。臣乃遣馬進忠統騎兵陸走江西。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而江省曾無顆粒寸草以勞軍也。又于本月十三日恢復平鄉。十二月初二日恢復萬載。初五日恢復湖廣澧陵。二十六日恢復長沙湘潭湘陰湖南一帶城池。獲各城僞守等官尹蘇民等。現在九江營監禁。遣副將馬士秀等統步兵由水趨湖廣。因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恢復臨湘。卽于本月有恢復岳州之大捷。又于十七年正月十六日恢復監利。二十二日恢復石首。二月十一日恢復公安。先是。臣又調副將惠登相。率兵山均東下。會師於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同副將毛顯文恢復惠安。又于二十六日乘

勝直搗隨州未滿三月。恢復府州縣一十四處。屢次捷功。俱經臣與監軍職方司主事李猶龍先後馳報。近檄袁岳水陸兵馬合進追賊。而逆獻始踉蹌竄蜀。江右湖南。盡爲甯宇。今岡乘隙進復陵寢。方愜臣之本願。江督呂大器駐兵江西省城。從不出一步。乃有恢復吉安之報。顧不思獻賊未到吉安。何事恢復。反疏左兵無心勦賊。皆足爲地方之患等語。

湘按黃澍疏曰。正月初三日。據鄖標右營副將賈一選塘報。獻逆于十二月十五日。自荆河口搭浮橋渡河。十二月二十四日。入荊州城。及老猢猻合營。先是。荆爲闖逆部賊任孟二賊所據。老猢猻曾與之爭。自獻逆渡河。而任孟宵遁。爲分爲合。似未可知。

獻猢在荆襄。闖逆據承德。楚中入川入豫要路。我往則寸寸皆阻。彼來則處處皆通。今我取得前者。惟青徐一綫。毫歸數武而已。

六月十三日。張獻忠陷澧州。再陷瀘州。二十二日。獻忠衝佛圖關。遂圍重慶。四日。城中力不支。乃破。獻忠屠之。一城老幼無孑遺者。取壯丁去耳鼻兩臂。驅至各州縣。言兵至而不下者。視此。但殺王府官府鄉紳封籍以待。則秋毫無犯矣。由是所至官民自亂。無不破竹下者。巡撫陳士奇時交代未至。與重慶推官王行儉俱死。瑞王遊難在渝。闖門遇害。總兵趙光遠降賊。士英猶請降勅獎之。八月初五日。獻忠圍成都。初九日。獻忠陷城都。蜀王闖宮遭害。撫臣龍文光督道府皆死。三十日。貴撫范鏞奏蜀寇猖獗。九月十四日。御史徐養心言闖賊使孟長庚築江陵城。逆獻復有取荊州之檄。萬一順流而東。潯陽蕪湖單弱。樞輔尙屬築舍不幾。以金陵爲孤注耶。總督死者止熊文燦耳。其他一味欺飾。失律之罪爲何。十二月十九日。四

川僉事張一甲言川事決裂之甚。東則張賊直衝夔門。由忠萬而上。勢如破竹。北則李賊漸逼閬中。廣元昭化以南。久已降賊。通巴一帶。日爲搖黃土賊西掠。六月二十一日。張賊陷重慶。瑞王遇害。舊撫陳士奇拷死。將弁俱殲。兵民斫去一手者萬計。八月初五日。張賊圍省城。初九日。大砲崩城。官民盡潰。士民慘死。擁尸塞流。蜀王撫按總鎮三旬俱無下落。而李賊又于七月招安保寧士民投順。川北無兵。胆氣已爲搖黃折盡。自涪渝繼陷。各兵斫手放歸。見者寒心。二十日。川督王應熊上言重慶成都二府。凡川民敲骨吸髓所供。殆七八十萬。悉爲賊有。

李自成雜志

甲申七月十三日。李賊出關。道雒陽。攻密縣。李際遇小寨。十八日。僞順行牌至東昌。云發兵三十萬。由曹縣至金鄉。繳十九日。參將夏有光報探至臺兒莊。知闖賊見在平陽。整兵太原。潞安鄉紳富戶盡徙西安。二十日。李賊僞將宋朝臣兵至杜勝集。舊兵部職方主事郭獻可。微服村居。召標將張成初。與戰于桃園。賊兵潰。追獲朝臣。斬之。遺聞作部獻可八月二十八日。蕪湖主事陳道暉奏。權關銀被賊人皆掠盡。十一月二十一日。李賊出潼關。三營向歸德。三營上裕州。二營踞郟縣。十二月初六日。陳潛夫報李賊來窺河南。

僞官

甲申六月初七日。原任河南勸農兵部尚書丁啟睿。奏弟啟光分守睢陽。命副將盛時隆。申吉。白維屏。遊擊黃承國。都司李定國。馬國貞等。密會歸德知府桑開第。舉人丁魁南。郭曠。余正紳等。計擒各縣僞官。俱于五月十六日。一齊擒拿。獲得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商邱僞知縣賈士俊。父子僕三人。柘城僞知縣。

郭經邦、鹿邑僞知縣孫澄、甯陵僞知縣許承應、考城僞知縣范雋、夏邑僞知縣尙國僞，併各僞契一顆。今將所獲各賊解京。郭經邦以天暑病死，昇屍浦口俟驗。時濟甯都司李允和、殺僞官劉濬、尹宗衡、張問行、傅龍等九人，囚原任兗西道副使叛官王世英、解京獻俘。又開封府推官陳潛夫、寨勇李遇知、劉洪起等，各殺僞官南附、青州府衡藩、率諸生驅殺僞官，請徙內地。四川巡按御史劉之渤，奏報合江仁懷擒殺賊楊騰鳳、張見陽等，改潛夫江西道御史，巡按河南，啟容以原官爲河南安撫，賜遇知洪起總兵官，勅之渤下部紀錄。初十日，馬士英疏曰：爲請申大逆之誅，以洩神人之憤事。縉紳之貪橫無恥，至先帝末年而已極。結黨行私，招權納賄，以致國事敗壞，禍及宗社。闖賊入都之日，死忠者寥寥，降賊者強半。侍從之班，清華之選，素號正人君子之流，皆稽首賊廷。如科臣光時亨，力阻南遷之議，而身先迎賊；魏鼎、李降賊後，每見人則曰：我本要死，小妾不肯。其他逆臣，不可枚舉。臺省不糾彈，司寇不行法，臣竊疑焉。更有大逆之尤者，如庶吉士周鍾，勸進未已，復上書勸賊早定江南，又差人寄其子，稱賊爲新主，盛誇其英武仁明。及恩遇之隆，以搖惑東南親友，見者無不憤恨，恨不立毀其家。昨臣病中，東鎮劉澤清來見，誦其勸進表聯云：比堯舜而多武功，邁湯武而無慙德。又聞其過先帝梓宮之前，揚揚得意，竟不下馬。臣聞之不勝髮指。其伯父周應秋、周維持，皆魏忠賢門下走狗，本犯又爲闖賊之臣，梟獍萃于一門，逆惡種子前世。臣按律謀危社稷，謂之謀反，大逆不道，宜加赤族之誅。以爲臣民之戒。今其胞兄周銓，尙廁衣冠之列，其親堂弟周鏞，儼然寅清之署，均當連坐，以清逆黨。伏乞皇上大奮乾斷，勅下法司，先將本犯家屬，並周鏞、周銓等，嚴行提問，依律正法。其餘從賊，苟免諸臣，分別定罪。庶國法伸，而人心儆。于新政不無小補矣。十二日，通政

史劉士楨請令北面大小文武職官俱著歸原籍靜聽朝廷處分不得紛然奏辨上從之十五日敕東省擒殺僞官功以李元和爲首七月初二日令敕山東擒僞功初八日諭北京從逆諸臣倣六等定罪二十五日劉孔昭薦錢位坤言位坤曾經吳三桂收用忠實可信長安所刻國變錄爲奸徒借題害人不止龔彝受屈請亟收用位坤八月初三日原任昌平撫何謙自北逃歸初四日朱國昌言往者賊人都城自閣部以至庶僚有一不青衣小帽叩首賊廷者乎至賊衆已去又思藏頭換面駕言不屈潛蹤覓線冀燃死灰如梁兆陽何瑞徵等萬口唾罵至若劉大鞏等恥心蕩然當與周鍾輩並行正法者也初八日諭刑部所擬從逆之臣如領兵獻策卽在庶僚豈可末減督撫總兵降賊情罪極重豈可列二等京堂科道翰林受賊僞令豈可止于一絞封疆大吏聞變倡逃豈止于流獻女獻婢豈止于徒諸臣負恩辱國至此須有定案昭示天下初九日逮故大同知府張璘然戶侍郎黨崇雅祭酒薛所蘊二十日僞太常丞項煜逮到二十七日御史王孫蕃方以智自虧臣節復撰僞書以亂是非命逮以智九月初一日下部議王先通恤褒先通非王守仁後人冒襲降賊勸進爲賊聲罪所誅十六日浙撫任天成劾浙屬鄉宦金汝礪繆沅身汚僞命張璘然方允昌爲賊親任一歸一未歸李綱徐家材俱受僞職庶吉士魯□王自超吳爾璉魏學濂爲賊所留止學濂痛憤自縊諸人猶戀身家臣誼安容十八日田仰拿解光時亨至二十一日高傑爲匍匐南歸之臣請從末減十月初五日降賊故尙書張縉彥自言在河北收義勇誅僞官大學士王鐸保之命以原官總督北直山西河南軍務文武委用給空名札二百十二日御史胡時亨言近來章奏文武陞授皆出勳臣之口至從逆僞官借口軍前蒙面求進武臣不效命謂文武掣其肘今不又武臣掣文臣

之肘乎。又言黃國琦、施鳳儀補用。臣實駭然。黃則僞吏部掌硃封者。施則管儀仗時。語賊不可用。亡國之器。願自賠十金造者。此何人而辱班行乎。十五日。兵科王口奏。李祖述、朱元臣、偷生負主。有愧諸勛。下部議。十九日。諭兵部。臨淮侯李祖述奉命守門。城陷君亡。偷生南竄。該部嚴議。命北歸。庶吉士史可程、督輔私寓候議。劉澤清招禁商船爲水營。薦黃國琦爲監軍。二十日。史可法薦北歸。諭德衛允文兼兵科。命監高傑軍。十一月初五日。丁啟睿、丁魁楚合奏。有僞侍郎金之俊、保舉二人僞撫。遣人持檄文至。爲劉良佐所獲。二丁合辭待罪。二十五日。御史沈宸銓劾張縉彥、王永吉、何謙、邱祖德、黃希憲、魯化龍。命縉彥、永吉勿問。何謙等法司提究。二十七日。劉澤清薦時敏海外興屯。令蘇京駐廟灣防海。十二月初五日。春坊韓四維自言未經賊辱。棄家南奔。令復官。四維實願施銀一萬求賊司業。而賊降爲修撰者。十一日。光時亨辨罪不允。二十日。受僞命李逢甲贈太僕少卿。二十一日。劉澤清薦受僞命時敏。仍以兵科開屯大瞿山。刑部尙書解學龍請寬貶節。偷生諸臣如何瑞徵、張若麒、楊觀光、黨崇雅、熊文舉。二十二人。應候三年定奪。二十三日。解學龍上從逆諸臣六等罪。一等應磔。宋企郊等十一人。二等應斬。擬長繫秋決。光時亨等四人。三等應絞。擬贖。陳名夏等七人。四等應戍。擬贖。王孫薰等十五人。五等應徒。擬贖。宋學顯、沈文然等十人。六等應杖。擬贖。潘同春等八人。存疑另擬。翁元益等二十八人。保國公朱國弼等。今疏糾刑官六失。御史張孫振亦言從逆一案。明諭法宜從重。大司寇操此三尺。推諉半年。人人出脫。北來諸人。乃賊棄之而來。非棄賊而來。解學龍賣法舞文。乞勅公鞫。革學龍職。以高倬爲刑部尙書。乙酉正月初十日。韓四維逃歸。託言前使岷府。不污賊塵。上謂遣封在四月中旬。未及受事。何得欺飾。姑著調用。工科錢口奏科場

大開賄賂。何瑞徵、項煜公然市買。二十三日，蘇松按周元泰奏楊枝起、宋學顯、楊汝成、宋之繩、曹谷、朱積翁元益，既受僞官，豈容倖漏，令法司提問。

誅周鍾等

四月初九辛酉，殺從逆光時亨、周鍾、武懷。又殺原任武德道僉事雷演祚，禮部主事周鑣。鑣與鍾從兄弟也。負時譽，與阮大鍼有隙。士英、叅鍾從逆，謂鑣當坐。昭磨、張明弼奏鑣險惡，朱統鑣、撫鑣他事論劾提問。演祚亦與大鍼有怨。劉澤清疏攻呂大器及演祚，大鍼復奏演祚不忠不孝，吏科林有本繼之。有旨從逆各犯及演祚二案，著法司速行訊結。光時亨者與李明容不同聲氣，阻駕南遷者，故與四人同死。

周鍾遁居嘉興項仲展家。時遣無錫武舉鄒浩之往逮鍾，見鄒謂之曰：汝非有年誼乎？鄒曰：然。因僞云：老年翁此去亦不妨，不去，晚生妻子已下獄矣。鍾與千金，鄒不受。鍾曰：去終是死，亦避不得矣。遂行至南京，殺于大中橋。臨刑，謂衆曰：今殺我，天下遂太平乎？時年四十四，萬曆壬寅生也。

邊鎮諸將

甲申六月十三日己巳，以總兵吳志葵鎮守吳淞。先是江北諸鎮兵不戢，耽耽思渡。志葵時爲游擊，隨撫臣鄧瑄鎮京口，志葵悉心守禦之。晝夜靡懈，江上以安。故有是擢。十八日甲戌，劉澤清請誅呂大器，指其起用王重掌選，又指其比雷演祚，謂演祚爲吳姓走狗，殺周延儒以媚東林。澤清又薦張捷、鄒之麟、張孫振、劉光斗及逃撫郭景昌、王永吉。十一月丁丑，塘報陝西全陷，馬士英請亟獎趙光遠，給以空札一百。時光遠已降賊矣。十三日己卯，濟寧回子兵朱繼宗復殺所署副將楊朴一家，而自爲總兵，與李元和共事。

十八日甲申。北將于永綬等。領馬兵千人。駐札鎮江。浙江都司賈之奎。領步兵至。止其地。及京口營兵。與各路零卒。分札西門外。與教場等處。類聚繁雜。平日與市舖交易。未免爭較錙銖。遂各懷嫌忿。復因馬兵以賤值攫小兒瓜。相持不讓。兵傷兒額。道路不平。攢毆之。縛而擲之江。馬兵攘臂欲得首事者甘心焉。問之。則浙兵居多。深以爲恨。呼黨攻鬪。忿然馳馬來。路遇浙營守備李大開。呵之不下。大開怒。抽矢射之。中數人。馬兵譁。浙營兵將皆欺我。羣起攻殺。大開中矢。傷重。卽斃。時浙兵于道上有竄隱民家者。馬兵借端挾索。恣其淫掠。焚東門外民居數十里。馬兵有云。四鎮以殺搶封伯。吾輩何憚不爲。仇殺不解。幾成大亂。祁撫軍環甲馳往彈壓。地方以安。而馬兵旋爲史閣部調去。儀真安插。其事得解。事聞。上以于永綬等四將馳千餘兵。紀律不彰。仇殺駭聽。宜速處其首釁者。令赴史可法軍前核治。可法下令總鎮官處分起事兵丁一二名而已。其後兵將調集。悉聽本處撫臣節制。著爲令。命總兵黃斌卿防禦京口。邱磊鎮守山東。七月初三日戊子。命四鎮各率兵。由六合馳赴督輔調用。皆不奉詔。初五日庚寅。祁彪佳、黃斌卿、總兵鎮江。命金聲桓駐防淮揚。初六日辛卯。張鳳翔手書移邱磊。言北兵甚迫。義不可往。已率義勇鄉紳離東昌而來。初九日。加李際遇、劉洪起總兵。防禦河南。初十日。定京營之制。悉照北京。命以杜宏域、揚御蕃、牟文綬、補三大營。各總兵各統一營。至五營。卞啟光、竇國寧、胡文若、補三大營。各總兵各統六營。至十營。詹世勳等各補正副號頭。先是。牟文綬協防鳳陵。見賊勢縱橫。捐貲募練義勇數千。以資戰守。至是有京營之命。卽與劉良佐議。原兵願留鳳者。不願留者。各聽自便。於是不願留者。卽令原領兵官王先聲、袁大仁等統率。并騎甲器砲。俱赴劉鎮交付外。其餘挈妻子先南走。期以隨綬暫駐江浦四千餘人。兵將不忍相離。

綬奏該督神機巡邏二營名雖一萬六千實不及一半。倘隸此四千人于二營可壯京營守禦。上下其章于所司。詔各鎮舉用大帥。劉澤薦水陸大將馬化豹、栢永馥俱聽史可法題用。疏入。上嘉其得體。故有是命。御史陳蓋募兵雲南。先攜三萬金備餉。二十六日杜文煥提督巡捕營。八月初二日丁巳。蘇撫祁彪佳言鎮臣黃斌卿躬提一旅至京口。正值亂兵肆劫。纔得佈置。鄭鴻逵欲以上江調換他處。那借之錢糧如何銷算。初七日命左良玉開藩武昌。左夢庚、惠登相並都督僉事。初九日甲子。王應熊開藩遵義。十五日劉良玉移鎮壽春。馬士英薦江碩德兄弟招募水師造船。二十八日劉澤清上言進取之計。募數十萬之兵。儲數十萬之餉。備十餘萬之馬匹器械。須整頓一二年。乃可渡河。今惟恐姜曰廣、劉宗周不得黨勝爲快快。臣不能隨輔臣急于一渡也。今已入臨清。會兵南下。賊已道維陽攻密縣。如此光景。寇不至江清不至河不止也。二十九日甲申。封福建總兵鄭芝龍南安伯。會都司同知陳謙奉命往閩。請乞召對。面陳軍政機宜。并祈臣工盡滌積習。忘爾我門戶之私。文武協和。中外交應。以贊中興之業。謙鎮粵時。曾與鄭芝龍盟于羊城。矢心報國。近因寇患。陳追勦三策。部議謂其切於時務。可佐前籌。且與閩帥交善。令齎勅諭金帛往閩。獎賚芝龍兼調其兵六千人入防。卽與鄭鴻逵統領其兄一萬之數。俟謙差旋淮浦。以旌賢勞。

顧錫疇請諭

甲申七月初八日禮部尙書顧錫疇疏稱文震孟正性直節。望重朝野。當熹廟初。勤政講學。一疏直裨逆璫之魄。以致削奪。幾陷危禍。後蒙先帝賜環。勞深講帷。特荷拔置政府。竟爲同列。溫體仁所抑。速去。未至大用。寶志以歿。奉先帝贈恤之旨。而美諡未膺。公論惋惜。維喻義正氣孤標。著述多先儒所未發之旨。爲

南大司成。擒倡建逆璫之祠者。置之法。風教肅然。後以日講不附。會溫體仁進呈講章。遂致告。朝野重之。姚希孟學問志行。淵純剛果。少以風節自勵。一入仕途。遂爲小人側目。璫禍幸留碩果。後直先帝講幄。最久。敢沃功深。又爲體仁所不容。抑鬱以死。先帝恤之。已有贈蔭。而諡典未舉。呂維祺生平忠孝。捐助急公。雒陽陷日。烈烈以死。全大臣不辱之節。已經贈恤。未與易名之典。四臣立朝殉難本末。近在數年內。人人能道之者也。乃應得諡恤。而久懸不補。則未免爲盛朝之缺事矣。并請削體仁濫邀非分之諡。以正褒誅大義。上以事關激勸。從之。

遺聞云。允願錫疇議削溫體仁文忠諡。尋復之。予大學士文震孟諡文肅。劉一璟諡文瑞。賀逢聖諡文忠。禮部侍郎羅喻義諡文介。詹事姚希孟諡文肅。兵部尚書呂維祺諡忠節。山西巡撫蔡懋德諡忠襄。隨州知州王壽一諡忠愍。懋德諡尋奪之。

甲乙史載錫疇請諡在六月初十日。十一日。予一璟逢聖諡。及六月二十七日。諭禮部。溫體仁貽毒深遠。著削去諡。以明公道。

北京殉難諸臣

九月初三日戊子。賜北京殉難文臣二十一人。勳臣二人。戚臣一人。祭葬贈廕。祠諡有差。閣臣范景文諡文貞。戶部尚書倪元璐諡文正。左都御史李邦華諡忠文。兵部侍郎王家彥諡忠端。刑部侍郎孟兆祥諡忠貞。右都御史施邦曜諡忠介。大理寺卿凌義渠諡忠清。太常少卿吳麟徵諡忠節。左春坊庶子周鳳翔諡文節。左諭德馬世奇諡文忠。左中允劉理順諡文正。檢討汪偉諡文烈。太僕寺寺丞申佳胤諡節愍。戶

科給事中吳甘來諡忠節。御史陳良謨諡恭愍。御史陳純德諡恭節。御史王章諡忠烈。吏部員外許直諡忠節。兵部郎中成德諡忠毅。兵部主事金鉉諡忠節。觀政進士孟章明諡節愍。惠安伯張慶臻諡忠武。襄城伯李國楨諡貞武。駙馬都尉鞏永固諡貞愍。立祠南京。賜名旌忠。又贈死節諸生許瑛。官翰林院五經博士。從祀忠臣廟中。

遺聞云。贈劉理順妻萬氏。妾李氏。成德母張氏。淑人金鉉母章氏。妾王氏。汪偉妻耿氏。恭人馬世奇妾朱氏。李氏。陳良謨妾時氏。孺人建坊旌表。

予勳戚新樂侯劉文炳諡忠壯。左都督劉文耀諡忠果。太監王承恩。王之心諡忠愍。李鳳翔諡恭壯。鳳翔以降賊被殺者。大同巡撫衛景瑗。諡忠毅。宣府巡撫朱之馮。諡忠壯。總兵官吳襄。諡忠壯。特贈遼國公周遇吉。諡忠武。工部主事王鍾彥。經歷施溥。中書舍人宋天顯。各予祭葬。贈刑部郎中李逢申。太僕寺少卿。布衣湯文瓊。中書舍人。

甲乙史載。王章。汪偉。諡在七月初一日。張慶臻。李國楨。鞏永固。諡在九月十六日。又十月初十日。賜王承恩諡立祠。以降賊夾死王之心等七人附祀。各蔭錦衣官。

開國諸臣諡

先後補子開國諸臣諡。鄂國公馮國用諡武翼。濟國公丁德興諡武襄。德慶侯廖永忠諡武勇。定遠侯王弼諡武威。長興侯耿炳文諡武壯。永義侯桑世傑諡忠烈。河間王俞廷玉諡武烈。東勝侯汪興祖諡武愍。口口侯茅成諡武烈。濟陽侯丁普郎諡武簡。高陽郡侯韓成諡忠壯。東邱郡侯花雲諡忠毅。丹陽縣男孫

炎諡忠愍。常塗縣子王愷諡壯愍。高陽郡侯許瑗諡忠節。縉雲伯胡深諡襄節。御史中丞章溢諡莊敏。晉府長史桂彥良諡敬裕。詹事唐鐸諡敬安。祭酒劉崧諡恭介。東莞伯何真諡恭清。平遙訓導葉居昇諡忠愍。姑孰郡公陶安學士詹同俱諡文獻。

甲乙史載丁德興、馮國用、廖永忠、王弼、耿文炳諡在七月十五日。傅友德、馮勝、章溢、桂彥良諡在七月十九日。唐鐸、劉崧、何真、葉居昇諡在七月二十一日。桑世傑、俞廷玉、汪興祖、茅成、丁普郎、韓成、花雲諡在八月二十二日。陶安、詹同、孫炎、王愷、許瑗、胡深諡在九月十八日。

建文朝死難諸臣諡

補子建文朝死難諸臣諡。文學博士方孝孺諡文正。兵部尙書齊泰、太常寺卿黃子澄、刑部侍郎張昺、太常寺少卿盧原質、給事中葉福俱諡節愍。禮部尙書陳迪、御史大夫景清、大理少卿胡閏俱諡忠烈。兵部尙書鐵鉉諡忠襄。脩撰王叔英諡文忠。禮部侍郎黃觀諡文貞。戶部侍郎卓敬、御史大夫練子霽俱獻忠貞。衡府紀善周是脩、按察使王良俱諡貞毅。編修王良、太常少卿廖昇俱諡文節。刑部尙書畢昭、左贊善連樞俱諡剛烈。都御史茅大方、御史高翔、教授陳思賢、燕府伴讀俞逢辰俱諡忠愍。給事黃鉞諡忠獻。御史曾鳳詔、參軍斷事高巍俱諡忠毅。左拾遺戴德彝、御史魏冕俱諡毅直。知府姚善、知縣顏伯璫俱獻忠惠。大理寺丞鄒瑾、兵部侍郎譚翌俱諡忠愍。都御史陳性善諡忠節。燕府長史葛誠諡果愍。刑部侍郎胡子昭諡介愍。谷府長史劉璟諡剛節。御史林英諡毅節。魏國公徐輝祖諡忠貞。越雋侯俞通淵、都指揮瞿能、俱諡襄烈。衛牽儲福諡貞義。都指揮謝貴、莊得俱諡勇愍。馬宣諡貞莊。朱鑑諡壯烈。皆允給事中李清

請也。

甲乙史載云。十二月二十八日。允建文諸臣諡。方孝孺等七十一人。俞通海等十七人。瞿能平陽伯。謝貴英山伯。王得分水伯。馬宜全椒伯。朱鑑舍山伯。

正德朝死諫諸臣諡

補子正德朝死諫諸臣諡。御史蔣欽諡忠烈。兵部員外陸震諡忠定。工部主事何遵諡忠節。刑部主事劉較諡孝毅。大理評事林公黼諡忠恪。行人孟陽諡忠介。李紹賢諡忠端。俞廷績諡忠愍。李翰臣諡忠毅。詹軾諡忠潔。劉平甫諡忠質。給事中周爾巽諡忠愍。指揮張英諡忠壯。

甲乙載諸臣諡在九月二十日內更有詹寅一人諡忠憲。

天啟朝死難諸臣諡

補子天啟朝死難諸臣諡。副都御史左光斗。給事中周朝瑞。御史周宗建。袁化中。李應昇。俱諡忠毅。黃尊素諡忠端。工部主事萬燝諡忠貞。副使顧大章諡忠愍。蘇松巡撫周起元諡忠襄。

甲乙史載諸臣諡在九月二十日內更有繆昌期一人俱從部請也。

先後補諡

先後補子右都御史沈子木諡恭靖。工部尙書沈做煊諡褒敏。副都御史張埴諡清惠。禮部尙書董其昌諡文敏。大學士何如寵諡文端。孫承宗諡文忠。太常少卿鹿善繼諡忠節。大學士孔貞運諡文忠。薊遼總督吳阿衡諡忠毅。簡討胡守恆諡文節。貞運以國變痛哭不食死。守恆阿衡皆死難者。又予修撰沈懋學

諡文節。諭泣。焦竑諡文端。祭酒陳仁錫諡文莊。禮部侍郎張邦紀諡文懿。仁錫初以忤璫削奪。尋得賜環。典較掄才。橫經造士。生平究心錢穀邊屯。河漕律麻等書。著述幾千卷。皆千秋金鏡。子濟生。官太僕主簿。命主祭。故兵部尚書于謙爲臨安伯。謙奠安宗社。有大功。爲奸邪構禍。吏禮部以恤不酬冤。爲之請卹。復左都御史陳於庭原官。贈少保。

甲乙史載云。何如寵諡在九月十一日。張璋。董其昌。諡在九月十三日。沈子木。沈傲煇。諡在九月十六日。陳仁錫。張邦紀。諡在十月初八日。沈懋學。焦竑。諡在十一月初三日。吳阿衡。諡在十一月十二日。胡守恆。諡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守恆。崇禎戊辰進士。爲湖州推官。入翰林。與無錫紳胡之竑通譜。癸未。流寇破城。闔門被難。

七月初二日。予故總督盧象昇諡忠烈。二十五日。予故巡按湖廣劉熙祚諡忠毅。遺聞云。乙酉春。予吏部侍郎顧起元諡文莊。都督劉源清諡武節。

御史張孫振。劾在告禮部尚書顧錫疇險邪。有玷秩宗。以其請削體仁諡。而諡文震孟也。命錫疇致仕去。震孟體仁確議。

補甲申九月二十一日。賜降賊被殺內臣李鳳翔諡恭壯。諡法之濫如此。

吳适參駁

十二月十三日。丁卯。戶科吳适糾亂政監司。一爲陳之伸。以兗東少參。聞警潛逃。革職逮問。捏稱部覆。朦補僉憲。一爲夏萬亨。中書被察。題補勸農知縣。加副使銜。棄地南奔。遂營齋詔之役。稱副使。又借題迎護。

陸江西布政以邑令半載而登兵牧一爲郭正中以舉人罪加責戍。滕選知州避兵不赴。借名修厯入京。奉旨驅逐。今又借危疆躡得僉憲。由此而推。則從賊拔用之黃國琦應得畫錦矣。

編章云。吳适抄參忭城伯趙之龍薦用人才疏。謂陳爾翼頌逆有據。且薦崔呈秀爲本兵。不可復用。之龍再疏爭之。适特疏言。祖制惟科臣專封駁之權。未聞勳爵而叅駁正之司。勳臣黨邪求勝。將部科俱可不設。不幾背明旨而蔑祖制乎。是時張捷秉銓。部務皆阮大鍼一手握定。而選郎以貪黷濟之。吏道庸雜。惟适辦事垣中。抄駁侃侃。不憚權貴。若安遠侯柳祚昌薦授程士達督理京營。适抄參士達非科貢。正途勳臣。乃提督大漢。非有標營之責。何得侵樞戎職掌。以奪銓部權勢。懷慶知府郭儀鳳疏言掛冠勤士。且誣巡撫方震孺貪狀。适駁叅郡守無勤王之例。掛冠非入援之名。儀鳳不候憲檄。非奉明綸。擅離職守。飾詞妄瀆。察撫臣清執有素。儀鳳穢迹著聞。必懼題叅。先行反噬。自應嚴宄。以杜刁風。光祿署丞張星疏求考選。适駁叅張星以縣令躁進降處。又掛察典。不惟望斷清華之夢。亦已身絕仕進之階。乃無端幻想。僥倖上賞。欺君孰甚。若不一爲點破。則闔門大典。不幾爲燃灰之地。向躍之門耶。保定侯勳衛梁世烈請襲祖爵。适叅國難以來。雖王侯戚里。咸餒虎狼。華貴重臣。悉羅鋒刃。而其間脫身圖存。埋名溷俗者。固亦不乏。該勳何以逆料其家之必殲。而忍以子嗣乎。萬一本宗匹馬來歸。將奪諸該勳。以授乎。抑姑仍之。且兩封乎。恐無此法紀也。該勳世受國恩。誠恢復有志。何難倡諸勳舊。破家從軍。自當直搗燕雲。上爲先帝復仇。次爲諸勳雪恥。爾時訪問本支。有無存否。然後請諸朝命。光復祖爵。不亦休乎。昔李晟收復長安。下令軍中曰。五日內無得輒通家信。今長安未復。殊非諸臣問家之日也。遂安伯勳衛陳濟請襲。适叅自都邑變。

遷河山阻絕。世次無憑。單詞莫信。業奉明旨嚴覈。該勳一請再請。若不能待。直視五等之封。祇同土塊之乞。亦與萊傭都督一醉告身。爲可以棄時拾芥而攘取乎。況遂安勳衛。今或遞迹閭閻。或從容歸國。安可懸坐鬼錄。使後來鞍馬遺裔。執途人而可稱。攀髯孤忠。裂本支而他續也。中書舍人張鍾齡請給部銜。適叅職方何官。監軍何事。妄行陳請。若果報國有心。何官不可自効。而藉口贊畫。輒請高銜。躁進尤甚。他若革職司務朱濟之。計處吏部聶慎行。副使曾應瑞等。躡躑營陞。或疏劾。或抄叅。不少假借。無奈人心日競。啓事日雜。雖經封駁。銓部竟置高閣。旋駁旋用。使職掌掃地。而宵小盈廷矣。

吳适。字幼洪。號靜齋。蘇之長洲人。崇禎丙子舉人。丁丑進士。祖諱之佳。庚辰進士。以抗言國本爲民。贈太僕少卿。然則吳黃門殆忠諫世傳乎。語云。鸞鳥累百。不如一鶚。信然。

公與舅氏有年誼。當行取時。來謁南昌。時先君子在署中。見其年甚少。美豐儀。朱唇。其言朗朗。若金石聲。每語不肖。極賞之。今讀其諸叅。益嘆先君子之藻鑑也。復憶昔侍內父杭濟之先生。先生最喜其專稿。是公之文章政事。人物家風。俱有大勝於人者。

熊汝霖奏獻闖二賊

吏科熊汝霖言。獻賊已至重慶。闖賊直至成都。破渝不守。意在順流東下。北使諸臣。所恃以爲緩兵之要著也。左懋第請兵請餉。望眼尙懸。王燮勅印未頒。馬價未給。爲籲。此何時。而尙容姑待乎。皇上旣以阮大鏞爲知兵。卽當置之有用之地。若但優游司馬。樞輔已饒爲之。何須忝此。

起劉同升等

補遺云。以易應昌爲都察院副都御史。郭維經爲僉御史。起葛寅亮太常寺卿。成勇福建道御史。文安之詹事府詹事。劉同升翰林院侍講。趙士春翰林院編修。寅亮、安之、清望素著。勇以諫言護罪。直聲振天下。同升、士春、忠孝世傳。皆以劾楊嗣昌奪情。與黃道周、昌言去國者也。陞賀世壽戶部督倉尙書。起王志道戶部侍郎。申紹芳督餉侍郎。志道、佐憲。以監視內臣。越俎叅官。廷諍革職。紹芳居官清慎。因溫體仁欲傾文震孟。許譽卿文致遣戍。至是雪之。

考選科道

考選游有倫、朱統銓、趙進美、沈宸荃、沈應旦、吳春枝、吳鑄、吳适、林冲霄、劉天斗、左光明、蔣鳴玉、湯來賀、李日池、胡時亨爲科道部屬官。起補張采禮部儀制司主事。熊汝霖戶科給事中。章正宸吏科給事中。補遺

高宏圖乞歸

十月初六日庚申。大學士高宏圖四疏乞歸。允之。先是。章正宸爭中旨。陞張有譽。朱統鏘糾姜曰廣。及爭起。用阮大鍼諸票擬俱不稱旨。發改票再擬。再改。宏圖力爭不聽。至是具疏請乞。遂予請告去。初宏圖家甚富。山東遭亂後。織屑無存。惟一幼子自隨。欲僑居常熟。不果。寄棲吳門僧寺。幼子附讀村館。已遷之會稽。

關差

十一月初三日丁亥。御史王化澄按廣東。胡時忠視南京屯田臺規。鐵板序差。時有廣閩江屯四差。時忠首應差。化澄名次第六。尙未應差。巧拜士英爲門生。串謀總憲李沾。掌道張孫振。疏劾關差。上下其手。時

有舊河南道喬可聘夢與時忠空院弈碁云塞翁失馬未必非福後得因差歸里養親莫非數也

時忠子舅氏也初名時亨恥與光逆同名遂疏改今名爲御史時屢言時政得失京師號曰衝鋒時泰靖兩邑突漲沙爭殺不已出巡立牌分界乃定民歌思之不僅遺愛江右也後當按閩不果隱居養母康熙庚戌春卒

許都餘黨復亂

甲申八月十九日浙撫左光先報土賊勾連逃兵義烏東陽許都餘黨復亂二十日批浙撫黃鳴俊奏左光先誘殺許都不行善政以致煽動著鳴俊卽相機勦撫二十三日諭兵科許都初降終殺激變遺殃事情著在朝浙臣直奏二十六日兵科陳子龍言東陽再亂全因縣官誅求激變九月初三日吏部奏姚孫渠貪酷激變東陽命逮訊之二十五日上諭姚孫渠貪橫激變許都尙敢搜賈賊產日事誅求激成大禍罪不容誅左光先力庇貪令毒流東越著革職拿問編年云罷浙江巡按黃鳴俊降巡按任天成以許都餘黨復叛處分未定也先是許都變起東陽兩浙洶洶前任巡按左光先授計紹興推官陳子龍誘擒斬之光先爲光斗弟故與阮大鍼有仇隙又首劾大鍼馬士英故借誘降激變并議光先之罪而陷之朝右無敢直言者蘇松巡撫祁彪佳獨言許都之變突發東陽義烏浦江皆無堅城光先事竣出境問變過還一切調兵措餉皆其拮据不一月而元兇授首兩淮復安乃今奉旨推求夫弄兵揭竿至于破城據邑其罪豈不當死當日兵威所迫賊已窮蹙而後乞命與陣擒無異非誘降也設誅鋤不力養虎遺患後來國難方張又不知作何舉動矣豈可反以激變罪之乎於是大鍼等并切齒彪佳而御史張孫振論劾彪佳

貪奸。且所定策有異議。詞連吳姓、鄭三俊、劉宗周等。彪佳因罷去。史載孫振追劾彪佳在十月三日。而彪佳之罷則十一月十三日也。

甚矣史之難信也。由前說觀之。則光先隱孫策激變之罪。不爲無過。由後說觀之。則光先授計子龍誘擒之事。不爲無功。夫以吳越聯壤。復躬當其時。猶言人人殊如此。況今古異時。四方異地。而欲憑臆以斷誌之。其爲誣可勝道乎。

馬士英請納銀

八月十八日癸卯。馬士英請免各府州縣童生應試。上戶納銀六兩。中戶四兩。下戶三兩。竟送學院收考。時溧陽知縣李思謨。不令童生納銀。特降五級。李降乙酉正月二十一日事。又詔行納貢例。廩生納銀三百兩。增六百兩。附七百兩。至明年正月十一日。制廩生加納通判。又立開納助工例。武英殿中書納銀九百兩。文華中書一千五百兩。內閣中書二千兩。待詔三千兩。拔貢一千兩。推知銜二千兩。監紀職方萬千不等。皆以助軍興也。時爲之語曰。中書隨地有。都督滿街走。監紀多如羊。職方賤如狗。廩起千年塵。拔貢一呈首。掃盡江南錢。填塞馬家口。至乙酉二月。輸納富人。授翰林待詔等官。故更云翰林滿街走也。

是時士英賣官鬻爵。鄉邑哄傳。予在書齋。今日聞某挾貲赴京做官矣。明日又聞某鬻產買官矣。一時賣菜兒。莫不腰纏走白下。或云把總銜矣。或遊擊銜矣。且將赴某地矣。嗚呼。此何時也。而小人猶爾。爾夢。欲不亡得乎。

五陵注略

十二月二十二日丙子。禁書坊不許行五陵注略。楊士聰曰。五陵注略者。許生重熙之所撰也。持論頗異。如葉福清之諛忠似謬。方德清之諛正似醜。朝論韙之。至言劉伯溫拜渡江勳舊。襲封出鄉。人人推戴。前人已有言之。孔昭一見大怒。適溫相忌倪元璐。恐其入閣。孔昭遂以倪鋼妻事。與許並股作疏。意重在許。欲開大獄。上不允。親票旨放歸。許之書遂播行。

新殿推恩

乙酉正月十九日。殿宇鼎新。推恩輔臣。馬士英、王鐸、王應熊、史可法、尙書何應瑞、侍郎高倬、劉士禎、科道李維樾、游有倫、周元泰、主事朱日燦、秦祖襄。各賜金幣。內官韓贊周、盧九德、劉文忠、屈尙忠、張執中、田成、王肇基、高起潛、孫象賢、車天祥、喬尙、谷國珍、何志孔、趙興邦、李燦、蘇養性、孫珍。諸進朝銀幣外。各廕子錦衣指揮。李國輔錦衣千戶。

三月二十二日乙巳。殿工落成。加恩史可法、馬士英、王鐸、高宏圖、姜曰廣、管紹寧、朱之臣、高倬、劉士禎、何應瑞、陳盟、曹勳、葛寅亮。各加官。惟顧錫時不許敘。二十三日。敘內殿上功。加韓贊周、盧九德等三十五人。賞賚有差。

朝政濁亂昏淫

時上深居禁中。惟漁幼女。飲火酒。伶官演戲爲樂。修輿甯宮。建慈禱殿。大工繁費。宴賞皆不以節。國用匱乏。佃練湖放洋船。瓜儀掣監。蘆州升課。甚至沽酒之家。每觔定稅錢一文。利之所在。搜括殆盡。蓋馬士英當國。與劉孔昭比。濁亂國是。內則韓盧張田。外則張李楊阮。一唱羣和。兼有東平與平。遙制內權。忻城撫

寧。侵撓吏事。邊警日逼。而主不知。小人棄時射利。識者已知不堪旦夕矣。

韓贊周。盧九德。張執中。田成。張捷。李沾。楊維垣。阮大鍼。劉澤清。高傑。趙之龍。朱國弼。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不豫。幾殆。輔臣入候。羣閣竊竊有所指畫。良久乃退。時上崇飲好內。權在羣閣。田成爲最。大臣皆因之固寵。政以賄成。時語曰。金刀莫試割。長弓早上絃。求田方得祿。買馬卽爲官。

時有自京中來云。閣人張執中。年僅十九。上最嬖之。甚恣。諸臣欲見不得。卽偶見。亦甚驕倨。惟馬士英登門乃見。或留一清茶。士英已覺榮甚。

除夕。上在興寧宮。色忽不怡。韓贊周言新宮宜權。上曰。梨園殊少佳者。贊周泣曰。臣以陛下令節。或思皇考。或念先帝。乃作此想耶。

贊周泣對。有汲黯魏徵之風。宏光此想。酷似東昏后主一輩。

甲乙史載此爲二十四戌寅事。予按令節似除夕爲真。故從之。

正月十二日丙申。傳旨天財庫。召內豎五十三人。進宮演戲飲酒。上醉後。淫死童女二人。乃舊院雛妓。馬阮選進者。擡出北安門。付鴛兒葬之。嗣後屢有此事。由是曲中少女幾盡。久亦不復擡出。而馬阮搜覓六院亦無遺矣。二十四日甲辰。復召內豎進宮演戲。

故事。宮中有大變。則夜半鳴鐘。一夕大內鐘鳴。外廷聞之。大駭。謂有非常。須臾內豎啓門而出。索鬼面頭子數十。欲演戲耳。可笑如此。安得不亡。時表弟胡鴻儀在屯田署中。親所聞見者。蘇州有醫者鄭三山。日以春方進上。多鄙褻。上寵之。

明季南略卷之六

先帝諡號

六月初六日壬戌。謚大行皇帝曰思宗烈皇帝。皇后曰孝節皇后。大事記云。六月二十三日。御定先帝后號。思宗。先是閣臣高宏圖奉旨撰擬。已經點用。及考據典則。備極微隆。不必再改。下部久矣。著卽頒詔行。至七月初七日。遣各官頒行。追尊諡號。詔于天下。而甲乙史云。六月二十一日。忻城伯趙之龍。奏辯先帝不當廟號曰思。思字非美。蓋之龍實不識一丁。李沾噉使排高宏圖也。復改毅宗。左良玉云。思宗改諡。明示先帝不足思。爲馬士英第一罪。永歷諡爲威宗。大清朝諡爲懷宗。

追尊帝后

六月初六日。尊福恭王爲恭皇帝。正妃曰孝誠皇后。生母鄒氏曰仁壽皇太后。神廟貴妃鄭氏曰孝甯太皇太后。上元妃曰孝哲皇后。

六月十九日己亥。追復懿文太子興宗。孝康皇帝。追崇建文爲惠宗。讓皇帝。景皇帝。號代宗。

封常應俊

六月二十三日。封福府千戶常應俊爲襄衛伯。補青浦知縣陳燠爲中書舍人。子王鐸。弟鏞。子無黨。世襲錦衣指揮使。蓋應俊本革工。值宏光出亡。應俊負之行雪中數十里。脫于難。與鏞燠無黨。俱扈衛有功者也。

甲乙史云。六月初四日庚申。以常自俊爲左都督。編年遺聞。及大事記諸書。俱載應俊。則誌自俊或誤。

太后至自河南

七月切六日辛卯寅刻。閣臣高宏圖。姜曰廣。奉旨出郭迎聖母皇太后。先是。馬士英奏曰。雒陽變後。聖母寓河南郭家寨。有常守義者。知之甚確。工臣程註。亦向臣言之。當急圖迎養。但事須機密。若與大兵往迎。恐有阻滯。鎮臣高傑言。有參將王之綱者。曾在河南招撫李際遇。得其歡心。又有兵部王真卿奉命聯絡河南各山寨。頗有頭緒。宜密諭督臣史可法。遣王之綱。王真卿等。與親近內員。同往李際遇處。密諭其具舟於河。撥兵護送。沿途而東。地方文武。具儀衛迎于徐州。庶爲妥便。從之。至是。上命二輔出迎。八月十三日戊辰。太后至自河南。從儀鳳門入。辰刻。上迎于午門。十四日。諭戶兵工三部。太后光臨。限三日內搜括萬金。以備賞賜。十六日。御用監諸進朝請給工科錢糧。龍鳳牀座。及牀頂架。一應器物。并宮殿陳設金玉等項。約數十萬兩。工部尙書何應瑞。侍郎高倬。苦點金無術。懇祈崇儉。工科李清。亦疏請節省。不聽。十七日。高倬言。臣在署辦事。光祿寺開器皿計一萬五千七百餘件。該費銀六千八百六十餘兩。廚役衣帽工料銀九百四十餘兩。今日寇勢方張。而賞賜銀動以千萬計。將何支。望皇上一熟籌也。十九日。諭工部。行宮湫隘。亟脩西宮之園。刻期告成。以居皇太后。二十九日。聖母南臨。加恩士英。可法。少傅少保。二十三日。獎鄒存義。力勸聖母有勞。封大興伯。九月初九日。諭迎聖母有勞。劉孔昭等六員。廕子錦衣千戶。十月初一日。太后從人王鏞。王無黨。授世指揮。

太子一案

乙酉三月甲申朔。皇太子至自金華。從石城門入。送止輿善寺。蓋東宮舊豎李繼。周密奉御禮迎之至也。先是吳三桂擁太子離永平。檄中外臣民將奉入京。卽位。至榆河陰。逸之民間。使人導入皇姑寺。太監高起潛奔西山。太子自詣之。遂同至天津。浮海而南。八月抵淮上。聞定王之沉。懼弗敢留。前至揚州。起潛訪的中朝之旨。欲加弑害。其姪鴻臚序班義不可挾之渡江。因棲于蘇。復轉于杭。太子不堪羈旅。漸露貴倨之色。於元夕觀燈。浩嘆。遂爲路人所竊。指夢箕懼禍及己。乃赴京密奏。并密啓于十英。於是遣內豎李繼周持御札召之。繼周至杭。聞已詣金華。卽往覓之。乃跪曰。奴婢叩小爺頭。太子云。我認得汝。但遺忘姓氏。繼周以告。且云奉新皇爺旨。迎接小爺進京。太子云。迎我進京。讓皇帝與我做否。繼周云。此事奴婢不知。遂呈御札。時金華諸臣聞之。俱朝見饋禮。越二日。開舟至杭。撫臣張秉貞來朝。與文武百官導之。而過繼周進京。先白士英。隨奏宏光。時太子止石城門外。上復使北京張王兩內豎覘之。且迎之入城。權居興善寺。二豎一見太子。卽抱足大慟。見天寒衣薄。各解衣以進。上聞之。大怒曰。真假未辨。何得使爾。太子卽真讓位與否。尙須吾意。這廝敢如此。遂掠二豎俱死。繼周亦賜酖死。都人初聞青宮至。踴躍趨謁。文武官投職名帖者絡繹不絕。最後督營太監盧九德至。正視一時難辨。太子呵之曰。盧九德。汝何不叩首。盧不覺叩頭曰。奴婢無禮。太子曰。汝隔幾時。肥胖至此。可見在南京受用。盧復叩頭曰。小爺保重。嚴觶辭出。與衆曰。我未嘗伏侍東宮。如何云此。看來有些相像。卻認不真。隨戒營兵曰。吾等好好守視。真太子自應護衛。卽假者亦非小小神棍。須防逸去。尋傳旨諭文武官不許私謁。自此衆不得見。中夜移太子于大內。三月

初三日丙戌。阮大鍼自江北馳密書于士英。士英密奏請以太子及從行二人俱下中城兵馬獄。遂捕高成、穆虎。夜更餘。肩輿送太子入中城獄。時已大醉。獄中有大圈椅。坐其上。卽睡去。黎明。太子甫醒。見副兵馬侍側。問何人。以官對。太子曰。汝去。我睡未足。良久。問兵馬曰。汝何以不去。兵馬曰。應在此伺候。又問此何地。曰。公所。又問紛紛者何。曰。行路人。問何故皆藍縷。兵馬未及答。太子曰。我知之矣。兵馬以錢一串。寘几上。曰。恐爺要用。太子命徹去。兵馬曰。恐要買物。太子領之。今撩之壁間。曰。你自去。乃出。頃之。校尉四人至前。叩頭曰。校尉伏侍爺的。太子指壁間錢。曰。持去買香燭來。餘錢可四人分之。香燭至。太子卽燃火。問南北向。再拜。大呼。太祖高皇帝。孝皇帝。復再叩首。號泣數聲。拭淚就坐。飲泣不已。滿獄爲之淒然。

楊瑞甫無錫人。時爲校尉。監視太子于獄中。太子語之曰。昔賊破北京。予趨出。欲南走。時賊恐上南行。俱嚴兵堵截。無些子隙處。東北二面亦然。獨正西一路。爲賊巢窟。賊之來處。兵衆稍疎。予遂西走。

終日不得食。晚宿野舍。開浴堂家。及明復走。自此七日不食。轉而南。遂止于高夢箕家。邑人口述。初五日戊子。兵科戴英奏王之明假冒太子。請多官會審。先是。楊維垣颺言于衆曰。駙馬王昺。姪孫王之明。之貌甚類太子。英卽襲其言入奏。初六日己丑。會審太子于大明門外。上先召中允劉正宗、李景濂、入武英殿。諭之曰。太子若眞。將何容朕。卿等舊講官。宜細認的正宗曰。恐太子未能來此。臣當以說窮之。使無遁辭。上悅。羣臣先後至。識所太子東向踞坐。人尙不敢以因禮待之。一官寘禁城闕于前。問之曰。此北京宮殿也。指承華宮曰。此我所居。指坤甯宮曰。此我娘娘所居。一官前問曰。公主今何在。曰。不知。想必死矣。一官問公主同宮女叩周國舅門。太子曰。同宮女叩周國舅門者卽我也。劉正宗前曰。我是講官。汝識

否。太子一視不答。問以講所。曰文華殿。問做何書。曰詩句。問寫幾行。曰寫十行。問講讀先後。曰忘之矣。正宗更多其詞以折之。太子笑而不應。曰汝以爲僞。卽僞可耳。我原不想與皇伯奪做皇帝。諸臣無如何。仍以肩輿送入獄中。正宗遂奏眉目全不相似。所言講所做書悉悞。時諸內侍皆謂非妄。特刖于上威。莫敢相割。主以柄臣和以講幄。如出一口。中外悲之。兵科戴英奏王之明假冒太子。質以先帝曾攜之中左門而不答。問以嘉定伯姓名不答。其僞無疑。然稚年何能辨此。必有大奸人挾爲奇貨。務在根究。宜勅法司嚴訊。

遺聞云。昔先帝攜太子在中左門。鞠吳昌時。故戴英問曰。先帝親鞠吳昌時于廷。東宮立何地。對曰。誰吳昌時。英乃詰之曰。汝是詐冒。以實告。當救汝。卽跪請救命。授以紙筆。供稱高陽人王之明。係駙馬王昺之姪孫。家破南奔。遇高夢箕家人穆虎。教以詐冒東宮。王鐸等面奏狀。宏光流涕曰。朕未有子。東宮若眞。卽東宮矣。至初八日。集文武百官。舉監生員耆老于午門外。鞠之。夢箕穆虎具服。如之。明言下之。明刑部獄。而京師士民謬以太子爲非僞也。此與他書所載大異。據此。則太子的係假冒矣。自供旣明。卽當如大悲棄市。何須屢次再審。獄久不決也。此非信史可知。

初七日庚寅。有內官以密疏勸上曰。東宮足齡異于常形。每齡則雙。莫之能誣。上令盧九德持至馬士英寓商之。士英答疏云。臣病在寓。皇上以豎臣密疏示臣。臣細閱之。其言雖是。而疑處甚多。旣爲東宮。幸脫虎口。不卽到官說明。卻走紹興。可疑一也。東宮厚質凝重。此人機變百出。可疑二也。公主現在周奎家。而云已死。可疑三也。左懋第在北。北亦有假太子事。懋第密書貽蔡奕琛。今奕琛抄騰進覽。是太子不死于

賊卽死於清矣。原日講官方拱乾，在刑部獄。密諭來廷辨之。如其假冒，當付法司。與臣民共見而棄之。如真東宮，則祈取入深宮，留養別院，不可分封于外。以啓奸人之心。刑部嚴訊穆虎高成，五毒備至，誓死不承。假冒穆虎云：我家主是忠臣，直言奏聞，一字非謬。我等何得畏死背義？法司氣奪，夢箕復上書自明，并逮治之。初八日辛卯，復會審太子於午門。時拱乾在刑部獄，是晨張捷坐刑部尙書高倬家，以名帖召之。至，捷曰：先生恭喜，此番不惟釋罪，且可以不次超擢。全在先生一言耳。拱乾唯唯。既謁門，百官集定，各役喝太子跪。太子仍前而西，踰階，衆擁拱乾前。王鐸指示太子曰：此何人？太子一見卽云：方先生也。拱乾懼，卽退入人後，不敢復前，亦不敢言真僞。張孫振曰：汝是王之明。太子曰：我南來從不曾自己說是太子，你等不認罷了。何必改易姓名？又曰：李繼周持皇伯諭帖來召我，非我自來者。又曰：你等不嘗立皇考之朝乎？何一旦蒙面至此？衆官竊竊有報者，有恨者，莫之敢決。最後王鐸前曰：千假萬假，總是一假。是我一人承任，不必再審。叱送還獄。應天府官蔡某自朝審出人，問云：何蔡云卽非真太子，亦是久熟朝內事者。旁一官云：汝此言明日卽當棄官矣。自後朝臣不復有敢稱太子者。京中謠曰：若辨太子詐，射人先射馬。若要太子強，擒賊先擒王。一云：審時太子云：我南來從不曾說自己東宮，你不認罷了。何必改易姓名？刑部尙書高倬給事戴英、齊聲皆云：既認王之明，何須再問，亦不必動刑回奏使了。

穆虎真義士，馬王幫不如僕隸遠矣。

看太子語，原未嘗自認王之明，乃高戴齊聲做作上去，衆耳衆目所在，而有掩盜鼠狗之說，小人真可笑也。至王鐸身爲大臣，敢云承任真鄙夫妄人也哉。

初九日壬辰。中允李景濂奏云。太子的係假冒。閣臣王鐸再加質問。使之供吐姓名。都察院粘示通衢。王之明假冒太子。十四日丁酉。諭刑部。穆虎若非奸人。豈敢挾王之明。冒認東宮。正月二月。所成何局。往閩往楚。欲幹何事。豈高夢箕一人所辦。主使附逆。實繁有徒。著法司窮究。蓋上英意在姜廣輩。故嚴旨究問。黃得功上言。東宮未必假冒。各官逢迎。不知的係何人。辨明何人。定爲好僞。先帝之子。卽陛下之子。未有不明不自。付之刑獄。混然雷同。將人臣之義。謂何恐在廷諸臣。諂狗者多。抗顏者少。卽明白讖認。亦誰敢出頭取禍乎。有旨。王之明假冒。係親口供吐。有何逢迎。不必懸揣過慮。十五日戊戌。復會審太子于朝。左都李沾。先令校尉私戒太子。必須直言某。及審時。沾呼王之明。不應。喝問何不應。太子曰。何不呼明之王。沾喝上拶。太子號呼皇天上帝。聲徹于內。士英傳催放拶。沾復好言問之。太子曰。汝令校尉囑我。校尉自能言之。何必我言。前日追者何處。追者自知。何必問我。高倬見其言急切。令扶出。將出朝。舊東宮伴讀邱致中。捧持大慟。上聞。卽令擒下。發鎮撫司嚴訊。有題詩于皇城曰。百神護蹕賊中來。會見前星閉後開。海上扶蘇原未死。獄中病已又奚猜。安危定自關宗社。忠義何曾到鼎台。烈烈大行何處遇。普天空向棘園哀。馮可宗卽訊高夢箕。夢箕列自北來。來歷甚詳。假冒欺隱。死至不承。爰書故久未定。御史陳以瑞奏。愚民觀聽易惑。故道路籍籍。皆以諸臣有意傾先帝之血。亂有旨。將王之明。好生護養。勿驟加刑。以招民謗。俟正告天下。愚夫愚婦。皆已明白。然後中法。

李沾喝拶。與禽獸何異。夢箕至死不認。烈丈夫也。陳以瑞一疏。可云婉而直。

三月二十三日丙午。劉良佐疏言。王之明董氏兩案。未協輿論。懇求曲全兩朝葬偷。毋貽天下後世口實。

有旨。童氏妖婦。冒認結髮。據供係某陵王宮人。尙未悉真僞。王之明係駙馬王昺之姪孫。避難南來。與夢箕家人穆虎沿途狎昵。冒認東宮。妄圖不軌。正在嚴究。朕與先帝素無嫌怨。不得已從羣臣之請。勉承重寄。豈有利天下之心。毒害其血。亂舉朝文武。誰非先帝舊臣。誰不如卿。肯昧心至此。法司官卽將兩案刊布。以息羣疑。二十八日辛亥。左良玉具疏請保全東宮。以安臣民之心。謂東宮之來。吳三桂實有符驗。史可法明知之。而不敢言。此豈大臣之道。滿朝諸臣。但知逢君。不惜大體。前者李賊逆亂。尙錫王封。不忍遽加刑害。何至一家反視爲仇。明知窮究。並無別情。必欲轉輾誅求。遂使皇上忘屋烏之德。臣下絕委裘之義。普天同怨。皇上獨與二三奸臣保守天下。無是理也。親親而仁民。願皇上省之。有旨。東宮果真。當不失王封。但王之明被穆虎使冒太子。正在根究奸黨。其吳三桂史可法等語。尤係訛傳。法司將審明略節。宣諭該藩。四月初一日癸丑。工部侍郎何楷奏。鎮臣疏東宮甚明。有旨。此疏豈可流傳。必非鎮臣之意。令提塘官立行追毀。敢有鼓煽者。兵部立擒正法。初二日甲寅。湖廣巡撫何騰蛟疏言。太子到南。何人奏聞。何人物色。旣召至京。馬士英何以獨知其僞。旣是王昺之姪孫。何人舉發。內官公侯多北來之人。何無一人確認。而泛云自供。夢箕前後二疏。何以不發抄傳。明旨愈宣。則臣下愈惑。此事關天下萬世是非。不可不慎。有旨。王之明自供甚明。百官士民。萬目昭然。不日卽將口詞章疏刊行。何騰蛟不必滋擾。十三日乙丑。御史張兆熊奏。僞太子一案。謗議遍處沸騰。上命卽將口詞章疏連夜速刻。卽付詔使。遂郡宣布。十六日戊辰。袁繼咸奏。良玉舉兵東下。請赦太子以遏止之。有旨。王之明的係假冒。如果先帝遺體。朕豈無慈愛。人臣何卽稱兵犯闕。繼咸身爲大臣。兼擁兵衆。如何說不能堵止。又編年云。江督袁繼咸疏言。太子居移。

氣養。非必外間兒童所能假襲。王昺原係富族。且高陽未聞屠害。豈無父兄羣從。何事隻身流轉到南。既走紹興於朝廷。有何關係。遣人蹤迹召來。詐冒從何而起。望陛下勿信偏詞。使一人免向隅之悲。則宇宙享蕩平之福矣。有旨。王之明不刑自認。高夢箕穆虎合口輸情。諸臣無端過疑。何視朕太薄。視廷臣太淺。繼成身爲大臣。不得過聽詛言。別生臆揣。十七日己巳。史可法恭請召見。面言東宮處分。以息羣囂。有旨。西警方急。卿專心料理。待奏凱後見。可法嘆曰。奏凱二字。談何容易。誠如上所言。則面君不知何日矣。

不要史公回京。其事便有可疑。

北太子一案

先帝共三子。太子年十六。定永二王。皆十三歲。闖入京時。大索。惟永王不知所在。自成東出。人見太子馬銜尾。隨後不見定王。或曰。已先日隨闖出京。過通州。馬上失一履。有人拾而進。王伸足與著。因問軍乎。民乎。人以民對。王曰。軍則食我家飯者。民方受征稅之苦。有何好事到汝。其人泣。王亦泣謝之。自成戰敗。西還。不見太子。隨後人傳太子歸吳三桂軍中矣。十月有男子自詣周中書家求見。公主相抱持大哭。滯留不去。周僕逐之。遂爲街道所奏。明日殿中勘之。言宮中事頗合。以訊內官。莫敢認者。一說。投嘉定伯周奎家。有一楊姓內監在旁。太子曰。此楊某。曾侍我。楊卽詐曰。奴婢姓張。先服侍者非我也。又呼舊侍衛錦衣卒十人。訊之。咸曰。是永王。有晉王者。山西從闖來。因留京師。獨言其僞。於是言真者皆下獄。刑曹郎錢鳳覽詳訊。遂以眞皇子報命。晉王抵覽。覽勃然。語侵晉王。復廷訊之。內閣謝陞執以爲僞。太子曰。某事先生憶之否。陞默然。一揖退。鳳覽面叱陞不臣。正陽門商民數人具疏救皇子。晉謝陞禽獸無道。具疏人亦下獄。

乙酉正月初十日攝政王謂廷臣曰太子真僞無傷但管王明朝宗室謝陞明朝大臣鳳覽呵管王百姓罵謝陞皆亂民也命繫獄者盡殺謝陞早朝見鳳覽與拱手頸忽漸垂時時自語曰錢先生饒我腫潰即死四月初六日鳳陽民張三聚衆誓救皇子以楊生員爲謀主生員孫三應之俱擒殺初十日太子遂死錢鳳覽字子端號蘭臺會稽人相國麟武公之孫以祖蔭入中書烈皇帝授刑部主事宏光時以東宮事北京廷臣俱斥爲假鳳覽獨疏爭之其略曰太子危地死生之權一在朝廷據其供詞保者驗者確有憑證在部五日悲憤言動絕無裝飾今責其身大音宏爲非真耶人幼而渺小至十六而頓長且大比比也責以不能書寫爲非真耶東宮素無能書之名若責以不能盡悉宮中事耶播遷流竄魂魄未安人于富貴時多不經意試問各官朝賀跪拜惟聽鴻臚傳呼而已能于倉猝中悉其禮數否太子在宮中未寒而衣未飢而食隨侍者衆安能盡呼姓名試問各官書吏皂役等幾何人能一一悉其姓名而貌否當時二王在劉宗敏家人心止有二王不知有太子今詰問時不能明對者貴處東宮何堪挫辱自不可以民犯同觀也總之大臣不認則小臣瞻顧內員不認則外員亦箝口然天地祖宗不可欺滅敢以死爭之疏上下獄法吏諷之曰苟易汝言則生鳳覽毅然曰我身早辦一死耳言不可易竟坐誅死事聞于南贈以太僕寺卿諡忠毅

三皇子一案

大清順治八年冬月有人首三皇子在民間擒捉至馬提督府審問皇子自書供云雲菴係崇禎第三子名慈煥年二十歲兄慈煇卽東宮同爲周后所生弟名慈燦田妃生煥居景仁宮乳母鄧蔣八歲就外傳

講讀官傅張。賊犯都時。先帝託子于張近侍。及指揮黃貴。送周皇親家。不納。潛藏民間。爲賊搜出。隨營到山海關。闖敗。攜至潼關。隨營至荆襄。遇左良玉戰。賊敗散。卽隨左營。改姓黃。稱爲黃貴叔。左兵爲黃得功所敗。黃蜚擄左兵船。殺貴。張近侍以實告。蜚秘其事。明年五月。得功亡。蜚攜走太湖。遇江西樂安王。蜚托之王。攜往孝豐。遇瑞昌王。樂安往闔。以子托瑞昌。轉藏。九月。詣於潛鄉官余文淵家。假稱宋座師公子。有湖廣人陳砥流。時相親密。砥流改名李玉臺。算命浪迹。得太平府鄉友夏名卿重義。卽與名卿同。至於潛來接。予在陳監生家。監生與文淵說知。而別予改姓孫名卿。以女字之。四年十二月。余文淵與知縣不和。前事遂露。行文太平。查不獲。五年五月。朔。子削髮爲僧。號雲菴。或稱一鑑。或稱起雲。砥流亦無定名。隨口應人。浪迹江北各菴。砥流訪知寧國府秀才沈辰伯好義。六年七月。同子往訪。遇于船中。一老秀才呂飛六。善詩文。辰伯卽託飛六留家讀書。八年閏二月。辭別沈呂二人。與砥流復到夏家。三月完姻。因夏貧苦。自租鄉村空屋一間居住。度日維艱。四月。與砥流議往蕪湖。借銀二十兩。買細茶。同徽商汪禮仙往蘇州賣禮仙。與常州楊秀甫。吳中虎邱相識。茶賣畢。同到常州。秀甫言鄒介之是好人。到其家。住幾日。介之又言路邁是好人。卽往謁路邁。臨行時。送吳中詩扇一具。銀五錢。在路邁家住幾日。將回夏家。不意吳中私作假劄。賈利不遂。因出首於撫院。撫院差官先往甯國。沈呂二家跟尋。至蕪湖。卽獲砥流。予挺身出。隨撫院差官起行。于途遇江甯趙同知。當塗某知縣。帶到太平。隨到江甯也。

太子雜志

甲申六月十八日。劉澤濤奏。有典史顧元齡。係浙江錢塘人。五月初二日。出北京。傳言皇太子卒于亂軍。

其定王、永王俱于賊走之日，遇害于王府二條巷吳總兵宅內。

七月十七日大事記載王燮塘報

八月二十九日召北來太監高起潛。陛見起潛，實奉太子浮海至南，朝論諱之。

九月丙戌朔，朱國弼、趙之龍上太子及定永二王諡。時太子南來，欲斷之也。

二十五日庚戌初，袁妃公主受上刃不死，帶傷出宮。依老中書周元振家。永王久潛民間，至是自出求見。

妃主抱持大慟。元振懼，奏聞。大清朝使內院謝陞驗視，執言其僞，下之獄。

十月二十七日辛巳，鴻臚寺少卿高夢箕北來復任，謝恩。

十一月乙酉朔，太子潛居興教寺。高起潛私聞于馬士英，遣人殺之。及至，而太子已先一日渡江南遁矣。

十二月二十四日戊寅，管紹甯言東宮確然遇害，命于明年二月爲東宮制服。至乙酉二月十一日甲子。

紹甯請諡皇太子曰獻愍。永王曰悼，定王曰哀。時定王已沈于海。皇太子方遁紹興，上密令內使召之。管

紹甯先定諡以絕之也。

東村老人曰：國變後，皇子凡三見。北京則自詣周中書家，南京則內使召來。太平則有人出首者，人皆以爲僞，愚謂不然。在北京一以爲永王，一以爲太子。若是太子，則南京信僞矣。馬士英已言之。然據士英疏云：既爲東宮，幸脫虎口，不卽到官，卻走紹興，卽其言覈之。既非東宮，彼自走紹興于朝廷，何關利害，而遣人追之來，不可解也。初到時安置僧寺，百官遞帖，旋諭禁止。多兵雜沓於街，似護似防，遂取入宮。越日付之獄，何多周旋也。多官會審不決，王鐸一人定假。李沾始喝用刑，確然僞矣。又

不加之縲紲。仍以肩輿付獄。一對板前導。不可解也。我不能隨人雷同。且存當日之實案耳。又曰。三皇子。定王也。有可疑者。既依良玉。當左兵東下。必喜得王。何故隱名。迨黃蜚一帆到海。尋依李監奉義陽王。何故舍皇子而戴宗室。事固有不可度者。存疑可耳。

童妃一案

乙酉三月十三日丙申。有童氏自稱舊妃。自越其傑所解。至上命付錦衣衛監候。初。上爲郡王。娶妃黃氏。早逝。既爲世子。又娶李氏。洛陽遭變。又亡。嗣王之歲。初封童氏爲妃。曾生一子。不育。已而遭亂播遷。各不相顧。又乘藩南奔。太妃與妃各依人自活。太妃至南。陳潛夫奏妃故在上。弗召。至是自詣其傑所。其傑不敢隱。解至南。上弗善也。繫之獄。妃在獄。細書入宮。日月相離。情事甚悉。求馮可宗。上達。上棄去弗視。至四月初六日。諭襄衛伯常應俊。朕藩邸事。宜卿所詳。童氏生育皇嗣。絕無影響。馮可宗辭審童氏。著太監屈尙忠會同嚴審。初七日己未。以童氏獄詞所連。于史可法營中逮庶吉士吳爾壘。及中軍孫秀。遺聞云。童氏本周府宮人。逃亂至尉氏縣。遇上于旅邸。相依生一子。已六歲。已而賊破京師。播遷流離。遂相失云。劉良佐言童氏非假冒。馬士英亦言苟非至情所關。誰敢與陛下稱敵體。宜迎歸內。密諭河南巡撫。迎致皇子。以慰臣民之望。以消奸宄之心。上命屈尙忠嚴刑酷拷。童氏號呼。詛罵。尋死獄中。野史云。馬士英語阮大鍼曰。童氏係舊妃。上不肯認。如何。大鍼曰。吾輩只觀上意。上既不認。應置之死。張捷曰。太重。大鍼曰。真則真。假則假。惻隱之心。豈今日作用乎。士英曰。真假未辨。從容再處。童氏係河南人。知書。與馮可宗云。吾在尉氏縣遇上。卽至店中。叩首。上手扶起。攜置懷中。且云。我伴無人。

李妃不知所在。汝貌好。在此事我從之。居四十日。聞流寇寢近。上挈我南走。至許州。遇太妃。悲喜交集。州官聞之。給公館及廩餼。居八月。養一子。彌月卽死。時已有內相隨侍矣。及李賊破京。地方難容。上又走。中途遇土賊。折散。童氏述至此。呼天大哭。又云。時同太妃流散甚苦。後聞上爲帝。大喜。誰知他負心。止接太妃進宮。不來接我。至此又不肯認。天乎。這短命人。少不得死我眼前。汝爲錦衣官。求汝代言。將字與他視。如何答我。可宗見所陳本末甚詳。入奏。上見童氏書。面赤。擲地曰。吾不認得妖婦。速速嚴訊。可宗不敢再奏。次日。呼毛牢子傳諭童氏云云。童氏大哭。且呪且詈。飲食不進。遂染重疾。可宗密奏。竟不批發。時奸人詹自植。闖入武英門。坐御帳。妄語。又有瘋癲白應元。闖入御殿。肆罵。供奉旨杖死。牢子等懼。遂不飲食。童氏餓死獄中。

遺聞載生子六歲。十英疏迎致皇子。而編年。甲乙史童妃口詞。則云生而不育。彌月卽死。似爲近之。嗚呼。宏光薄行甚矣。

甲乙史。四月初一日。詹有恆混入宮門。穢言辱罵。著打一百。則是有恆。非自植也。二字或相似而誤。附錄童妃續記。崇禎十四年。張獻忠破福藩。王遇害。世子隻身逃出。潛內城脚之廟室。有府皂劉正學。負一危病之母。意擬跳城。世子挽之。劉視世子雖青年。體質肥重。躍出。安能逃命。世子曰。爾母老類。賊見之。必不害。爾能救我出城。後自還爾富貴。吾乃福王嫡子也。劉爲籌之。于隣近染坊中。見有舊黃絹傘。併衣服等。室皆無人。取爲世子。包襯頭面。與上身。外以傘裹之。又用繩緊縛。擇城斜垣處滾下。劉再安置其母。復躍出解之。幸不傷寸膚。乃與問道。趨野外。約行五十餘里。世子困不能前。

劉解所衣紗裙一襲。易舊破椅。兩人昇之。又前往二十里。借宿荒村。流賊之氛遠矣。劉誠勿露王府字。但云是教書先生。劉歸覓母。果無恙。移母居于鄉。再來訪世子。衆皆謂東渡東河始安。相與步行。二百里。渡河。至曹州界之新店。見有酒標。居其店之空室。店無男。主孀。孀當壚。有一弱子。與長女童氏。家頗裕。劉挽之。使世子安其身。因教其子讀小書。劉復歸。過冬。再訪世子。已遷入內室。則盡其隣之蒙童而就學矣。劉見其隔內外之木板。有隙二三寸。若內外相視。然已疑及其家之長女。然世子之身已得所。劉遂歸。再閱月。李闖又破懷慶府。時親王之暫棲此城者。爲周璫崇三王。逃出流離。復各彙集。從水道由曹州南下。時爲崇禎十七年二月。又逢京變。挽泊世子所寓近處。世子又會其女之夫家。有構覺情。乃趨入舟邊。訴履歷于三王。又有福藩舊內侍田成應進二人在內。識故主。遂同舟下淮安。時三王俱有宮眷。惟福世子葛巾布袍而已。四月初一日。入儀真。北都三月十九之信已確。留京諸公會議。擁立史可法。高宏圖。程註。張愼言。姜曰廣。李沾。郭維經。何應瑞等。皆屬意于潞王。馬士英時在鳳陽。不欲徇留京諸公意。內賄勳臣劉孔昭。外賄鎮臣劉澤清。先陰使人導福世子。借漕撫路振飛船。在儀真載之過江。卽挾諸大僚見之。舟次士英首薦房師阮大鍼。謂亟用此人。方可議中興之事。時有應天府生員何光顯。亦于舟次上揭。有正國體以正人心議。隱制大鍼一黨。不應起用也。馬阮甚恨之。福世子五月十六日正位。大赦。改明年爲宏光。太后亦自衛輝來。當年同世子逃出而失散者。一皮匠護藏之。至是封伯。何光顯知宏光在曹州。有童姓女事。密奏前迎。卽遣儀真所來船彩畫龍鳳。差內官田成等迎接來京。七月二十日。到水西門。二十一日。擬進大內。合城小民

結綵供香。皆謂聖后進朝。而馬士英秉政。一憑大鍼主裁。以爲后之來也。自何光顯后入。而光顯內助之力巨矣。亟尼之。以敗乃事。鸞輿已進朝門。忽傳太后懿旨。在藩原配。已經死難。並未再婚。今突聞有童氏擅自入京。必係假僞。奸棍引誘。著三法勘問。時阮大鍼職總憲事。舉朝承風旨。竟加嚴刑訊問。各刑曹官。今日上拶。明日上夾。童氏有隨來族兄。亦潛逃全命。荒村野店之孤女。權貴以冒認二字加之。大內又不一旨。何從分辨。九月初一日。河南劉正學踉蹌而來。先知護太后者。已封伯。謂己之功不在皮匠下。乃一入城。便知訊質童女事。倡言其事之真。謂朝官不宜如此誣國。已大觸時忌。馬阮聞之。深嫉其人。疏入。留中。見朝不許。後竟直闖朝堂。攘臂乞陳。宏光但云候旨。童女亦置于獄。明年五月。城破。童女不知隨何人而去。劉正學亦逃出城。阮大鍼爲亂兵索金銀活釘入棺。埋之地下。馬士英逃至浙江紹興府。亦爲亂兵所殺。

按此紀與各書所載不合。不知何所援引。姑存之。

大悲僧假稱定王

甲申十二月。南京水西門外小民王二。至西城兵馬司。報一和尚自言當今之親王。速往報使彼前迎。兵馬司申文巡城御史入奏。宏光批著中軍都督蔡忠去拏。忠率營兵四十家丁二人。馳往見和尚坐草廳。忠入問曰。汝何人。敢稱親王。恐得罪。和尚曰。汝何人。敢問我。左右曰。都督蔡爺。和尚曰。既是官兒。亦宜行禮。我亦不較。且問汝來何故。得毋拏我否。忠曰。奉聖旨請汝進去。和尚卽行。忠授馬乘之入城。有旨委我政趙之龍。錦衣掌堂馮可宗。在都督府會蔡忠勘問。是十二月十七事。和尚供稱。我是定王。爲國變出家。

法名大悲。今潞王賢明。應爲天子。欲宏光讓位。又牽出錢申二大臣。言語支吾。趙之龍和顏。授以紙筆。命彼自供。奏聞。宏光命刑部拷訊。係是齊庶宗詐冒定王。復批九卿科道。俱在城隍廟會審。端是詐僞。合詞上奏。卽斬首西市。

此野史也。他書載乙酉正月事。

詔選淑女

八月初二日丁巳。科臣陳子龍奏。有中使四出搜採。凡有女之家。黃紙貼額。持之而去。閭井騷然。明旨未經有司。中使私自搜求。殊非法紀。又前見收選內員。慮市井無籍。自宮希進。昨聞果有父子同奄者。先朝若瑾若賢。皆壯而自宮者也。又御史朱國昌言。有北城土民。呈稱歷選宮殯。必巡司州縣。定地開報。今未見官示。忽有棍徒。哨兇擅入人家。不拘長幼。概云抬去。但云大者選侍宮幃。小者教習戲曲。街坊緘口。不敢一言。二十二日。羣奄肆擾。收女陳子龍言之。命禁訛傳。棍徒不許借端詐騙。二十六日。傳皇太后遴選中宮。九月初九日。選淑女黃氏郭氏戴氏送內。命再選。十八日。韓贊周請大婚禮物。著光祿寺辦。二十一日。諭工部大婚應用珠冠等。如數解進。二十四日。工科李維樾言。日來道途鼎沸。不擇配而過門。皆云王田兩中貴強取民女。以備宮衛。有方士營楊寡婦少女自刎。母亦投井。亦大不成舉動矣。十月初八日。韓贊周奏淑女齊集。十二日。贊周請選淑女子杭州。十四日。諭管紹寧京城淑女。著博訪細選。又諭內官田成李國輔分路速選淑女。十七日。諭贊周挨門嚴訪淑女。富室官家隱匿者。隣人連坐。十一月十二日。限中宮禮冠三萬金。常冠一萬金。下戶部措辦。二月十五日。韓贊周再進淑女六名。二十三日。命禮部廣選。

淑女一日。士英云。選妃內臣田成。有本來報杭州選淑女程氏。上見一人。大不樂。已而批旨云。選婚大典。地方官漫不經心。且以醜惡充數。殊爲有罪。責成撫按道官。于嘉興府加意遴選。務要端淑。如仍前玩忽。一併治罪。阮大鍼曰。定額三名。不可少。浙江巡撫張秉貞。內官田成得旨。出示嘉興。合城大懼。晝夜嫁娶。貧富良賤。妍醜老少。俱錯。合城若狂。行路擠塞。蘇州聞之。亦然。錯配不可勝紀。民間編爲笑歌。所選程氏。寄養母家。每日廩給三兩。仰仁和錢塘兩縣。各爲護衛。皂快五名。在程門伺候。田成復至嘉興。從者百人。坐察院。恣甚。凡選二十餘日。選中兩名。一王氏。一李氏。俱小姓女。共程氏淑女三人。乃還南京。四月初九日。錢謙益奏。選到淑女。著于十五日進元輝殿。京選七十人中。選阮姓一人。田成浙選五十人中。選王姓一人。周書辦自獻女二人。俱進皇城內。至五月初十日辛卯晨。傳旨三淑女在經廠者。放還母家。時以大清兵至。是夕將出狩也。

野史載士英語。遣選妃內臣往浙。俱云田壯國。而編年甲乙諸書則載田成。

三案要典逆案重翻

先是甲申十二月二十二日丙子。張捷抄出楊維垣所題言韓爌之再相也。舉國皆推之。獨臣不肯附和。已巳東變。有一非爌所召者乎。只造一本不公之逆案。阮大鍼及臣皆不附楊左而入。乞皇上重復審定。有劉廷元、徐紹言、霍維華、呂純如、徐大化、賈繼春、徐揚先、岳駿聲、雪之而恤之。周昌晉、徐復陽、虞廷陞、郭如閻、李寓庸、陳以瑞、曹谷、雪之而用之。王永光、唐世濟、章光岳、許鼎臣、楊兆升、袁宏勳、徐卿伯、水佳、亂發憤此案者。亦宜恤之。乙酉正月二十日甲辰。編脩吳孔嘉言。三朝要典。須備列當日奏議。以存其實。刪去

崔呈秀附和命下所司。二十一日乙巳。總督袁繼咸言。要典不必重翻。有旨。皇祖妣皇考無妄之誣。豈可不雪。事關青史。非存宿憾。羣臣當體朕意。二十三日丁未。楊維垣又請重頒三朝要典。言張差瘋癲。強坐爲刺客者。王之竊也。李可灼紅丸。謂之行鳩者。孫慎行也。李選侍移宮。造以垂簾之謗者。楊漣也。劉鴻訓。文震孟。只快驅除異己。不顧誣謗君父。此要典一事。重頒天下。必不容緩也。二月初四日。楊維垣請卹三案被罪諸臣。初五日。昭雪璫案編脩吳孔嘉。十七日。予逆案徐景濂卹典。二十二日。御史袁洪勳追論挺擊紅丸移宮三案。及焚要典諸臣罪。因摘吳姓。鄭三俊。并言管紹寧不亟搜要典。袁繼咸公然忤逆。宜急行究治。詔勿問。十五日。予逆案徐大化卹典。二十八日辛巳。劉孔昭言逆案盡翻似濫。左良玉言要典治亂所關。勿聽邪言。致興大獄。有旨。此朕家事。不必疑揣。三月初一日。逆案楊所脩子爲父雪罪。允之。初三日。陞楊維垣都察院副都御史。陞阮大鍼兵部尙書。賜蟒服。十九日。設壇太平門外。百官素服望祭先帝。獨阮大鍼後至。哭呼先帝而來。曰。致先帝殉社稷者。東林諸臣也。不殺盡東林。不足以謝先帝。今陳名夏。徐汧等。俱北走矣。士英急止之。曰。徐九一現有人在。大鍼曰。與楊維垣謀。必欲盡殺東林復社之人。大獄將興。尋以上游告警。始緩。四月初五日。吏部尙書張捷奏請表章附鄭戚諸臣。允之。於是劉廷元。呂純如。王德完。黃克纘。王永光。楊所脩。章光岳。徐大化。范濟世。各予諡。廕祭葬。徐揚先。劉廷宣。許鼎臣。岳駿聲。徐卿伯。姜麟。各贈官。予祭葬。王紹徽。徐兆魁。喬應甲。陸澄原。各復原官。而唐世濟。水佳。亂。楊兆升。吳孔嘉。郭如開。周昌晉。袁洪勳。徐揚。陳以瑞等。先後起用。初七日。御史袁洪勳請宥追三朝要典諸臣。得罪孝寧太后先莊妃者。監生陸濟源。又借題三案。疏詆光祿少卿許譽卿。譽卿疏言。當日諸臣。以翊戴光廟爲正。今

日諸臣以翊戴陛下爲正。俱從倫序起見耳。光宗母子無間。先帝身殉社稷。何嫌何疑。而小人無端播弄。假手濬源。先帝久任體仁。養寇釀禍。使得生榮死寵。竊諡文忠。陛下追削。萬口稱快。濬源滿口頌其平章之功。何若輩之敢于黨奸欺上也。

史載譽卿疏在甲申八月十七日。而遺聞則列于乙酉年。

重提三案。欲傷宮幃骨肉之倫。搆清流危亡之禍。此乾坤何等時。而謀殺正人。若非告警。禍正有不可測者。

先是楊維垣言要典爲黨人所燬。夫小人自爲黨。而反自君子爲黨。此從來一網打盡之計。當時被其禍者三十餘年。而國亦與之終始矣。

災異

十月十一日乙丑。淮督田仰奏鳳陽地震。十五日己巳。鳳陽祖陵一日三震。有聲如吼。太監谷國珍以聞。二十九日癸未。長庚星見東方。較昔大異。光芒閃鑠。有四角。或五角。中有刀劍旗幟馬影。似闕闡象。且倏大倏小。忽長忽縮。十一月初五日己丑。太監谷國珍奏鳳陽災。十一日乙未。端門西旁舍火。自秋至冬。烈日如夏。在在赤地。遺聞云。廟門告災。鳳陽祖陵疊火。乙酉元且。爲乙酉日。天文家云。太歲值事不利。是日。日有蝕之。中書舍人林翹疏稱。正月初六日。雷聲自北至西。占在趙晉之野。有兵。日在庚寅。主口角妖言。翹江浦人。善星術。馬士英在戌日。卜其大用。至是。士英神其術。因薦授中書。尋躡一品武銜。蟒玉趨事。未幾。獲妖僧大悲。僧係齊庶宗。詐冒定王。下法司會審。棄市。初八日壬辰。立春。流星入紫薇宮。初九日。大雷。

電雨雹。張縉彥奏。十一日乙未午刻。河南開封府滎澤縣。村郭忽現大城。堞門畢具。二時方隱。天官家云。廣莫之氣成城郭。今河南茫無人烟故也。二月二十日癸酉。欽天監正楊邦慶奏。近來日月色甚赤。上云。是何分野。何無占候。其訪術者舉用。三月初二日乙酉。楊維垣陞左副都御史。時語曰。馬劉張楊。國勢速亡。

七月十三日乙酉。太白經天。是日子往四河口。候內父遇秦先生。適姚生至。云甫見日旁一星甚朗。夫金星晝見。變之大者。而諸書不載。何歟。秦之神。無錫華藏人。性至孝。曾于元且夜。夢西城門懸一牌。大書云。天下已屬之清。時江南猶無事。與衆言之。未信。然秦素誠篤。館于舅氏。予聞而異焉。是春。南京有驢。忽作人言。云。造什麼橋。脩什麼路。五月于戈亂。人人路上跑。既而不語。又是。春江南督學朱國昌。駐江陰。歲試。有奔牛王生。赴試。寓中夜觀天象。次日歸。不與試。衆怪問之。王生曰。昨晚旄頭星已現。大清人不日至矣。衆未之信。未幾。而南京陷。江陰琉璃鄉亦多異鳥。有一鳥身如鶉。口中吐舌長八寸許。又一鳥花色可觀。頭有兩角。頗似鹿角。行于地上。見人輒飛。張森之見。而問予。予憶古書有鶉鳥。大如鸚鵡。頭似雉。有時吐物長數寸。有鶉鳥。有毛角。此非常鳥。天下將亂。鳥能得氣之先。此之謂矣。鶉音逆。鶉音屠。

初崇禎十三年。一五臺僧詣蘇州元墓山訪道友。語人云。天馬星下界。新天子已降生矣。不久當有易代事。時共妄之。不五載。大清果入。

乙酉元且。微雨。夜風。初二日。下午雨。初三日。雪。初四日。雨。初六日。終日雪。初九夜。大雪。然吾鄉元且。

陰雨而南京則日蝕。初六日終日雪。而南京有雷聲。初九日大雪。而他處大雷震雹。陰陽災異所在不同如此。

吳适下獄

四月二十一日癸酉。給事中吳适。疏叅方國安。牟文綬。疏言文綬本無寸功。驟列大帥。乃復縱兵譁掠。致摧陷建德東流。大屬非法。國安受國厚恩。乃銅陵西關。及南陵城外。聚兵攻擊。赤子何辜。遭茲塗炭。益之以深熱。其與叛逆何異。陛下宜加禁戢。蔡奕琛等稟旨切責之云。左良玉稱兵犯順。連破九江安慶。文綬實久在南康。國安現在剿逆。吳适譏言亂政。巧爲逆臣出脫。是何肺腸。明日奕琛具疏特糾吳适。下獄。蓋先是左光先按浙。會鞠奕琛一案。适時爲衢州司理官。與紹興司理陳子龍共成是獄。及奕琛入相。乃與阮大鍼同心排擠光先。以至褫逮。并及于适。實借題以快其夙憾。而國事封疆。俱置不問。御史張孫振。又有疏糾叅适爲東林嫡派。復社渠魁。宜速正兩觀之誅。

東林正人之藪。復社名士之林。以此論罪。榮于華袞矣。

遷都召對

四月二十六日戊寅。上視朝畢。問羣臣遷都計。時禮部錢謙益力言不可。乃退。自左兵檄至。大清兵信急洶洶。上日怨士英強之稱帝。因謀所以自全。士英請召黔兵入衛。辦走貴陽。工科吳希哲等力陳。乃止。是日召黔兵一千二百人入城。駐雞鳴山。踐踏僧房殆遍。每夜撥二百名守私宅。二十八日庚辰。上下寂無一言。良久。上云。外人皆言朕欲出去。王鐸云。此語從何得來。上指一小奄。正色語鐸曰。外間話不可傳的。

鐸因請講期。上曰：且過端午。馬士英發騎兵六百赴楊文驄軍。是時大清兵渡江甚急。王鐸身爲大臣。而無一言死守京城以待緩兵至計。乃第請講期。豈欲賦詩退敵耶。抑欲戎服講老子耶。這都是不知死活人。國家用若輩爲輔臣。不亡何待。然鐸意已辦歸大清一著爲善後策。故發如此淡話耳。宏光云：且過端午。此語頗冷。使鐸多少沒趣。君雖庸憤。亦密知大清兵將至矣。

馬士英答驛報

四月二十七日己卯。龍潭驛探馬至。報清兵編木爲筏。乘風而下。又一報云：江中一砲。京口城去四墩。最後楊文驄令箭至。云江中有四筏。疑清兵因架砲于城下。火從後發。震倒頹城大半。連發三砲。江筏俱粉碎矣。士英將前報二人網打。而重賞楊使。自是警報寂然。

馬士英奔浙

五月十六日黎明。錢謙益肩輿過馬士英家。門庭紛然。良久。士英出。小帽快鞋。上馬衣。向錢一拱手云：詫異詫異。我有老母。不得隨君殉國矣。卽上馬去。後隨婦女多人。皆上馬。粧束家丁百餘人出城。至孝陵。詭裝其母爲太后。召守陵騎兵自衛。騎兵亦半逃。平旦。百姓見宮門不守。宮女亂奔。始知君相俱逃去。驚惶無措。遂亂擁入內宮搶掠。御用物件。遺落滿街。一時文武逃遁隱竄。各不相顧。洗去門上封示。男女泉湧出城。有出而復返。少頃。忻城伯趙之龍出示安民。有此士已致大清國大帥之語。閉各城門。以待大兵。騎兵在城者。百姓盡搜殺之。以先受其害也。

附記：士英衛卒三百人。從通濟門出。門者不放。欲兵之。乃出私衙元寶三廳。立刻搶盡。有一圍屏。瑪

瑤及諸寶所成。其價無算。乃西洋貢入者。百姓擊碎之。各取一小塊。卽值百餘金。多藏厚亡。信哉。黔兵自江上隨尹帥還雞鳴山者。先至一百九十人。隨士英出。後至六十人。無歸。劫行城中。司城方勇巡警。竟夜。乃不敢肆。有潛藏者。有逃出城者。民盡殺之。無一人存。城內柵門盤詰。獲馬士英中軍八人。送戎政趙之龍斬之。

馬士英寓在西華門。其子馬錫寓北門橋。都督公署在雞鵝巷。百姓焚燬一空。次掠及阮大鍼、楊維垣、陳盟家。惟大鍼家最富。歌姬甚盛。一時星散。

趙監生立太子

五月十一日午刻。有趙監生率百姓千餘人。擒王鐸到中城獄。羣毆之。使認太子。鐸呼曰。非干我事。皆馬士英所使。衆笞鐸鬚髮俱盡。太子亟止之。命禁中城獄。百姓擁太子上馬。入西華門。至武英殿。又擁至西宮。尙未櫛沐。時倉卒無備。取戲箱中翊善冠戴首於武英殿登座。羣呼萬歲。兩日天氣陰霾愴慘。日色罕見。是日天晴日朗。衆心開悅。各部寺署官見者。俱行四拜禮。大僚亦閒有至者。太子粘示皇城。略云。先皇帝丕承大鼎。惟茲臣庶同其甘苦。胡天不祐。慘罹奇禍。凡有血氣。裂眦痛恥。泣予小子。分宜殉國。以君父大仇不共戴天。皇祖基業。汗血非易。忍垢匿避。圖雪國恥。幸文武先生迎立福藩。予惟先帝之哀。奔投南都。實欲哭陳大義。不意巨奸障蔽。至櫻桎梏。予雖幽獄。無日不痛絕也。今福王聞兵遠遁。先爲民望。其如高皇帝之陵寢。何泣予小子。父老人民。圍抱出獄。擁入皇宮。予身負重冤。豈稱尊南面之日乎。謹此布告。在京勳舊文武先生士庶人等。念此痛懷。勿惜會議。共抒皇猷。勿以前日有不識予之嫌。惜爾經綸之教。

也。左都李沾肩輿微服詣趙之龍家求庇。之龍以令箭護送出城。吏部尙書張捷微行至雞鳴寺。以佛幡帶自縊。左副都御史楊維垣自縊。二妾朱氏孔氏死。買三棺旁置二妾。中題楊某之柩。並埋中堂。身挈一僕。夜遁至秣陵。爲怨家所擊殺。數日。僕復跡之。屍爲犬食。半。十三日。太子令釋王鐸。仍爲大學士。又召方拱乾。高夢箕於獄。並爲禮部侍郎。東閣大學士。二人出獄。卽逃。趙之龍召勇衛營兵入城。城中乘間出者甚衆。柵禁稍寬。店肆頗有開張者。文武諸僚集中中府會議。齒及太子。皆有難色。曰。前日幾番云云。恐有蹈呂張之禍者。不然。宏光帝復來。將奈何。趙之龍曰。此中復立新主。款使北歸。其何辭以善後。衆皆然之。哄然而散。各衙門出示安民守城。並不及立新主之事。太子勅封中城獄神爲王。差官捧勅二人。行至獄中。開讀。勅文稱崇禎十八年。兵馬司素服迎之。監生徐瑜。蕭某。謁趙之龍。勸其早奉太子卽位。之龍立叱斬之。差官自北軍中回。之龍卽入西宮。勸太子避位。馮可宗。陳監。王心一。皆棄官逃。高倬。張有譽。初傳死。後亦逃。李沾旣去。李喬自爲總憲。

王鐸不認太子罪。可斬矣。而太子止其毆。釋其獄。仍以爲相。其度必有大過人者。惜乎全軀保妻子之臣之衆也。使鐸清夜自思。其知愧否。

宋蕙湘題壁

宋蕙湘。金陵人。宏光宮女。年十四歲。爲兵掠去。題詩汲縣壁云。風動江空羯鼓催。降旂飄颻鳳城開。將軍戰死君王繫。薄命紅顏馬上來。廣陌黃塵暗鬢雅。北風吹面落鈔華。可憐夜月箜篌引。幾度穹廡伴暮笳。

